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决算

目 录

一、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决算表格.....	1
二、关于济阳区 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27
三、济南市济阳区 2024 年政府决算报告重点名词解释.....	137
四、2024 年济南市济阳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139
五、2024 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140
六、济南市济阳区 2024 年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141
七、2024 年济阳区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143
八、2024 年济阳区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147
九、2024 年济阳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57
十、2024 年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信息.....	160
十一、关于 2024 年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161
十二、济阳区 2024 年财政总决算分析.....	162
十三、2025 年对 2024 年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7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决算表格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

表1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5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表7	2024年市对济阳区税收返还及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表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第二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1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11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1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1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15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1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17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1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表19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2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21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表2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2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表2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表

表25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表

表2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表

表27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表

表2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表

表29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分用途表

表3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决算表

表31 2023年-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表32 2023年-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

表33 2023年-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表34 2023年-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表35 济南市济阳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表36 济南市济阳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表37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表1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235240	238183	101.25	12.87
增值税	108200	100359	92.75	6.77
企业所得税	34800	46803	134.49	50.03
个人所得税	5550	4382	78.95	-8.36
资源税	1000	1199	119.90	23.48
城市（县）维护建设税	13400	13168	98.27	6.26
房产税	7080	9288	131.19	37.91
印花税	3590	4836	134.71	37.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700	15153	96.52	6.08
土地增值税	11600	-1103	-9.51	-110.01
车船税	9900	9644	97.41	-3.21
耕地占用税	5400	11863	219.69	121.78
契税	18700	22406	119.82	35.88
环境保护税	320	182	56.88	-42.77
其他税收收入		3		
二、非税收入	86603	85622	98.87	-4.62
专项收入	11800	11686	99.03	-0.7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00	9123	116.96	35.70
罚没收入	3100	3518	113.48	25.2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3500	61295	96.53	-9.80
捐赠收入	403			
其他收入				-100.00
收入合计	321843	323805	100.61	7.65
转移性收入	216644	244216	112.73	4.8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700	10680	99.81	-6.07
返还性收入	19004	19004	1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153	154060	147.92	21.6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500	16793	65.85	-27.93
调入资金	53220	39642	74.49	13.4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8	788	100.00	-38.68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3249	3249	100.00	-80.28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0			
收入总计	538487	568021	105.48	6.41

表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11	50091	92.91	10.15
二、国防支出		37		-19.57
三、公共安全支出	7824	13459	172.02	57.53
四、教育支出	83606	79559	95.16	-3.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319	718	225.08	-39.9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7	2713	96.31	-5.9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64	112326	90.10	20.97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404	34245	89.17	-9.65
九、节能环保支出	7910	7886	99.70	-13.87
十、城乡社区支出	51494	68634	133.29	-15.25
十一、农林水支出	40857	41937	102.64	-7.1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954	4822	121.95	-16.68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1	1404	45.87	-51.6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0	442	126.29	21.76
十五、金融支出		4		-33.33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0	1955	97.75	632.21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02	8506	274.21	182.03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182	12433	102.06	-6.8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	471	138.12	-39.62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0	2186	121.44	135.05
二十一、预备费	10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451	3450	99.97	-0.83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452047	447278	98.95	2.31
转移性支出	86440	120743	139.68	24.9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745	10745	100.00	-5.75
上解上级及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5680	97056	128.25	19.5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2		135.25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5			
结转下年支出		10980		237.95
补充预算周转金				

表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支出总计	538487	568021	105.48	6.41

表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235240	225136	95.70	14.45
增值税	108200	91343	84.42	9.04
企业所得税	34800	46165	132.66	52.86
个人所得税	5550	4147	74.72	-6.39
资源税	1000	1174	117.40	22.42
城市（县）维护建设税	13400	12442	92.85	8.44
房产税	7080	9160	129.38	37.99
印花税	3590	4522	125.96	36.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700	14907	94.95	5.38
土地增值税	11600	-1103	-9.51	-110.14
车船税	9900	7928	80.08	-9.33
耕地占用税	5400	11863	219.69	121.78
契税	18700	22406	119.82	35.88
环境保护税	320	179	55.94	-43.53
其他税收收入		3		-66.67
二、非税收入	86603	85622	98.87	-4.62
专项收入	11800	11686	99.03	-0.7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00	9123	116.96	35.70
罚没收入	3100	3518	113.48	25.2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3500	61295	96.53	-9.80
捐赠收入	403			
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1843	310758	96.56	8.48

表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转移性收入	216644	232593	107.36	7.7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700	10680	99.81	-6.07
返还性收入	19004	19004	1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362	142437	133.92	16.4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500	16793	65.85	60.96
下级上解收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8	788	100.00	-38.68
调入资金	50000	39642	79.28	13.42
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30			-100.00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4260	3249	76.27	-80.28
收入总计	538487	543351	100.90	8.17

表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41	47832	79. 93	14. 49
二、国防支出		37		-19. 57
三、公共安全支出	8103	13459	166. 10	57. 53
四、教育支出	86362	79534	92. 09	-3. 07
五、科学技术支出	319	718	225. 08	-39. 9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0	2634	97. 92	-6. 7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50	110409	80. 56	20. 18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430	33807	87. 97	-9. 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09	6378	575. 11	-18. 03
十、城乡社区支出	38796	67714	174. 54	-15. 91
十一、农林水支出	35178	35519	100. 97	-11. 1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855	4738	122. 91	-12. 58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54	874	17. 64	-51. 0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7	442	120. 44	21. 76
十五、金融支出		4		-33. 33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	1955	108. 61	632. 21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96	8506	266. 15	182. 69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406	12191	84. 62	-6. 0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	471	138. 12	-39. 62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9	2186	121. 51	135. 05
二十一、预备费	10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451	3450	99. 97	-0. 83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452047	432858	95. 76	2. 33
转移性支出	86440	110493	127. 83	39. 3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745	10745	100. 00	-5. 75
上解上级支出	75680	86806	114. 70	35. 92
返还性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10980		237. 95
补充预算周转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2		135. 25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5			-100. 00

表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补充预算周转金				-100.00
支出总计	538487	543351	100.90	8.17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32,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31
20101	人大事务	726
2010101	行政运行	54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0103	机关服务	0
2010104	人大会议	30
2010105	人大立法	0
2010106	人大监督	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9
2010108	代表工作	2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
2010150	事业运行	44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
20102	政协事务	659
2010201	行政运行	488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2010203	机关服务	0
2010204	政协会议	38
2010205	委员视察	0
2010206	参政议政	73
2010250	事业运行	5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9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0301	行政运行	8,8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2
2010303	机关服务	4,453
2010304	专项服务	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0
2010309	参事事务	0
2010350	事业运行	5,56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3
2010401	行政运行	46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2010403	机关服务	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0
2010408	物价管理	6
2010450	事业运行	33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3
2010501	行政运行	17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10503	机关服务	0
2010504	信息事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
2010506	统计管理	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
2010550	事业运行	106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3
20106	财政事务	1, 517
2010601	行政运行	53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0603	机关服务	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0
2010606	财政监察	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1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04
2010650	事业运行	41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3
20107	税收事务	10, 970
2010701	行政运行	10, 97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0703	机关服务	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0
2010710	税收业务	0
2010750	事业运行	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08	审计事务	334
2010801	行政运行	239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0803	机关服务	0
2010804	审计业务	0
2010805	审计管理	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0
2010850	事业运行	9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0
20109	海关事务	0
2010901	行政运行	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0903	机关服务	0
2010905	缉私办案	0
2010907	口岸管理	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0
2010909	海关关务	0
2010910	关税征管	0
2010911	海关监管	0
2010912	检验检疫	0
2010950	事业运行	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05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1103	机关服务	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
2011106	巡视工作	0
2011150	事业运行	8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
20113	商贸事务	1,286
2011301	行政运行	33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1303	机关服务	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0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0
2011306	外资管理	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0
2011308	招商引资	358
2011350	事业运行	59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8
2011401	行政运行	0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1403	机关服务	0
2011404	专利审批	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0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1410	商标管理	0
2011411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0
2011450	事业运行	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8
20123	民族事务	187
2012301	行政运行	1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303	机关服务	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
2012350	事业运行	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86
20125	港澳台事务	0
2012501	行政运行	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503	机关服务	0
2012504	港澳事务	0
2012505	台湾事务	0
2012550	事业运行	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0
20126	档案事务	159
2012601	行政运行	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603	机关服务	0
2012604	档案馆	159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0
2012801	行政运行	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803	机关服务	0
2012804	参政议政	0
2012850	事业运行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37
2012901	行政运行	41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012903	机关服务	0
2012906	工会事务	2
2012950	事业运行	20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7
2013101	行政运行	1,44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2013103	机关服务	0
2013105	专项业务	0
2013150	事业运行	46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
20132	组织事务	1,011
2013201	行政运行	61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2013203	机关服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6
2013250	事业运行	24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2
20133	宣传事务	755
2013301	行政运行	242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303	机关服务	0
2013304	宣传管理	195
2013350	事业运行	9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0
20134	统战事务	318
2013401	行政运行	299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2013403	机关服务	0
2013404	宗教事务	0
2013405	华侨事务	0
2013450	事业运行	7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0
2013501	行政运行	0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503	机关服务	0
2013550	事业运行	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3601	行政运行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603	机关服务	0
2013650	事业运行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20137	网信事务	0
2013701	行政运行	0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703	机关服务	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0
2013750	事业运行	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49
2013801	行政运行	1,95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2013803	机关服务	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0
2013810	质量基础	7
2013812	药品事务	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13850	事业运行	63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6
2013901	行政运行	16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903	机关服务	0
2013904	专项业务	0
2013950	事业运行	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
20140	信访事务	73
2014001	行政运行	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4003	机关服务	0
2014004	信访业务	7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
202	外交支出	0
20201	外交管理事务	0
2020101	行政运行	0
20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20103	机关服务	0
2020104	专项业务	0
2020150	事业运行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20199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0
20202	驻外机构	0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0
20203	对外援助	0
2020304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0
2020306	对外援助	0
20204	国际组织	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0
2020403	维和摊款	0
2020404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0
2020499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0
2020504	国际交流活动	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0
20206	对外宣传	0
2020601	对外宣传	0
20207	边界勘界联检	0
2020701	边界勘界	0
2020702	边界联检	0
2020703	边界界桩维护	0
2020799	其他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0
2020801	行政运行	0
202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20803	机关服务	0
2020850	事业运行	0
2020899	其他国际发展合作支出	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0
203	国防支出	37
20301	军费	0
2030101	现役部队	0
2030102	预备役部队	0
2030199	其他军费支出	0
20304	国防科研事业	0
2030401	国防科研事业	0
20305	专项工程	0
2030501	专项工程	0
20306	国防动员	37
2030601	兵役征集	0
2030602	经济动员	0
2030603	人民防空	0
2030604	交通战备	0
2030607	民兵	37
2030608	边海防	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59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3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3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0
20402	公安	8,045
2040201	行政运行	3,29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
2040203	机关服务	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
2040220	执法办案	4,477
2040221	特别业务	0
2040222	特勤业务	0
2040223	移民事务	0
2040250	事业运行	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
20403	国家安全	0
2040301	行政运行	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0303	机关服务	0
2040304	安全业务	0
2040350	事业运行	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0
20404	检察	1,28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2040403	机关服务	0
2040409	“两房”建设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7
2040450	事业运行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
20405	法院	3,1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
2040503	机关服务	0
2040504	案件审判	0
2040505	案件执行	0
2040506	“两庭”建设	0
2040550	事业运行	5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0
20406	司法	976
2040601	行政运行	7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2040603	机关服务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
2040605	普法宣传	19
2040606	律师管理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40610	社区矫正	14
2040612	法治建设	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
20407	监狱	0
2040701	行政运行	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0703	机关服务	0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0
20407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0
2040707	信息化建设	0
2040750	事业运行	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0
2040801	行政运行	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0803	机关服务	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0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0
2040850	事业运行	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409	国家保密	0
2040901	行政运行	0
204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0903	机关服务	0
2040904	保密技术	0
2040905	保密管理	0
2040950	事业运行	0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0
20410	缉私警察	0
2041001	行政运行	0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0
2041007	缉私业务	0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
205	教育支出	79,53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23
2050101	行政运行	56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2050103	机关服务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443
20502	普通教育	70,104
2050201	学前教育	9,92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50202	小学教育	25,114
2050203	初中教育	19,012
2050204	高中教育	13,636
2050205	高等教育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14
20503	职业教育	2,869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861
2050303	技校教育	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
20504	成人教育	0
2050401	成人初等教育	0
2050402	成人中等教育	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0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0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0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0
20506	留学教育	0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0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507	特殊教育	681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81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7
2050801	教师进修	0
2050802	干部教育	497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1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5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9
2060101	行政运行	148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060103	机关服务	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602	基础研究	0
2060201	机构运行	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0
2060205	重大科学工程	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
2060207	专项技术基础	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0
20603	应用研究	0
2060301	机构运行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0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
20604	技术与开发	0
2060401	机构运行	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
2060405	共性技术与开发	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
2060501	机构运行	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606	社会科学	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3
2060701	机构运行	103
2060702	科普活动	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0
2060705	科技馆站	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0
2060802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0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406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
2069901	科技奖励	0
2069902	核应急	0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76
2070101	行政运行	38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103	机关服务	0
2070104	图书馆	8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
2070108	文化活动	0
2070109	群众文化	12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
2070113	旅游宣传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39
20702	文物	12
2070201	行政运行	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203	机关服务	0
2070204	文物保护	5
2070205	博物馆	7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703	体育	0
2070301	行政运行	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303	机关服务	0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0
2070305	体育竞赛	0
2070306	体育训练	0
2070307	体育场馆	0
2070308	群众体育	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4
2070601	行政运行	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603	机关服务	0
2070604	新闻通讯	0
2070605	出版发行	13
2070606	版权管理	0
2070607	电影	31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0
20708	广播电视	1,421
2070801	行政运行	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803	机关服务	0
2070806	监测监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70807	传输发射	14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40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1
2080101	行政运行	51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2080103	机关服务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80150	事业运行	1,4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23
2080201	行政运行	2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0203	机关服务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2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2080402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03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
2080602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0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807	就业补助	6,15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977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82
20808	抚恤	4,95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7
2080802	伤残抚恤	1,16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8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6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76
2080807	光荣院	0
2080808	褒扬纪念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0
20809	退役安置	4,3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3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6
20810	社会福利	2,068
2081001	儿童福利	505
2081002	老年福利	295
2081003	康复辅具	0
2081004	殡葬	1,2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
2081006	养老服务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82
2081101	行政运行	122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1103	机关服务	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1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3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1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9
20816	红十字事业	80
2081601	行政运行	8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1603	机关服务	0
2081650	事业运行	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0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3
20820	临时救助	1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89
208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0
2082401	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补助	0
2082402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401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98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37
2082801	行政运行	15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082803	机关服务	0
2082804	拥军优属	8
2082805	军供保障	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0
2082850	事业运行	2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49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2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2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8
2100101	行政运行	54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2100103	机关服务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3
21002	公立医院	734
2100201	综合医院	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3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
2100207	儿童医院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0
2100209	福利医院	0
2100210	行业医院	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0
2100212	康复医院	0
2100213	优抚医院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7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0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0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60
21004	公共卫生	8,35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8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27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2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735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19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1013	医疗救助	76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69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5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01503	机关服务	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01550	事业运行	18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8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83
21017	中医药事务	225
2101701	行政运行	0
210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01703	机关服务	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25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0
2101801	行政运行	0
2101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01803	机关服务	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7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5
2110101	行政运行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2110103	机关服务	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
21103	污染防治	6,129
2110301	大气	226
2110302	水体	3,260
2110303	噪声	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0
2110306	辐射	0
2110307	土壤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2
2110401	生态保护	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2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0
2110501	森林管护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0
2110507	停伐补助	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0
2110704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
21108	退牧还草	0
211080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0
2110899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0
2110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0
2110901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
21111	污染减排	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0
21112	可再生能源	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0
21113	循环经济	0
2111301	循环经济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0
2111401	行政运行	0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11403	机关服务	0
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	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0
2111408	能源管理	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0
2111413	农村电网建设	0
2111450	事业运行	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86
2120101	行政运行	79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20103	机关服务	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3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49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9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60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4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8
213	农林水支出	35,519
21301	农业农村	17,232
2130101	行政运行	94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130103	机关服务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34
2130105	农垦运行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6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63
2130110	执法监管	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30119	防灾减灾	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1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24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6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702
2130148	渔业发展	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55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
2130201	行政运行	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30203	机关服务	0
2130204	事业机构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
2130212	湿地保护	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30217	防沙治沙	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0
2130223	信息管理	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0
2130227	贷款贴息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
2130236	草原管理	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
21303	水利	3,955
2130301	行政运行	58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130303	机关服务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2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4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
2130312	水质监测	0
2130313	水文测报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30314	防汛	15
2130315	抗旱	65
2130316	农村水利	19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0
2130318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0
2130333	信息管理	23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0
2130335	农村供水	325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0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 12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 962
2130501	行政运行	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30503	机关服务	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91
2130505	生产发展	0
2130506	社会发展	6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0
2130508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0
2130550	事业运行	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 39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38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2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216
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8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0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62
2139901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6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448
2140101	行政运行	716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2140103	机关服务	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40106	公路养护	519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863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0
2140122	水运建设	0
2140123	航道维护	0
2140127	船舶检验	0
2140128	救助打捞	0
2140129	内河运输	0
2140130	远洋运输	0
2140131	海事管理	0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0
2140138	口岸建设	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65
21402	铁路运输	0
2140201	行政运行	0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203	机关服务	0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0
2140205	铁路还贷专项	0
2140206	铁路安全	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0
2140208	行业监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0
2140301	行政运行	0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303	机关服务	0
2140304	机场建设	0
2140305	空管系统建设	0
2140306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0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0
2140308	民航专项运输	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0
21405	邮政业支出	0
2140501	行政运行	0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503	机关服务	0
2140504	行业监管	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74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8
2150101	行政运行	18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50103	机关服务	0
2150104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0
2150105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0
2150106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0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08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
21502	制造业	24
2150201	行政运行	0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203	机关服务	0
2150204	纺织业	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0
21502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
215020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0
215021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0
215021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
21502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
215021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
215021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4
21503	建筑业	0
2150301	行政运行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5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303	机关服务	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31
2150501	行政运行	432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503	机关服务	0
2150505	战备应急	0
2150507	专用通信	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0
2150517	产业发展	0
2150550	事业运行	29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0
2150701	行政运行	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703	机关服务	0
2150704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0
2150705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
2150801	行政运行	0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803	机关服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5
2150806	减免房租补贴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6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2159901	黄金事务	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0
2159905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0
2159906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34
2160201	行政运行	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60203	机关服务	0
2160216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0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0
2160218	民贸企业补贴	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0
2160250	事业运行	32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
2160601	行政运行	0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60603	机关服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60607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217	金融支出	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0
2170101	行政运行	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70103	机关服务	0
2170104	安全防卫	0
2170150	事业运行	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0
2170201	货币发行	0
2170202	金融服务	0
2170203	反假币	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0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0
2170208	反洗钱	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0
2170301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0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0
2170304	风险基金补助	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0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0
2170401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0
2170499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
21799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55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0
21902	教育	0
219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21904	卫生健康	0
21905	节能环保	0
21906	农业农村	0
21907	交通运输	0
21908	住房保障	0
21999	其他支出	1,9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0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298
2200101	行政运行	66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
2200103	机关服务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9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227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0
2200115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0
2200116	国外风险勘查	0
2200119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0
2200121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0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0
2200123	极地考察	0
2200124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0
2200125	海港航标维护	0
2200126	海水淡化	0
2200127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0
2200150	事业运行	7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
22005	气象事务	208
2200501	行政运行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00503	机关服务	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83
2200506	气象探测	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0
2200509	气象服务	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0
2200512	气象卫星	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0
2200514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25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1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 468
2210101	廉租住房	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0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 671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3
2210202	提租补贴	0
2210203	购房补贴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84
2220101	行政运行	137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2220103	机关服务	0
22201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0
2220105	信息统计	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0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0
2220113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0
2220114	处理陈化粮补贴	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8
2220118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220119	设施建设	0
2220120	设施安全	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0
2220150	事业运行	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
22203	能源储备	0
2220301	石油储备	0
2220303	天然铀储备	0
2220304	煤炭储备	0
2220305	成品油储备	0
2220306	天然气储备	0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0
22204	粮油储备	87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87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0
2220404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0
2220501	棉花储备	0
2220502	食糖储备	0
2220503	肉类储备	0
2220504	化肥储备	0
2220505	农药储备	0
2220506	边销茶储备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220507	羊毛储备	0
2220508	医药储备	0
2220509	食盐储备	0
2220510	战略物资储备	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1
2240101	行政运行	44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2240103	机关服务	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
2240105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0
2240106	安全监管	39
2240108	应急救援	0
2240109	应急管理	7
2240150	事业运行	18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05
2240201	行政运行	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40203	机关服务	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05
2240250	事业运行	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2404	矿山安全	0
2240401	行政运行	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40403	机关服务	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0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0
2240450	事业运行	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0
22405	地震事务	0
2240501	行政运行	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40503	机关服务	0
2240504	地震监测	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29	其他支出	0
22999	其他支出	0
2299999	其他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450
232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0
23201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0
232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0
2320201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0
2320202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203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299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45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450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1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表5

单位：万元

233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201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表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金额
合 计		172071
501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154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35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840
50103	住房公积金	431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
502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3
50201	办公经费	3290
50202	会议费	1
50203	培训费	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
50205	委托业务费	248
50206	公务接待费	3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50209	维修（护）费	7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
503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
503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16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
504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表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金额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112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7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七、对企业补助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509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904
50902	助学金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59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
51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1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01	国内债务利息	
51102	国外债务利息	

表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金额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十三、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4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51401	预备费	
51402	预留	
515	十五、其他支出	
59906	赠与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99	其他支出	

表7

2024年市对济阳区税收返还及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济阳区
一、返还性收入	1900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36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8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53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3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984
其他返还性收入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54,060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4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611
结算补助收入	55,33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27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表7

2024年市对济阳区税收返还及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济阳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67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48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735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88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28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3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87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

表7

2024年市对济阳区税收返还及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济阳区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2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67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793
一般公共服务	1,472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10
教育	2,265
科学技术	1,9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5

表7

2024年市对济阳区税收返还及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济阳区
社会保障和就业	544
卫生健康	159
节能环保	2,499
城乡社区	2,432
农林水	2,907
交通运输	1,229
资源勘探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26
金融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705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71
其他收入	0
合 计	189857

表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仁风镇	新市镇
合 计	9906.39	6474.13	343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204.12	150.06	54.06
其中：2024年信访积案化解资金	6.00	6.00	
统计业务经费	0.40	0.24	0.16
市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市级）	8.79	4.28	4.51
2024年政法维稳经费	38.35	33.35	5.00
2024年市级信访维稳资金	52.50	52.50	
2024年四上企业统计补助	3.24	2.26	0.98
2024年度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81.00	44.00	37.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1.80	0.86	0.94
2024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资金	3.12	1.56	1.56
2023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资金	0.88	0.44	0.44
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8.04	4.57	3.47
二、公共安全方面			
三、教育方面			
四、科学技术方面	9.00	4.50	4.50
2024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2年度认定高企财政补助）	9.00	4.50	4.5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584.13	334.82	249.31
其中：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236.04	129.61	106.43
临时救助资金	21.00	11.00	10.00
养老服务体系资金	66.38	39.56	26.82

表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仁风镇	新市镇
2024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240.52	149.92	90.60
2024年全市人社基层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资金	19.00	4.00	15.00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支出资金	1.19	0.73	0.46
七、卫生健康方面	4.62	2.76	1.86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暖心行动”专项资金	4.62	2.76	1.86
八、节能环保方面	313.49	161.90	151.59
其中：清洁取暖建设补贴区级资金	152.00	94.00	58.00
2023-2024年度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161.49	67.90	93.59
九、城乡社区方面			
十、农林水方面	7505.45	5255.93	2249.52
其中：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中央）	630.00	630.00	
公路建设发展资金	390.79	230.48	160.31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市级）	1657.00	809.00	848.00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级）	2241.88	2241.88	
2021年度“户户通”工程建设资金	127.50	72.50	55.00
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市级）	600.00	210.00	390.00
2023年基层财政管理机构服务能力改善提升（省级）	8.00	4.00	4.00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省级）	870.00	870.00	
2024年市级绿化示范村专项补助资金	8.00	8.00	
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省、市级）	239.84	129.70	110.14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孝善扶贫）	0.18	0.18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中央）	24.00	12.00	12.00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	49.19	34.19	15.00

表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仁风镇	新市镇
2024年市级村庄绿化专项补助资金	10.00	4.00	6.00
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中央）	180.00		180.00
2024年省派工作队帮扶村发展资金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省级）	120.00		120.00
户户通资金	349.07		349.07
十一、交通运输方面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十四、金融方面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523.91	262.96	260.95
其中：2021-2022年度市级耕地激励保护资金	400.00	200.00	200.00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123.91	62.96	60.95
十六、住房保障方面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方面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			
十九、其他方面	761.67	301.20	460.47

表9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0	49716	216.16	131.36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	1912	95.60	-1.60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八、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449		7364.38
本年收入合计	25000	57077	228.31	142.83
转移性收入	392259	310103	79.06	-28.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2420	162110	158.28	-27.5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8345	140799	48.83	-27.84
调入资金		5700		-37.87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1494	1494	100.00	-53.86
收入总计	417259	367180	88.00	-19.27

表1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7		-41.6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		-41.6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8208	114842	50.32	-35.9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208	100888	44.60	-42.3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县）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13954	697.70	231.1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其他支出	400	26127	6531.75	-74.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00		-74.4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527	131.75	20.05
七、债务付息支出	24751	23126	93.43	12.69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年基金支出合计	253359	164102	64.77	-45.36
转移性支出	163900	203078	123.90	31.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800	144900	127.33	14.68
上解上级支出	100	130	130.00	-16.13
调出资金	50000	23000	46.00	-13.21
结转下年支出		35048		2245.92
支出总计	417259	367180	88.00	-19.27

表11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城市（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0	49716	216. 16	131. 36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	1912	95. 60	-1. 60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449		7364. 38
本年基金收入合计	25000	57077	228. 31	142. 83
转移性收入	392259	309567	78. 92	-28. 1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2420	162110	158. 28	-27. 5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8500	140263	48. 62	-27. 90
调入资金		5700		-37. 87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1339	1494	111. 58	-53. 86
收入总计	417259	366644	87. 87	-19. 29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61001	乏燃料运输				
2061002	乏燃料离堆贮存				
2061003	乏燃料后处理				
2061004	高放废物的处理处置				
2061005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改造和退役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41.6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		-41.67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2070703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		-41.67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0901	宣传促销				
2070902	行业规划				
2070903	旅游事业补助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70999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1001	资助城市影院				
20710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201	移民补助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082301	移民补助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082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29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829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001	风力发电补助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2116003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2116099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2116102	信息系统建设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208	114797	50. 75	-35. 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208	100843	44. 58	-42. 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3708	97612	43. 63	-43. 3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00			-100. 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			-10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784		1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		812.24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954		231.1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81		329.6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21303	公有房屋				
2121304	城市防洪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373		221.7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5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5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6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1702	城市环境卫生				
2121703	公有房屋				
2121704	城市防洪				
21217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9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19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21905	廉租住房支出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21907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366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2136603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367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367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2136703	库区维护和管理				
2136799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901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213690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21369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13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0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370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2137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101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213710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21371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1371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001	公路建设				
2146002	公路养护				
2146003	公路还贷				
2146099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201	公路还贷				
214620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214620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46301	港口设施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401	铁路建设投资				
2146402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46403	铁路还贷				
2146404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2146405	勘测设计				
2146406	注册资本金				
2146407	周转资金				
2146499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801	应急处置费用				
2146802	控制清除污染				
2146803	损失补偿				
2146804	生态恢复				
2146805	监视监测				
2146899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2146902	空管系统建设				
2146903	民航安全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46906	民航节能减排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2146908	征管经费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001	公路建设				
2147099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01	公路建设				
2147199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3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301	港口设施				
2147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147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156201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156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156299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70402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2170403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400	26127	1088.63	-74.0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00		-74.45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5600	1280.00	-74.45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90803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90806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2290807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	527	131.75	20.05
2296001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	448	298.67	183.5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	51	27.87	-76.1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	20	29.85	-68.75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751	23126	93.43	12.6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751	23126	93.43	12.69
2320401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2320402	港口建设费债务付息支出				
23204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007	6007	100.00	22.79
23204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9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232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8	378	100.00	0.27
2320432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278	5778	92.04	-6.17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2088	10963	90.69	20.57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01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02	港口建设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3304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 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233041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233041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 行费用支出				
23304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 行费用支出				
233041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 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9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233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支出				
2330432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 费用支出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 用支出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 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2340103	粮食安全				
2340104	能源安全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2340106	产业链改造升级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2340111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23402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23402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表1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本年基金支出合计	253,359	164,057	64.75	-45.32
	转移性支出	163900	202587	123.60	31.3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800	144900	127.33	14.68
	上解上级支出	100	-361	-361.00	351.25
	调出资金	50000	23000	46.00	-13.21
	结转下年支出		35048		2245.92
	支出总计	417259	366644	87.87	-19.29

表1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仁风镇	新市镇
合 计	535. 31	65. 00	470. 31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旅游发展基金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 31		417. 31
其中： 2024年度土地长期补偿（租金）区级	45. 31		45. 31
欧卡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372. 00		372. 00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其中：市级城市管理专项资金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七、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八、民航发展基金			
九、彩票公益金及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8. 00	65. 00	53. 00
其中：市级养老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18. 00	65. 00	53. 00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表1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非税收入	3220	9463	293.88	255.4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20	9463	293.88	255.48
利润收入	3220	9463	293.88	255.48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表1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220	9463	293.88	255.48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表1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20	9463	293.88	255.48
转移性收入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3220	9474	294.22	254.43

表15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表15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本年支出合计				
转移性支出	3220	9474	294.22	254.43
调出资金	3220	9474	294.22	254.43
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3220	9474	294.22	254.43

表1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非税收入	3220	9463	293. 88	255. 4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20	9463	293. 88	255. 48
利润收入	3220	9463	293. 88	255. 48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表1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 入	3220	9463	293.88	255.48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 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表1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 让收入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 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3220	9463	293.88	255.48
转移性收入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3220	9474	294.22	254.43

表17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表17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支出合计				
转移性支出	3220	9474	294. 22	254. 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调出资金	3220	9474	294. 22	254. 43
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总计	3220	9474	294. 22	254. 43

表1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其中：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省属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仁风镇			
新市镇			
合 计			

表19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421	43459	102.45	14.27
保险费收入	23691	23407	98.80	-0.20
利息收入	70	21	30.00	-66.67
财政补贴收入	18000	19500	108.33	41.49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78		
转移收入	660	453	68.64	-38.20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796	33690	105.96	18.61
保险费收入	4805	4680	97.40	-2.32
利息收入	1620	1428	88.15	231.32
财政补贴收入	19379	14398	74.30	-13.89
委托投资收益	1150	2245	195.22	174.45
其他收入	4500	10712	238.04	92.97
转移收入	110	115	104.55	22.3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表19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其他收入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4217	77149	103.95	16.13

注：我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只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种。

表2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732	43437	104.09	5.04
基本养老金支出	41621	43360	104.18	5.17
其他支出		9		80.00
转移支出	111	68	61.26	-43.80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590	23029	101.94	13.6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555	22952	101.76	13.60
转移支出	35	77	220.00	48.08
其他支出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住院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门诊支出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生育津贴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住院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门诊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其他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表2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
其他费用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生育保险待遇-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生育保险待遇-生育津贴支出				
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4322	66466	103.33	7.88

注：我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只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种。

表21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决算数
社保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1063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294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40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注：我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只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种。

表2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421	43459	102.45	14.27
保险费收入	23691	23407	98.80	-0.20
利息收入	70	21	30.00	-66.67
财政补贴收入	18000	19500	108.33	41.49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78		
转移收入	660	453	68.64	-38.20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796	33690	105.96	18.61
保险费收入	4805	4680	97.40	-2.32
利息收入	1620	1428	88.15	231.32
财政补贴收入	19379	14398	74.30	-13.89
委托投资收益	1150	2245	195.22	174.45
其他收入	4500	10712	238.04	92.97
转移收入	110	115	104.55	22.3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表22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其他收入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4217	77149	103.95	16.13

注：我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只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种。

表2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 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732	43437	104.09	5.04
基本养老金支出	41621	43360	104.18	5.17
其他支出		9		80.00
转移支出	111	68	61.26	-43.80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590	23029	101.94	13.6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555	22952	101.76	13.60
转移支出	35	77	220.00	48.08
其他支出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住院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门诊支出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生育津贴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住院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门诊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其他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支出				

表23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金额	占预算%	比上年增长%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生育保险待遇-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生育保险待遇-生育津贴支出				
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4322	66466	103. 33	7. 88

注：我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只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种。

表24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3年政府债务 余 额	2024年新增债务 限 额	2024年政府债务 限 额	2024年政府债务 余 额
济阳区	84.62	2.86	106.48	89.45

表25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3年政府一般 债务余额	2024年新增一般 债务限额	2024年政府一般 债务限额	2024年政府一般 债务余额
济阳区	11.22		11.94	11.22

表26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3年政府专项 债务余额	2024年新增专项 债务限额	2024年政府专项 债务限额	2024年政府专项 债务余额
济阳区	73.39	2.86	94.55	78.23

表27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 计	一般债券额度			专项债券额度		
		小计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含再融资 债券)	小计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含再 融资债券)
济阳区	17.28	1.07		1.07	16.21	2.86	13.35

表28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小计	债券还本	债券付息
济阳区	15. 11	12. 45	2. 66

表29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分用途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小计	交通	农林水利建设	保障性住房	土地储备	环境保护	教科文卫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济阳区	2.86	0.00	0.26	0.00	0.00	0.00	0.00	2.60

表3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济阳区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4.62
其中：一般债务	11.23
专项债务	73.39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13
其中：一般债务	12.66
专项债务	73.47
三、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决算数	17.28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1.07
其中： 偿还存量债务一般债券发行额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1.07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2.86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13.35
其中：偿还存量债务专项债券发行额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13.35
四、2024年外债举借额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数	12.45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7
其中：向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8
六、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	2.66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35
其中：向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1
七、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89.45
其中：一般债务	11.22

表30

2024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济阳区
专项债务	78.23
八、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4.48
其中：一般债务	11.94
专项债务	94.55

2023年--2024年济阳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项目总投资		债券项目已实现投资		备注
债券名称	债券编码	债券类型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年/月/日）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其中：债券资金安排		其中：债券资金安排	

注：我区2023-2024年未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23年--2024年末370115 济阳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项目资产类型	债券项目总投资		债券项目已实现投资		已取得项目收益	备注
债券名称	债券编码	债券类型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日)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其中：债券资金安排		其中：债券资金安排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101982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40	2023-03-24	3.33	30年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1890	0.9500	0.4000	0.4000	0.0000	
2024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2405478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1.86	2024-06-24	2.57	30年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灌排工程）	64.6784	37.2200	3.8788	1.8600	0.0000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98685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50	2023-06-29	3.08	30年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4.4500	3.5600	0.5174	0.5000	0.0000	
2024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405089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1.00	2024-02-05	2.75	30年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30.2600	15.4100	2.9993	1.0000	0.0000	
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2371343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2.23	2023-10-27	3.2	30年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供水设施），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灌排工程）	65.7881	38.0250	4.2317	2.2300	0.0000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	198829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09	2023-09-26	3.13	30年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1.7655	1.4124	0.0900	0.0900	0.0000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305166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3.60	2023-02-20	3.38	30年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57.9884	33.8700	5.6188	3.6000	0.0000	

2023年--2024年济阳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2023年—2024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2023年—2024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债券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合计		0.00		0.00
注：我区2023-2024年未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表34

2023年--2024年末370115 济阳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2023年--2024年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2023年--2024年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债券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合计		9.68		9.68
1	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2.23	229其他支出	9.68
2	2024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00		
3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3.60		
4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0.40		
5	2024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86		
6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0.50		
7	2023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	0.09		

表35

济南市济阳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债务余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济阳区	106.48	11.94	94.54	89.45	11.22	78.23

济南市济阳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年/月）
济阳区食品工业城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P22370125-0010	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济南市济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济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8,500.00	2024-02-05/2024-06-24
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济北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基地项目	P19370125-0038	产城融合项目	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5,000.00	2024-02-05
济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项目	P23370125-0006	供水	济南市济阳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	济南市济阳区农发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2,500.00	2024-06-24
济南市济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P21370125-0010	其他农村建设	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2,600.00	2024-06-24
济南市济阳区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基础设施（黄河大道北延）工程	P22370125-002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10,000.00	2024-06-24
合计						28,600.00	
注：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37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46,228.39	838,466.39
其中：一般债务	112,280.98	104,518.98
专项债务	733,947.41	733,947.41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1,261.73	823,499.73
其中：一般债务	126,567.32	118,805.32
专项债务	704,694.41	704,694.41
三、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172,790.00	172,790.00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10,680.00	10,680.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28,600.00	28,60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133,510.00	133,510.00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0.00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0.0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124,545.00	124,545.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745.00	10,745.00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800.00	113,800.00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26,576.00	26,576.00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450.00	3,450.00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126.00	23,126.00
六、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894,473.00	886,711.00
其中：一般债务	112,216.00	104,454.00
专项债务	782,257.00	782,257.00
七、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4,831.00	1,057,069.00
其中：一般债务	119,371.00	111,609.00
专项债务	945,460.00	945,460.00

注：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关于济南市济阳区 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上
济南市济阳区财政局局长 李晓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济南市济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 2024 年全区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3,8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244,216 万元，收入总计 568,02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278 万元，加上解上级、债券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0,743 万元，支出总计 568,02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0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4%。加上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10,103 万元，收入总计 367,18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102 万元，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支出、债券还本、调出等 203,078 万元，支出总计 367,18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9,4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9,474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核算的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1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4%；支出 66,4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6,359 万元。

（五）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4 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增支出、应急事件保障支出等，较好地保障了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急需支出。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债务限额：2024 年，市财政核定我区政府性债务总限额 1,064,8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371 万元，专项债

务限额 945,460 万元。

债务余额：2024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864,4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2,21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52,257 万元。

债券转贷：2024 年，市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72,79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8,600 万元，用于黄河大道北延、食品工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113,09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增量再融资债券 31,100 万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

债券付息：2024 年，全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6,5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3,45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23,126 万元。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口径调整和上下级结算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均属正常变动。

（七）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加强收入组织，强化财税联动征管、深挖税收潜力，支持“双招双引”与国有资产盘活，拓宽增收渠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7.7%，列全市第 3 位。加强对上争取，争取再融资债 14.42 亿元，化解存量债务；到位上级专项资金 19 亿元，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

——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全年民生支出 37.44 亿元，重点支持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等领域。教育支出 79,559 万元，完善学前教育至高中经费保障，加强助学金及职业教育支持。医卫支出 34,245 万元，推进公共卫生均等化，居民医保人均补助增长 30 元，基本公卫标准提至 95 元。社保支出 112,326 万元，提高低保优抚标准，强化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兜底，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农林水支出 41,937 万元，保障粮食安全与河道生态，发放惠农补贴 8,094 万元。

——财政管理多点突破。加强国资国企监管，规范城投公司融资，济北控股、城建集团分别获“AA+”“AA”评级，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479 亿元，实现融资 132 亿元。加强投资评审管理，核减非必要支出，评审 25 个项目，核减率 10.8%。加强绩效管理，覆盖 63 个预算部门、2000 多个项目，涉及三年财政资金超 100 亿元，实现“扩围、提质、增效”。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成立债务化解领导小组，制定“一区一策”化债方案，自有财力偿还本息 3.8 亿元；推动城投公司债务置换，压降高息债务。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及专项整治，加强金融监管。强化预算、债务、采购等重点领域监督，整治惠民补贴问题，严肃财经纪律。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期的 53.1%，同比增长 11.9%，税收比重 7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1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区级)收入完成 16,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期的 32.3%。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22 万元，污水处理费 1,133 万元。结算土地出让收入 26,51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95,32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16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35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情况。上半年，市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08,516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9,21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增量再融资债券 69,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济北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基地、城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建设等 5 个重点项目。

（六）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2025 年上半年，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聚力增收提质效，财政收入稳中向好。**强化征管挖潜增效。**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规范非税收入征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4 亿元，超时间进度 3 个百分点，税收比重 79.1%，收入实现量质齐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项目谋划与对上衔接，上半年 10 个项目通过省发改库、财政库审核，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3 亿元，涉及 5 个项目；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3.37 亿元，有效保障全区重点领域支出。**精准服务壮大财源。**强化产业支撑，拨付 1.96 亿元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及产业体系构建，加速重点项目落地。精准服务企业发展，拨付企业各类政策性奖补资金 1,529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厚植财源增长后劲。

——优化支出保重点，民生发展协同推进。**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3.4%。持续加大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投入，同比增长 14.24%，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林水支出 33,300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省派工作队帮扶等项目，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高效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各类救助资金 5,063 万元；统筹拨付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康复服务及儿童康复救助等救助资金 638 万元，全方位筑牢民生兜底保障防线。

——严守底线防风险，财政运行稳健可控。**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行动，联合排查区内收

粮点 40 余家。全面摸排监管名单外地方金融组织，对 5 家机构开展上门核查，依法销号处理 2 家无牌无许可企业，规劝引导 3 家企业规范经营，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深入推进。**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化存量、遏增量”原则，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积极筹措资金，优先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2.54 亿元，确保不发生违约风险。**强化国企债务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明确还款来源并实施动态跟踪监督。全区国有企业总资产负债率 68%，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坚定不移抓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高。**预算绩效提质增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资金，对重点项目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政府采购优化升级。**提升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化，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实际采购 7,662 万元，节约资金 173 万元。**投资评审精准控制。**严把财政支出关口，进一步加强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审核，防止材料价格高估冒算，杜绝非必要变更，平均审减率较去年提高 2.04 个百分点。

国企改革纵深推进，结合市级国有企业改革转型，组织实施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先后制定《济阳区区属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济阳区国资国企 2025 年深化改革行动方案》，着力提高企业资产使用效益，加快

企业市场化转型，有效解决国有企业发展难题。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及举措

下半年，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依然存在，收入端，增值税免抵调因素减弱，增收压力加大；支出端，“三保”等刚性需求持续增长；债务端，融资环境趋紧，城投融资难度增大，政府债务化解任务艰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面对困难，财税部门将精准施策，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多措并举抓收入，全力确保目标达成。一是**凝聚征管合力**。聚焦全年收入预期目标，深化与税务及涉税部门协同联动，强化重点领域税费协同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动态监测全区收入运行态势，深耕存量税源涵养，主动培育新增税源，深挖增收潜力。二是**强化非税征管**。精准分析非税收入走势，拓宽征缴渠道，规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加快盘活长期闲置及分散零碎的资源资产，依规推进资产评估与资源出让。三是**争取上级支持**。紧盯政府引导基金、新增专项债券、置换债券、特别国债等政策动向，联合资金密集部门加强向上对接，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支持范围，有效对冲减收因素影响，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二）优化结构保重点，提升支出精准效能。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需求。一是**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加强

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保障重大项目推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投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加强政府债务管控。**进一步健全专项债券偿还和风险防控机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加快支付进度，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城投债务风险防控。**督促指导城投公司与债权人协商，通过调低利息或银行贷款等中长期、低利率融资等方式推动利率 7%以上城投债务置换，化解高息债务。**加强金融风险管控。**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最大限度消除监管盲区。落实风险防控“四早”要求，做好地方金融组织风险评价专项检查工作，规范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经营。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开展零基预算改革，坚决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重塑支出顺序，优化项目排序，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结构，提升运营效益。积极配合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经营性资产的整合划转，优化国有企业组织构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资源优势，做强、做优、做大企业，推动国有企业扩面提质发展。**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聚焦重点项目实施精准绩效评价，建立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精准核算成本效益，科学评估项目产出、效果与政策效能。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推动财政资金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优质项目，聚力增效，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济阳区 2024 年政府决算报告重点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按照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给，以便实现国家社会保障职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而编制的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置，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实现跨

年度平衡的资金。按照《预算法》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超收收入必须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结余资金应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的债务凭证，是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市县地方政府债券由省级政府代发。

2024 年济南市济阳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区转移支付收入 330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89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407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8985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9004 万元，主要有增值税返还 4534 万元，消费税返还 63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7367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48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9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0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79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40799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 万元、城乡社区 139459 万元、其他收入 1329 万元。

二、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转移支付支出 12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1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536 万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24 年济南市济阳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全区政府债务期末余额 894473 万元，增长 5.70%，增加 482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 112216 万元，占余额的 12.55%；专项债务 782257 万元，占余额的 87.45%。2024 年全区政府存量债务总体可控，省市规定的债务限额为 1064832 万元，政府负有偿债责任的期末余额 894473 万元在规定的限额内。

2024 年济南市济阳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汇总，2024 年济南市济阳区区级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4 万元，主要是区级各部门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公务活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区直有关部门出国（境）公务活动计划大幅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 万元，主要是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区直部门减少了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及出行使用；公务接待费 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与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4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3 个、3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24 年区本级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7 辆。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据统计，2024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853 批次、7993 人次。

2024年济阳区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资金规模及来源						脱贫户参与方式及带贫减贫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					
1	2024年济阳街道孟家村池塘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济阳街道	2024. 03－2024. 12	1. 池塘提升包括路床整形 100㎡、石灰稳定土 100㎡、水泥混凝土铺设 100㎡、宣传标语 3 组及池塘栏杆及围网 428m 等；2、附属设施建设包括地面清理 4000m³、茅草屋 1 个、沙滩 40m³、路沿石铺设 60m、碎石铺设 3500㎡、四人电动船 4 艘、塑料漂浮码头 1 处、激光射灯 6 个及栽植乔木 15 株等；3、其他设施包括秋千 2 组、滑梯 1 组、电力设施，线路改造 1 项、高档伸缩遮阳伞及石桌椅 2 套、1. 2 米宽 3 米长底部 1 米站台台阶（混凝土）1 项等。	济阳街道	50			5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2	2024年济阳街道稍门村道路建设项目	济阳街道	2024. 03－2024. 12	1、办公室北及出村路两侧水泥混凝土硬化 800 平方米；2、出村路南侧办公室北侧排水沟 100 米提升：沟渠沟底衬砌边坡护坡；桥维修护栏；3、村委会提升：大院路面提升，铺设混凝土地面 570㎡；新建办公室厕所；排水沟，波纹管，雨水口等。	济阳街道	30			3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3	2024年济阳街道尹家村沟渠清理项目	济阳街道	2024. 03－2024. 12	一）尹家片区沟渠清挖及配套设施维修：1. 沟渠清淤 8206m³；2. 更换栏杆 3 处；3. 更换闸门 1 处，新建闸门 3 处；4. 埋设管道 118 米。（二）坑塘整理工程：预计土方 11000m³（机械、护路钢板及降水扬尘措施等）。	济阳街道	20			2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4	2024年济阳街道李官村沟渠清理项目	济阳街道	2024. 03－2024. 12	村东顺堤干清淤 6500m，土方 4. 4 万方。	济阳街道	10			1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5	2024年济北街道葛家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济北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赵家村村南修建东西方向农业生产活动区域建设混凝土路面，具体情况如下： 长度 570 米，宽度 4 米，厚度 0. 16 米。 两处管涵长度 12 米x 1=12 米，直径 80cm； 24 米x 1=24 米，直径 60cm。 以上项目预算总投资共计 30 万元。 以上生产路建设标准为：路基为 15cm 厚 12% 灰土压实，路面为 16cm 厚的 C30 混凝土。	济北街道	50			5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6	2024年济北街道赵家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济北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葛家村东南、村西、村东、村北农业生产活动区域建设长短宽窄不等的混凝土路面，具体情况如下： （一）3m 宽生产路 3 条，合计 844m，总平方 2532 平方米。 （二）2. 5m 宽生产路 3 条，合计 706m，总平方 1765 平方米。 （三）直径 50cm 管涵 3 处，合计 12 米。 （四）直径 80cm 管涵 2 处，合计 12 米。 葛家村生产路 6 条，合计 4297 平方米，管涵 24 米，以上项目预算总投资共计 50 万元。以上生产路建设标准为：路基为 15cm 厚 12% 灰土压实，路面为 15cm 厚的 C25 混凝土。	济北街道	30			3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7	2024年回河街道凤鸣朝阳党建共富产业项目	回河街道	2024. 03－2024. 12	1、打造举人王休闲露营区，安装太空舱露台，购置太空舱 1 套。 2. 主题园区安装灯光秀，尺寸 53*48*73 cm。安装 3D 互动投影 3 台。 3、安装网络诗词马尾灯 1 米长，200 个。 4、国朝灯笼墙 1 组，高 3 米，长 50 米。 5、安装网络长廊 15 跨，3*4 米。 6、投影灯 10 台，100 瓦。 7、星球隧道 1 套，6*30 米。 8、树木亮化 20 棵，参数为灯串灯带＋挂件灯笼、福袋、藤球。 9、灯带亮化参数 1000 米 LED 灯带，包安装包辅材。 10、水泥管造型 3 管，直径 2. 6 米，长度 2 米。	回河街道	126. 46		4. 05	97. 90	24. 51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8	2024年垛石街道商桥村和裴铺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垛石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商桥村北处修建南北向 520 米长 4 米宽的大棚道路，东西向生产路面二条，一条 354 米，3 米宽。一条 325 米，宽 3 米结构为二层灰土基层，头层 12% 白灰土基层 15cm 厚，二层二灰 15cm 厚+C30 12cm 厚水泥。在裴铺村东处修建 842 米长 4 米宽的生产道路，路面结构为白灰土基层 15cm 厚+C30、16cm 厚水泥。	垛石街道	90			9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9	2024年垛石街道刘营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垛石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村南处修建 770 米长 4 米宽的生产道路，路面结构为二灰土基层（配合比 12: 26: 64）15cm 厚+C30 16cm 厚水泥路。	垛石街道	40			4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10	2024年垛石街道前王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垛石街道	2024. 03-2024. 12	1、 清理整修村庄内排水沟1580米，多余施工垃圾施工方自行清理不得留在村内，对于村民自行浇筑混凝土面整齐切割，并按标准恢复。 2、排水沟材质规格，排水槽采用水泥浇筑U型槽，水槽上口内径宽40厘米，深40厘米，厚度大于等于6厘米，盖板厚度大于等于8厘米。 3. 对于所经村民 40 余处大门口及胡同路口，水槽完成后，做长6米，宽度不低于1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的c30混凝土浇筑。	垛石街道	35				35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11	2024年垛石街道南玉皇庙生产路建设项目	垛石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西处修建米长600米长、4宽的生产道路一条，接大街道路20米长，4米宽道路一条，路面结构为二层灰土基层，头层12%白灰土基层15cm厚，二层二灰15cm厚+C3012cm厚水泥，修建15米穿涵2处。	垛石街道	30				3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12	2024年垛石街道沙窝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垛石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村西处修建400米长3米宽的生产道路一条，在村东修建75米长，3米宽生产道路一条，路面结构为结构为二层灰土基层，头层12%白灰土基层15cm厚，二层二灰15cm厚+C3012cm厚水泥。	垛石街道	16				16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13	2024年垛石街道老王村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垛石街道	2024. 03-2024. 12	计划在村办公室房顶安装17.4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处，同时为了并网，需要架设单根长度约300米的4根专用线缆（累计1200米），用于连接村变压器和该光伏电站。	垛石街道	12				12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14	2024年垛石街道李村光伏建设项目	垛石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李村东侧建设一处60千瓦的光伏电站。	垛石街道	30				3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15	2024年曲堤街道吕家村高端设施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	曲堤街道	2024. 03-2024. 12	2个对卷拱棚。南北方向，长110米，宽20米，采用对卷棉被，热镀锌钢管作为主梁，梁架间距一般在1m左右，建设东西跨度约18m，建设高度在7米左右。两个大棚内，均由智慧物联网和高标准水肥一体化技术加持。运用物联网技术对5栋温室进行智能化提升，实现生产环境数据实时采集，并以科学的控制逻辑实现温室卷被、卷膜、雾化、灌溉等系统的自动控制、手机端远程控制和中央控制室集群化控制。为作物提供最佳的生长环境。配套建设水、电、生产道路等。2个日光温室，南北方向，长123米，东西方向宽15米，高度6米，椭圆管梁架，配套拱杆，纵拉杆、对卷机、棉被、电力等设施设备。 2个管护房，每个占地16平方米，底部采用20公分素混凝土，墙体外水泥出光，6公分水泥出光地面；墙体采用加气块垒砌，门窗采用银色铝合金门窗，玻璃厚度5mm。	曲堤街道	205	115			9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16	2024年曲堤街道毕集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曲堤街道	2024. 03-2024. 12	1、毕集村西南生产路南北方向（生产路1）215m×4m=860m²；2、毕集村西南生产路东西方向（生产路2）149m×4m=596m²；3、毕集村办公室东南生产路南北方向（生产路3）52m×4m=208m²；4、毕集村毕研龙南侧生产路南北方向（生产路4）42m×4m=168m²；5、毕集村西侧生产路东西方向（生产路5）41m×4m=164m²；6、毕集村东侧生产路南北方向延伸至大棚路与曲王路（生产路6）334×4m=1336m²；以上生产路建设标准为路基为15cm厚12%灰土压实，路面为15cm厚的C25混凝土。	曲堤街道	40				4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17	2024年曲堤街道小杨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曲堤街道	2024. 03-2024. 12	修建村南大棚种植区3米宽混凝土生产路769米，其中南北段409米，东西段360米。	曲堤街道	30				3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18	2024年曲堤街道宰店村广场建设项目	曲堤街道	2024. 03-2024. 12	实施建设硬化村委会办公室东，南方向的广场路面，其中办公室南面地长21.5米，宽37.5米，共计806.25平方米；2、宰店村办公室东广场计588平米；3、广场南侧院墙35米长，下面基础地面上0.6米高。大门3米宽3.5米高；4、广场四周112米设置界桩160个。	曲堤街道	20				2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19	2024年曲堤街道尹家村生产用电建设项目	曲堤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尹家村东南，鄆渡沟扬水站处建设200千瓦变压器一处及附属设备米。	曲堤街道	15				15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20	2024年曲堤街道王家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曲堤街道	2024. 03-2024. 12	在村内3条街道修建排水管道,具体情况如下：为方便村内排污、排水更加便捷卫生增强提高村内环境整洁度，本村计划实施地下排污、排水项目。本村内主要道路有三条分别为前街、中街、后街，计划实施地下盖板混凝土U型排污、排水槽，施工总长度为2000余米。	曲堤街道	15				15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21	2024年曲堤街道水平王村道路建设项目	曲堤街道	2024. 03-2024. 12	修建村北生产路位于村庄东北侧总长280米，宽3米，面积840平方米。路基采用15厘米厚12%灰土垫层压实，路面铺12厘米厚C25混凝土。贯穿管涵4处，直径50CM。	曲堤街道	10				1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22	2024年仁风镇食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仁风镇	2024. 03-2024. 12	在仁风镇畜牧站北，新建食品加工车间一座：钢结构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568平方米。	仁风镇	70				7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23	2024年仁风镇谷家广场建设项目	仁风镇	2024. 03－2024. 12	谷家村广场（村委大院）改造提升：1. 广场（村委大院）需硬化路面，面积为540平方米，硬化面为15厘米厚的C25混凝土。 2. 广场（村委大院）东墙、西墙、旱厕和大门需拆除，健身器材、国旗杆等需拆除后重新安装，园内绿化树木需移植。 3. 广场（村委大院）东侧需修建围墙17.5米，墙体涂白，绘制主题文化墙，墙顶做流水造型。 4. 广场（村委大院）南侧墙体需涂白，并绘制主题文化墙。 5. 广场（村委大院）西侧需修建围墙15米，围墙下边1米建砖墙，两侧水泥压光，上边是1米半的铁栅栏，更换大门两扇。 6. 广场（村委大院）内需修建厕所一处（男1坑2小便池、女1坑），配洗手池一处。 7. 广场（村委大院）内需设置孝心文化故事（或黄河文化故事）宣传栏。 8. 更换村指示牌楼一个。	仁风镇	19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24	2024年济阳区仁风镇富硒果蔬智慧产业园三期项目	仁风镇	2024. 03－2024. 12	计划在仁风镇富硒果蔬智慧产业园建设12座数字化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	仁风镇	720				72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25	2024年新市镇肉兔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市镇	2024. 03－2024. 12	一是在新市镇盛家村建设肉兔养殖棚2栋（面积约1144平方米）。二是配套部分养殖设施（包含养殖笼具、清粪设施、温控系统等设施）。	新市镇	75				75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26	2024年新市镇大庄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新市镇	2024. 03－2024. 12	镇政府西侧村道路两侧修排水沟，长85米，直径400cm钢筋混凝土。包含排水井4座、路沿石320米、花砖垫层1040平方，花砖1040平方。	新市镇	35				35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27	2024年新市镇张庙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新市镇	2024. 03－2024. 12	张庙村西南生产路建设，长约550米，宽度是4米。路面结构为12%20公分厚灰土加C30 12公分厚商混。	新市镇	30				3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28	2024年新市镇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市镇	2024. 03－2024. 12	一是新打机井7眼，配套直径125mmPE管道668m；配套维修机井6眼，配套直径125mmPE管道1908m；提水站4座，配套直径125mmPE管道1332m。二是新建渠系建筑物共13座，其中新建管涵5座、新建板桥4座、路下排水管4座。三是清淤排水沟共7条，总计长度4987m。四是新建生产路3条，宽度3米，总长度2111m。五是新建喷灌设施两项，其中地理伸缩式喷灌设施（485亩）1项、指针式喷灌设施（250亩）1项。六是架设低压线1600m。七是购买烘干机1台、立轴后抛式厩肥施肥机1台、喷杆式喷雾机1台、深翻犁1台、拖拉机（220马力）1台、进口小麦播种机1台、进口玉米播种机1台、无人机（喷药、撒肥）1台、病虫害监测1处、小麦收割机1台、玉米收割机1台。	新市镇	715		621		94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29	新市镇盛家村肉兔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新市镇	2024. 03－2024. 12	1. 在新市镇盛家村建设1栋4连体兔舍（4个车间，占地约2800平方米），包含厂区水电、道路、排水等附属设施，并作为财政资金固定资产对应物。2. 项目建成后，租赁给新市镇济南欣盛兔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通过收取租赁费实现收益。	新市镇	180		18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30	济阳街道徐家湾村平菇养殖基地项目	济阳街道	2024. 03－2024. 12	济阳街道徐家湾村平菇养殖基地项目。1. 建设高标准平菇采摘大棚35座，占地45亩。标准：长50米，宽10米，高3.3米，钢结构，白膜两层，黑白膜1层，保温被1层。每一个棚安装风机两个，水帘8*2米一个，淋喷一套。2. 修建办公室一处，6*6米；财务室一处，6*6米；冷藏室一处，20*6米。3. 建设仓库、料场、加工场地，共4.5亩。4. 修建水泥路，200米*6米；水沟，400*1米；围挡，1000米；牌坊，宽6米，高5米。2. 项目建成后，租赁运营。	济阳街道	120		12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31	垛石街道食用菌生产设备购置项目（二期）	垛石街道	2024. 03－2024. 12	济南蓬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生产二期扩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在食用菌科技种植示范基地购置真姬菇生产设备，并作为财政资金固定资产对应物，建成后通过签订确权协议，明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及项目收益分配等，按照投入资金比例分别确权至小郭家、肖家等9个村，计入集体资产台账。	垛石街道	270		27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32	曲堤街道红星恒温库建设项目（二期）	曲堤街道	2024. 03－2024. 12	1、新建恒温库房1100平方米，仓储能力9900立方米； 2、配套恒温库房制冷设备； 3、配套恒温库房保温工程； 4、配套恒温库房货架； 5、配套恒温库办公室及门卫； 6、新建库房前钢结构交易棚1100平方米； 7、钢结构交易棚地面硬化1100平方米； 8、新建混凝土路面150米，宽6米； 9、农产品信息采集系统。	曲堤街道	90		9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33	小淮里村高空作业设备购置项目	回河街道	2024. 03－2024. 12	购置高空作业设备。	回河街道	70		70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34	小安村村内水塘治理项目	回河街道	2024. 03－2024. 12	小安村村内废弃水塘治理改造，水塘位于小安村文化活动广场内，面积约600平方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	回河街道	43		43				脱贫户不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方便群众生活。	已完成	已拨付	

35	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济阳区	2024.03-2024.12	审计服务、监理服务、竣工结算服务、产业档案项目检查。	乡村振兴局	100				100		脱贫户不参与，提高扶贫项目质量。	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水平。	已完成	已拨付	
36	雨露计划项目	济阳区	2024.06-2024.12	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给予直接补助，引导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教体局	43.05		34.95	8.1			脱贫户参与，为脱贫户提供补助。	确保全区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雨露计划覆盖率达到100%。	已完成	已拨付	
37	扶贫专岗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设置扶贫专岗岗位，吸纳有劳动力的脱贫户为扶贫专岗，实现扶贫、扶志相结合，有效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增加收入。	乡村振兴局	176.71				176.71		脱贫户参与，为脱贫户增加收入	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增加收入	已完成	已拨付	
38	乡村振兴公益岗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根据济南市人社局关于严格落实鲁财社发【2018】86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全区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人社局	374.92		334.52	40.4			脱贫户参与，为脱贫户增加收入	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增加收入	已完成	已拨付	
39	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为全区农村人口以及扶贫产业项目购买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从源头筑起贫困发生的“截流闸”和“拦水坝”，消除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因学、因灾等因素致贫返贫现象，确保扶贫产业项目正常运行。	乡村振兴局	100				100		脱贫户参与，为脱贫户购买保险。	减轻脱贫人口参保缴费负担，确保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提高项目运行质量。	已完成	已拨付	
40	扶贫专岗意外保险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为2024年度从事扶贫专岗的脱贫户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降低可能出现的意外风险。	乡村振兴局	6.93				6.93		脱贫户参与，为脱贫户购买保险。	为脱贫户提供有线电视信号，提高生活质量。	已完成	已拨付	
41	脱贫户有线电视收视费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2024年资助全区脱贫户安装收看有线电视节目，提高脱贫户生活质量。	区文化和旅游局	32.71				32.71		脱贫户参与，为脱贫户提供有线电视信号。	为脱贫户提供有线电视信号，提高生活质量。	已完成	已拨付	
42	医疗精准扶贫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为使患病建档立卡享受政策人口能看得起病，对济阳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医疗精准帮扶，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享受政策人口进行慢病帮扶、失能人员补贴、健康查体等，使享受政策人口医疗有保障。	区卫健局	144				144		脱贫户参与，为脱贫户提供医疗报销。	提高医疗水平，脱贫人口医疗有保障。	已完成	已拨付	
43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对象精准扶贫医疗救助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改善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健康状况和生产生活条件，使全区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患病人口看得上病，看得起病。	区卫健局	350				350		脱贫户参与，为脱贫户提供医疗救助。	提高医疗水平，脱贫人口医疗有保障。	已完成	已拨付	
44	孝善扶贫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为发挥孝善文化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孝善养老传统美德，鼓励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的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推进解决贫困老年人养老脱贫问题。	乡村振兴局	22.72				22.72		脱贫户参与，带动脱贫户增收。	对贫困老年人发放孝善扶贫奖励资金，带动脱贫户增收。	已完成	已拨付	
45	济阳区黄河滩区迁建项目	济阳区	2024.01-2021.12	沿黄村庄居民搬迁	发改委	2242.42				2242.42		脱贫户参与，搬迁出沿黄村落	脱贫户参与，搬迁出沿黄村落，提升生活质量	已完成	已拨付	
合计						6934.92	888.00	994.52	1852.40	3200.00						

济南市济阳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现将《济南市济阳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10日

济南市济阳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帮扶成效,依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省级负责政策指导,市级负责推进监督,县级是衔接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县级要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实行项目全周期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方案报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后续管护、收益分配、日常监管、公告公示等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明确项目管理各环节具体措施

第五条 项目储备管理。各地要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坚持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村级项目(含到户项目)入库实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乡镇

县级统筹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进行审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坚持因地制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

第六条 项目方策编报。根据年度衔接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匹配项目衔接资金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实施方案在项目覆盖村公示后,逐级报送至项目审批部门。

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覆盖村及人口范围资产权属、保障措施等;(四)根据项目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提供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等实施方案中应明确衔接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奖励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不得采取债权类投资方式。对脱贫攻坚期间以债权投资方式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协议到期收回的扶贫资金,在不改变权属的前提下,按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要求,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第七条 项目方案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对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审批部门可依法委托乡镇政府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乡镇政府报县级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八条 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 10%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将变更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项目衔接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由村级组织自行实施。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可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项目进展,对项目监理过程要严格把关,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村级组织自行实施的项目要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

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执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有关规定。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逐级提报验收申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 1 个月内,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及相关合同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批的项目,会同

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部门审批的项目,会同县级多村振兴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结果、资金使用、资产权属、验收结论等内容。项目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完成项目资金决算报账和资产交接

第十条 项目资产管理。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帐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监督管理。各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执行《山东省扶贫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328号)和《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储备、方案报批、项目实施、收益分配各环节公告公示工作。项目单位应规范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交由乡镇政府或县级有关部门存档备查。

济南市济阳区乡村振兴局

济南市济阳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各街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为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指导意见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原则

（一）坚持统筹安排。根据各项测算因素和权重，综合考虑各 2022 年度衔接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的原则，对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地方财力相对薄弱的区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二）坚持集中使用。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基础上，调整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以下简称衔接推进区）建设。本着集中连片、整合资源、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努力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奠定基础。

（三）坚持补齐短板。除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外，用于乡

村建设的资金要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

（四）坚持依规使用。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意见的要求，精准安排、高效使用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非政策允许，不得直接发放衔接资金，也不得使用衔接资金购买实物直接发放。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衔接推进区建设。根据省、市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定济阳区闻韶古镇衔接推进区为省级衔接推进区、长清区康养泉乡衔接推进区为市级衔接推进区，分别安排济阳区和长清区市级以上衔接资金 3000 万元，专项用于衔接推进区建设，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7 号）有关要求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二）产业发展。鼓励各区县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衔接推进区内村庄建设应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

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除衔接推进区外，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农场）内道路、桥梁、供水、排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

（四）“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照每人每学期1500 元标准，对 2021 年度秋季和 2022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资金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按 2021 年度春季补助的人数进行测算，多余资金可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不足部分从其他衔接资金中予以安排。

（五）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省级下达我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规模，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 号）对各级财政资金应承担的比重要求和各区县劳动力和半（弱）劳动力人数占比测算安排，专项用于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六）其他使用方向。用于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资金，从下达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原则上由县级按比例提取，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用于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主要

用于欠发达农场生产条件建设,支持欠发达农场发展相关产业。

省级衔接资金优先用于省级脱贫村、国省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较多的镇街和村,不得使用省级衔接资金为市标脱贫人口发放“雨露计划”、乡村公益性岗位和外出务工交通等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资金拨付时限要求。2022 年度市级以上衔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直达资金范围,各区县要严格落实“确保过渡期内财政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保障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衔接资金下达后,各区县要抓紧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尽早落实到项目,确保按程序拨付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及时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把项目储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拨制度,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 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做好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鼓励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落实简易审批政策，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四）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监控资金项目情况。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绩效目标，填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抽查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计划安排、计划完成和项目库建设等一律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济南市济阳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15日

关于我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济阳区积极深化、贯彻和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着年度绩效工作的主要目标，持续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体系，按计划、抓常态、有重点地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年度主要目标按计划达成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了广泛覆盖，涵盖全区 70 家预算部门、7 个镇（街）以及 1000 多个预算项目。工作跨度涉及 2023 年事后、2024 年事中和 2025 年事前的财政资金管理，资金总量累计达 112.7 亿元。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围管理内容、优化机制流程，加大对财政政策、政府债券、专项转移支付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评价力度，并深入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助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实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降本增效”和“优化管理”的工作目标，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

二、做优常态化工作

聚焦全过程，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围绕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的五个重点环节，积极推进“一个工作年度，三个评价年份”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明确绩效目标，为预算执行带上“紧箍咒”；设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为实现目标和执行进

度“纠偏”；打出绩效评价“组合拳”，充分发挥结果应用的反馈整改作用，为预算管理提供“助推器”。同时，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信息保障体系，大力推进绩效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将绩效系统和预算系统全面整合。此外，进一步优化绩效督导考核机制，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作为核心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调动全区各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增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实效性

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层次清晰、前后衔接的工作机制。鉴于部门重点自评数量大幅度的提升，为强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促进作用，通过“财政再复核、专家再评审和项目再评价”三种方式，着重复核、评审、评价重点自评项目执行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以及涉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效果和实际应用情况，加快建立以绩效为依据的预算分配机制。选取全区 2024 年 11 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定期向区委区政府进行专题汇报，通过绩效评价建立建言献策机制，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对现行制度进行系统梳理，查缺补漏，形成框架合理、体系完备、便于操作的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做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不断提升绩效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二）进一步健全推进机制。加强财政、人大、组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推进机制，凝聚绩效工作合力。广泛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绩效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提高绩效管理公信力和影响力。完善考核体系建设，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力度，调动部门（单位）和镇（街道）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性。

（三）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发挥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作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提高管理“绩效”。压实部门镇街主体责任，加强对部门镇街的指导和培训，充分利用公开、考核、移交、问责等多种手段，全面提升部门、镇街绩效管理水平。

2024 年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信息

2024 年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24545 万元，其中：124480 万元为再融资债券偿还，65 万元为自有资金偿还。

2024 年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26576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34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 2312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007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8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778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963 万元)。

关于 2024 年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济南市财政局核定济阳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48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37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45461 万元。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发行并转贷济阳区地方政府债券 17279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8600 万元(包括新增专项 28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3090 万元(只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增量再融资债券 31100 万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94473 万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三、地方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市财政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28600 万元,用于黄河大道北延、食品工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一般债券 1068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济阳区二〇二四年度财政总决算分析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各级财税部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服务全区人民群众，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成效显著。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二〇二四年度我区财政收入情况良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238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1%，相较于 2023 年同比口径 300788 万元增长 7.65%。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70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4%，相较于 2023 年的 23505 万元增长 142.83%。

（一）分税种完成情况

1、税收收入完成 238183 万元，同比增长 12.87%，税收比重为 73.56%，比上年增长 3.40%。

其中：增值税 100359 万元，同比增长 6.77%；企业所得税 46803 万元，同比增长 50.03%；个人所得税 4382 万元，同比下降 8.36%；资源税 1199 万元，同比增长 23.48%；房产税 9288 万元，同比增长 37.91%；印花税 4836 万元，同比增长 37.58%；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8 万元，同比增长 6.26%；城镇土地使用税 15153 万元，同比增长 6.08%；土地增值税-1103 万元，同比下降 110.01%；车船税 9644 万元，同比下降 3.21%；契税 22406 万元，同比增长 35.88%；耕地占用税 11863 万元，同比增长 121.78%；环境保护税 182 万元，同比下降 42.77%。

2、非税收入 85622 万元，同比下降 4.62%，其中：专项收入 11686 万元，同比下降 0.76%，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5583 万元，同比增长 5.88%；行政性收费收入 9123 万元，同比增长 35.70%；罚没收入 3518 万元，同比增长 25.19%；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1295 万元，同比下降 9.80%。

（二）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57077 万元，同比增长 142.8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9716 万元，同比增长 131.36%；污水处理费收入 1912 万元，同比下降 1.59%；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44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财政支出情况

二〇二四年，我区的财政支出任务依然很重，财政资金调度压力很大。为此我们一方面积极争取市财政局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一方面践行“量入为出、量财办事”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推进和深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项支出。坚持“保吃饭，促运转，稳发展”的原则，着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实施和完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保证了全区工资的正常发放和社会重点事业的资金投入，保持了健康稳健的发展势头。

二〇二四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278 万元，比去年同期（437163 万元）增加 10115 万元，同比增长 2.31%。基金预算支出 164102 万元，比上年同期（300352 万元）下降 136250 万元，同比下降 45.36%。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91 万元，比上年同期（45474 万元）增长 10.15%。
2. 国防支出 37 万元，比上年同期（46 万元）下降 19.56%。

3. 公共安全支出 13459 万元，比上年同期（8544 万元）增长 57.53%。
4. 教育支出 79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82073 万元）下降 3.06%。
5. 科学技术支出 718 万元，比上年同期（1195 万元）下降 39.9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3 万元，比上年同期（2884 万元）下降 5.9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26 万元，比上年同期（92855 万元）增长 20.97%。
8. 卫生健康支出 34245 万元，比上年同期（37904 万元）下降 9.65%。
9. 节能环保支出 7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9156 万元）下降 13.87%。
10. 城乡社区支出 68634 万元，比上年同期（80986 万元）下降 15.25%。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41937 万元，比上年同期（45172 万元）下降 7.16%。
12. 交通运输支出 4822 万元，比上年同期（5787 万元）下降 16.67%。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2906 万元）下降 51.69%，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2 万元，比上年同期（363 万元）增长 21.76%。
- 15. 金融支出 4 万元，比上年同期（6 万元）下降 50.00%。
-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267 万元）增幅较大。
-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06 万元，比上年同期（3016 万元）增长 182.03%。
- 18. 住房保障等支出 12433 万元，比上年同期（13340 万元）下降 6.80%。
-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1 万元，比上年同期（780 万元）下降 39.62%。
-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6 万元，比上年同期（930 万元）增长 135.05%。
- 21. 债务付息支出 3450 万元，比上年同期（3479 万元）下降 0.83%。

（二）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00888 万元，比上年同期（174966 万元）下降 42.34%;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13954 万元，比上年同期（4214 万元）增长 231.13%;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比上年同期（12 万元）下降 71.43%;
4. 债务付息支出 23126 万元，比上年同期（20521 万元）增长 12.69%;
5.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527 万元，比上年同期（439 万元）增长 20.04%;
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100200 万元）下降 74.45%。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算账，2024 年区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 323805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性收入 19004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0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79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0680 万元，上年结转 3249 万元，调入资金 396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788 万元，共 5680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7034 万元，结转

下年支出 1100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074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2 万元，区级可安排的资金为 447278 万元，实际支出 447278 万元，共 568021 万元，实现了本年度财政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基金预算收入 5707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0799 万元，上年结余 1494 万元，调入资金 57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2110 万元，共 3671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0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35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3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4900 万元，区级可安排的资金为 164102 万元，实际支出 164102 万元，共 367180 万元，实现了当年财政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二〇二四年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一）坚持增收节支，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持续强化收入征管。不断强化财税征管联动，加大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税收监管，全面清理土地出让、建设开发等重点环节一次性税源，加强欠税征缴，全面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凝聚收入征管合力，确保应收尽收；大力支持“双招双引”和重点项目发展，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和公共资源运营增收，保障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不断加强对上争取。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2.86 亿元，统筹用于黄河大道北延、生命科技产业园等重点民生项目；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 3.11 亿元，全力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降低我区债务风险；

全年到位各类上级专项资金 19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我区“四保”事业及其他社会民生事业。努力提高支出质量。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紧盯全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抓好预算执行进度督促工作，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直达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重点及民生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聚力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

（二）坚持民生为本，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加强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政策的投入，不折不扣落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支出达 37.44 亿元。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支出 79,559 万元，完善覆盖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学生资助体系，推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得到重点保障。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医卫支出 34,245 万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增长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人均标准由 89 元提高到 95 元。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社保支出 112,326 万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退役安置、低保优抚等政策保障标准，做好残疾人、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兜底。安排资金落实稳岗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城乡公益岗、社区工作者扩容提质，保障重点就业。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林水支出 41,937 万元，推动

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维护徒骇河等河道生态安全，通过“一本通”发放各类惠农补贴资金 8,094 万元。

（三）坚持多点突破，全面发力深化改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监管。深挖城市资产，推进原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经营性资产的整合划转，完成民兵训练基地、环卫转运站等资源资产整合划转工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规范平台公司融资管理，指导济北控股集团取得“AA+”信用评级、区城建集团取得“AA”信用评级，为我区项目融资奠定了坚实的信用基础。5 家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7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实际到位融资金额 132 亿元，实现投资约 46 亿元。规范投资评审行为。严格审查项目资金来源，对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予评审，压减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评审项目 25 个，送审金额 4.7 亿元，核定金额 4.19 亿元，核减金额 0.51 亿元，核减率 10.81%。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计划、分步骤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全区 63 家预算部门、156 个预算单位和 7 个镇（街），近 2000 多个预算项目，全年涉及 2023 年事后、2024 年事中和 2025 年事前的横跨三年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总量累计达 100 多亿元，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增效”的工作目标。

（四）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风险防控机制。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落实上级“三债统管”总体要求，成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领导小组，形成防范化解地方债务总体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本息 5 亿余元。强化国

企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形成债务化解“一区一策”“一企一策”，督促城投公司有序化债；积极联系国开行等金融机构，置换城投公司高息债务，城投债务风险明显压减。坚决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以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制定《济阳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济阳区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整治，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领域健康稳定发展。坚决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财会监督各项工作要求，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惠民惠农“一本通”财政补贴专项整治，强化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五、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收入结构不平衡，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高。内部比较，税务、财政征收部门中，收入进度不平衡，外部比较，与标兵县区比较差距较大。主要表现在税源结构不合理，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收入过分依

赖重点骨干企业，中小企业税收贡献率不高。财源大户虽然对财政增收起着重要的拉动作用，但税收过于集中于少数财源大户，也不利于财源基础的稳固。

（二）财政整体实力不够强。随着北部新城建设的落实，收入的增长还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镇域间差距较大，保运转、促发展的压力很大，硬性支出不断增多，“保吃饭、促运转、稳发展”和加快工业化、城镇化的投入矛盾突出，财政增长满足不了刚性支出增长。财政收入增长的后劲仍然不足。大部分乡镇自主税源率较低，对招商引资税源依赖性过大。招商引资项目和园区内企业有很大一部分尚处于建设期和投产初期，产生的税收相当部分要兑现优惠政策。

（三）公共财政支出需求与财政供给能力的矛盾仍然突出。群众对改善民生的期待与财政实际投入差距依旧存在；同时，社会各方面的风险呈现向财政聚集的趋势，对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形成压力。区、镇政府之间财权与事权不能完全相适应，预算管理体制还不能实现统筹统计，在增加财政收入、制定激励政策、调动各级增收积极性方面力度还有待加大。我区财政体制机制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如缺少稳定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对支持济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没有一整套科学有效的财政支持机制；落实民生投入、解决民生问

题，财政缺乏长效机制；对于当前财政资金特别是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没有科学合理的支出绩效评价机制。

2025 年，面对更加严峻的收支矛盾和挑战，我们将自觉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突出战略思维和全局观念，积极作为、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济南市济阳区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度公务运转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的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8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4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 保障规模达标	17
(二) 保障体系稳定	17
五、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8
(一) 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精准性有待提升	18
(二) 公务用车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18
(三) 公务车辆运行能耗的精细化管理有待改进	19
(四) 在管房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有待夯实	22
(五) 物业服务成本与标准的合理性有待评估	24

（六）零星维修费用承担标准有待统一	25
（七）物业服务人力成本结构有待优化	25
（八）能源管理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有待增强	26
（九）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与导向性有待完善	28
六、相关建议	28
（一） 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决算分析”的闭环管理体系	28
（二）推行公务用车集中调度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29
（三）实施单车能耗核算与驾驶行为改善计划	29
（四）开展资产数据核查与动态更新机制建设	29
（五）逐步探索物业费统一收费标准	30
（六）建立统一的小额维修快速响应机制	31
（七）推行岗位价值评估与薪酬体系优化	31
（八）实施能源审计与节能改造专项行动	32
（九）构建 SMART 原则绩效指标体系	33

2024 年度公务运转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出系列部署，明确提出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将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山东省及济南市相继出台配套政策，强调要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济阳区作为济南市北部重要的城市功能区，政务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等是服务企业和群众的重要窗口，其运转保障情况直接关系到政府形象和公共服务质量。

开展公务运转经费绩效评价，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行政运转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通过绩效评价，能够对公务运转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未来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同

时也符合济阳区“政府过紧日子”的财政管理要求。

2. 项目主要内容

合理高效配置各项资源，有效管理全区办公用房，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办公区域正常运转、满足单位公务用车需求、满足工作人员就餐需求等。

3. 项目各方职责

济阳区财政局：制定经费标准、审核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组织绩效评价。

济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出经费需求、执行具体管理、监督服务质量、考核服务绩效。

服务供应商（物业、餐饮等）：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质量、控制服务成本。

使用单位（各入驻单位或部门）：反馈使用需求、报告维修需求、评价服务质量。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政务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等办公用房的统一管理和调配，服务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监督和协调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物业费合同总额 813.75 万元。2024 年机关服务中心缴纳水、电和暖气费，共计 799.14 万元，保证了全年水、电和暖气正常供应；负责办公用房的日常维护，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委托济南舜耕祥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餐厅进行运营并实施监督；负责 21 辆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

清洗、调度等工作，保障了机关的正常、有序运转。

5.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务运转经费预算资金是 2300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2024 年财政拨款额为 1985.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86.34%，实际支出为 1985.9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管理规范、运行安全、服务优质、保障到位”为目标，围绕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关的要求，以降低成本保障公务活动开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为目的，合理有效配置各项资源，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全区办公用房管理、办公区域正常办公运转、完善集中办公区域的管理工作及单位公务用车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对济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公务运转经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决策依据。具体目的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评价的目的

（1）检验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通过对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的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进行全方位评价，判断资金使用是否节约高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是

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目的。

(2) 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评价揭示公务运转经费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改进管理提供依据。例如，是否存在浪费现象、是否存在优化空间等。

(3) 增强中心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公务运转经费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预算编制和完善政策提供依据，促进“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
(会协〔2016〕10号)

(5)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管理的通知》
(2024)

(7)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鲁财绩〔2018〕7号)

(8)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9）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0）《山东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运转经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23〕5号）

2. 评价的对象

本次评价将2300万元公务运转经费按性质和功能分为三类评价对象：基础运行类（水电暖等能源消耗）、服务保障类（物业、餐饮、公车等）、行政办公类（办公费、维护费等）。

3. 评价的范围

评价的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的资金范围：评价期内公务运转经费的全部支出，包括物业费、水费、电费、暖气费、日常维护费、餐厅委托费、公务用车费、办公费。

评价的内容范围：评价期内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将基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效果”的逻辑路径，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对济阳区公务运转经费项目进行

全面客观的评价。评价工作将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同时，评价将充分考虑公务运转经费的特点，注重数据的可靠性和证据的充分性，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2. 评价重点

基础运行类（水电暖等能源消耗）：重点评价能耗水平和节能措施。

服务保障类（物业、餐饮、公车）：重点评价服务质量和成本效益。

行政办公类（办公费、维护费等）：重点评价支出规范性和必要性。

3.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构建思路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整体设计思路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是通用指标参考济财绩〔2021〕2号、鲁财绩〔2022〕7号文件，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指标内容设置。

二是个性指标参考公务运转经费项目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等选取，确保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契合。

三是围绕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重点任务，总结

提炼核心指标，突出项目产出成果和实施效果。

（2）评价指标选取

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选取情况如下所示，共分为三个层级架构，即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具体包括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30 个三级指标。指标选取、指标解释、评价要点、评分规则、数据来源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体系表》。

绩效评价体系表主要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7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组织实施	制度健全性
10			执行有效性
11			档案完整性
12			采购管理合规性
13	成本	成本控制	总成本节约率
14		成本效益	水能耗降低率

15			电能耗降低率
16			公车能耗降低率
17	产出	数量	物业服务覆盖率
18			公车保障率
19			供餐保障率
20		质量	服务合规性
21			安全运行状况
22			维修质量
23		时效	服务及时性
24			应急响应速度
25	效益	社会效益	机关运行保障度
26			创新与示范性
27		可持续性	绿色低碳发展
28		满意度	办公人员对物业满意度
29			办公人员对车辆满意度
30			办公人员对食堂满意度

（3）指标权重设计

结合项目实际，本次指标权重关注事项：一是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成本、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70%。二是考虑到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特点，将指标权重向核心指标倾斜。

基于此，在设置指标权重时，充分考虑各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其中一级指标：决策，分值12，占比12%；过程，分值14，占比14%；成本，分值20，

占比 20%; 产出, 分值 27, 占比 27%; 效益, 分值 27, 占比 27%。

具体一、二、三各级指标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评价标准

依据济财绩〔2021〕2号文件有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评分,具体分值划分对应等级。

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共划分为如下 4 个等级:

- ①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
- ②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③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评价等级为“中”;
- ④得分在 60 分以下评价等级为“差”。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成立评价小组: 由山东泉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建评价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绩效评价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负责 2024 年济阳区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小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思路 and 重点,制定详细的评价方案,明确评价的步骤、方法、时间安排和分工。

收集评价资料: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的预算编制文件、财务账簿、支出凭证、工作记录等资料,收集与评价指标相关

的数据和信息。

实施评价：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核实，运用评价方法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

撰写评价报告：根据评价结果，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概况、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和费用压缩措施等。

2. 评价方法

（1）文献研究法：查阅上述评价依据相关文件以及济阳区公务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背景、政策要求、经费使用情况等。

（2）实地调研法：深入济阳区机关服务中心、物业公司等部门和机构进行实地考察，与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交流，了解经费支出的实际情况，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

（3）数据分析法：对公务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的各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估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4）比较分析法：将实际支出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5）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受益单位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评价提供参考。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评价手段、项目类

型、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和评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评价数据由项目单位提供，我们通过现场调研、座谈、材料审核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项目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在现有条件下尽力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体系表》），评价结果为“中”。在决策、产出方面表现相对较好，但在成本和过程方面尚存不足，需要改进。具体分值见附件二《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1	92%
过程	14	13	93%
成本	20	15	75%
产出	27	27	100%
效益	27	25	93%
合计	100	91	100%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12 分。机关服务中心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2%。

扣分项：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扣 1 分）

具体表现：部分绩效指标设定过于笼统，不清晰、不细化、不可衡量。如经济效益指标中的“有效降低维护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中的“能耗水平”指标，年度指标值分别设置为“有效降低”和“降低”，未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满分 2 分，扣 1 分，实得 1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14 分，机关服务中心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71%。

扣分项 1：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1 分）。

具体表现：部分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部分维修费预算用于房租、查体费支出，部分水费预算用于扶贫款支出等。例如，5 月 31 日，23,000 元维修费用于查体费支出；5 月 31 日，36,092 元维修费用于房租支出；7 月 30 日，20,000 元水费用于闫家村帮扶款支出等。

3. 成本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机关服务中心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扣分项 1：水能耗降低率（扣 2 分）

具体表现：2023 年公务运转经费中支出水费 59.2 万元，2024 年支出水费 69.37 万元，水能耗同比增长 17.2%，增长率 $\geq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降低率 $\geq 3\%$ ，得 5 分； $0\% \leq$ 降低率 $< 3\%$ ，得 4 分；持平，得 3 分； $0\% \leq$ 上升率 $< 3\%$ ，得 2 分；

上升 $\geq 3\%$ ，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扣 5 分，实得 0 分。

扣分项 2：电能耗降低率（扣 2 分）

具体表现：2023 年实际产生电费 569.91 万元，2024 年实际产生电费 653.32 万元，电能耗同比增长 14.63%，增长率 $\geq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降低率 $\geq 3\%$ ，得 5 分； $0\% \leq \text{降低率} < 3\%$ ，得 4 分；持平，得 3 分； $0\% \leq \text{上升率} < 3\%$ ，得 2 分；上升 $\geq 3\%$ ，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扣 5 分，实得 0 分。

扣分项 3：公车能耗降低率（扣 1 分）

具体表现：2024 年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3 辆，借出 12 辆，在管 21 辆。经统计，在管的 21 辆公车，2023 年百公里平均油耗 11.30 升，2024 年百公里平均油耗 12.65 升，百公里平均油耗同比增长 11.88%，增长率 $\geq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降低率 $\geq 3\%$ ，得 5 分； $0\% \leq \text{降低率} < 3\%$ ，得 4 分；持平，得 3 分； $0\% \leq \text{上升率} < 3\%$ ，得 2 分；上升 $\geq 3\%$ ，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扣 5 分，实得 0 分。

4. 产出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7 分，机关服务中心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物业、公车、用餐服务合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车辆行驶安全等方面服务均满足了基准要求，无重大短板和失误，保障了机关的正常、有序运转。

5. 效益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7 分，机关服务中心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5%。

扣分项 1：创新与示范性不足（扣 1 分）

在提升管理效率、优化服务模式、应用新技术方面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不足。

扣分项 1：绿色低碳发展需进一步提升（扣 1 分）

在采用节能节水设备、应用新能源技术等方面的具体行动和成效不足。

四、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务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机构稳定、有序的运转。

（一）保障规模达标

物业服务方面，保障了约 16 万 m² 的物业面积，覆盖了所有规划内的办公区、公共区域及设施，为机关工作提供了洁净、安全、有序的基础环境。

公车服务方面，有效调配和管理了在中心服务的 21 辆公务用车，确保了各类公务外出、调研、会议接待等活动的交通需求得到及时、可靠的满足。

（二）保障体系稳定

全年运行保障体系基本稳定，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故障率方面：注重日常巡检工作，将水电暖等核心系统的年度故障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重大故障方面：全年未发生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重大运行故障（如大面积停电、停水、中央系统瘫痪等），守住了保障机关正常办公的底线。

维修及时方面：对于出现的小型故障，响应和修复及时，践行了“故障不影响单位办公”的承诺，将潜在干扰降到了最低。

五、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精准性有待提升

在 2024 年的预算执行中，我们注意到有部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预算科目不完全相符。例如，5 月 31 日，23,000 元维修费用于查体费支出；5 月 31 日，36,092 元维修费用于房租支出；7 月 30 日，20,000 元水费用于闫家村帮扶款支出；8 月 2 日，57,492 元维修费用于房租支出等。存在使用偏差的预算资金共计 264,571 元。其中：（1）维修费预算用于房租合计 207,200 元、用于查体费合计 23,000 元、用于报刊征订费合计 3,102 元、用于印花税支付合计 11,240 元，此四项共计 244,571 元。（2）水费预算用于扶贫款 20,000 元。

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管理方面，可能在上年度预算编制时，对部分刚性支出（如房租、特定项目经费）的预估未能完全覆盖实际需求，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科目间资金调用的审批流程与规范可能存在模糊地带。

（二）公务用车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3 辆，2024 年在管 21 辆，借出 12 辆。例如，鲁 A037R2 调配给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鲁 AA2M67 调配给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鲁 A0D8N2 调配给济阳区农业农村局，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其他借出的车辆包括鲁 A507Y3、鲁 FJ5378、鲁 AA2M23、鲁 AB5S38、鲁 A153Y2、鲁 FJ1196、鲁 FJ7998、鲁 AJ769V 和鲁 A375S1，借用单位包括济阳开发区、公安局、区委办。

机关服务中心共有 12 辆公务用车长期调配给其他部门使用，这种“借出”模式，虽解决了兄弟单位的应急需求，但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不得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的精神，在理解和执行上可能存在提升空间，且不利于全口径的车辆效益管理与问责。

（三）公务车辆运行能耗的精细化管理有待改进

1. 公车能耗整体上升

车辆数据比对显示，2024 年在管的 21 辆公车，百公里平均油耗为 12.65 升，较 2023 年的 11.30 升上升了 11.88%。

2022-2024 年公务车辆油耗明细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购买时间	用途	百公里油耗			
					2022	2023	2024	三年

					年	年	年	平均
1	573Y3	本田雅阁	2010 年 8 月 25 日	自用	11.14	11.08	9.61	10.62
2	A3H91	本田雅阁	2010 年 8 月 27 日	自用	/	9.01	12.32	10.66
3	153Y5	本田雅阁	2010 年 9 月 2 日	自用	13.25	11.75	12.01	12.33
4	A5P98	别克 GL8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自用	12.78	14.15	16.02	14.32
5	J0821	金杯大海狮	2011 年 3 月 15 日	自用	15.58	20.84	20.10	18.84
6	261V5	大众帕萨特	2011 年 4 月 14 日	自用	14.51	8.17	18.29	13.66
7	590Y2	大众帕萨特	2011 年 5 月 5 日	自用	17.32	13.61	13.85	14.93
8	271T5	本田雅阁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自用	11.00	8.31	10.92	10.08
9	A0M96	大众帕萨特	2012 年 1 月 7 日	自用	15.58	9.02	10.94	11.85
10	7F3A9	别克 GL8	2012 年 2 月 29 日	自用	17.27	12.04	9.81	13.04
11	U0N29	大众帕萨特	2012 年 5 月 11 日	自用	10.64	10.61	9.87	10.37
12	A2H06	大众迈腾	2013 年 3 月 7 日	自用	9.52	8.50	10.12	9.38
13	307V2	大众迈腾	2013 年 3 月 8 日	自用	9.38	10.17	11.80	10.45
14	509Y3	大众迈腾	2013 年 4 月 1 日	自用	12.29	7.60	8.35	9.41
15	A0M38	大众迈腾	2013 年 5 月 7 日	自用	10.56	11.82	10.69	11.02
16	A2V10	大众迈腾	2013 年 5 月 23 日	自用	10.75	11.46	11.06	11.09
17	271V3	别克 GL8	2013 年 7 月 25 日	自用	12.49	13.46	14.15	13.37
18	A3M29	北京现代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自用	11.55	7.98	7.92	9.15
19	Y9001	斯柯达	2018 年 6 月 2 日	自用	10.96	13.61	17.01	13.86
20	90000	斯柯达	2018 年 6 月 13 日	自用	11.13	14.45	19.30	14.96
21	FH7699	上汽大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自用	10.50	9.73	11.42	10.55
	平均				12.41	11.30	12.65	12.09
22	507Y3	本田雅阁	2010 年 6 月 4 日	借出				
23	0D8N2	大众帕萨特	2010 年 8 月 10 日	借出				
24	FJ5378	上汽大通	2022 年 5 月 13 日	开发区借用				
25	A2M23	别克 GL8	2011 年 4 月 14 日	公安局借用				
26	B5S38	大众途观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公安局借用				
27	153Y2	丰田凯美瑞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公安局借用				
28	037R2	本田雅阁	2010 年 4 月 22 日	环保局借用				
29	A2M67	本田雅阁	2010 年 4 月 1 日	审批局借用				
30	FJ1196	大众帕萨特	2022 年 3 月 22 日	区委办借用				

31	FJ7998	大众帕萨特	2022 年 3 月 22 日	区府办借用
32	J769V	大众帕萨特	2015 年 3 月 12 日	区府办借用
33	375S1	大众帕萨特	2012 年 4 月 23 日	区府办借用

2. 同期同款车型的油耗差异较大

我们重点对比了购买时间接近的相同品牌车型，发现其油耗数据存在较大差异，除了车型和车龄的单一影响，可能存在维护保养或使用习惯的差异。

同品牌同期车型油耗对比分析

品牌	购买时间	三年平均 油耗 L/100km	主要问题
本田雅阁	2010 年 8-9 月	10.62 10.66 12.33	三辆 同期车辆中，有两辆表现稳定且优异（约 10.6L），但另一辆油耗显著偏高（12.33L），差距达 16%。
大众迈腾	2013 年 3-5 月	9.38 10.45 9.41 11.02 11.09	五辆 同期车辆中，最高与最低油耗相差 1.71L，差距超过 18%。其中一辆（9.38L）表现优异，而另两辆（11.02L，11.09L）则有明显优化空间。
斯柯达	2018 年 6 月	13.86 14.96	两辆 同期车辆油耗均偏高，且其中一辆（14.96L）更突出。

3. 存在油耗异常车辆

数据突增型：例如，一辆 2011 年 4 月 14 日购入的大众帕萨特，2024 年油耗跃升至 18.29L，显著高于前两年及平均水平。

持续偏高型：两辆 2018 年购入的斯柯达，油耗呈现逐年快速上升趋势，至 2024 年已分别达到 17.01L 和 19.30L。2011 年 3 月 15 日购入的金杯大海狮，2024 年油耗跃升至 20.10L，且持续在高位运行，作为大型客车虽油耗较高，但仍需评估其使用的经济性。

（四）在管房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有待夯实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的物业管理中，存在两处可能影响资源精准配置的情况：

面积数据不一致：省级行政资产管理系统中录入的物业面积，与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所列明的服务面积，二者之间存在差异。这种基础数据的不统一，为物业费用的精准核算、资产效益的准确评估带来了一定挑战。

闲置空间管理边界待明晰：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房产或区域，目前仍被全额纳入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并计算相应费用。从成本效益角度审视，此举可能意味着管理资源的投入未能与资产的实际使用效能完全匹配。

机关中心在管房产面积情况

办公用房名称	省行政资产管理系统录入建筑面积（平方米）	物业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差额（平方米）
政务中心	19,000	18,000	1,000
机关服务中心	11,000	12,700	-1,700
市民中心	28,000	24,000	4,000
纪委监委	8,450	12,100	-3,550
党校	4,300	4,600	-300
文体中心	66,081	65,800	281
农业局	3,085	3,200	-115
第二政务集中办公区	9,545	8,500	1,045
科技馆	1,000	600	400
武装部	4,500	3,000	1,500
畜牧中心	4,065	2,000	2,065
财政局	5,000	3,000	2,000
合计	164,025	157,500	6,525

上述情况的出现，我们认为很可能是由于历史沿革、部门间信息同步机制或管理颗粒度等原因共同造成的：

1. 历史数据与动态管理的脱节

资产系统的基础数据可能源于早期的建筑图纸或某次普查，而后续发生的空间改造、功能调整或计量口径变化，未能及时、

同步地在所有相关系统（资产系统、合同文件）中更新，导致了数据各不相同。

2. 对闲置空间的管理策略有待明确

在制定物业合同时，可能出于安保、基础维护等整体性考虑，将闲置区域一并纳入。然而，对于这类空间是否必须采用与在用区域完全相同的服务标准与频次，其相应的成本分摊原则是否合理，或许尚未进行专项评估。

（五）物业服务成本与标准的合理性有待评估

2024 年政务中心办公区由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物业”）提供物业服务，服务面积 79,400 平方米（含地下 3200 平方米），合同约定服务的区域包括政务中心十一层、东辅楼二层、西辅楼三层，共 18000 平方米；机关服务中心大楼（十二层），共 12700 平方米，党校办公楼 4,600 平方米，财政局办公楼 3,000 平方米，市民中心大楼 24,000 平方米，市民中心广场及地下停车场，纪委监委委办公楼 6,000 多平方米，纪委监委委谈话楼地上 2,900 平方米、地下 3,200 平方米，武装部办公楼 3,000 平方米，畜牧局办公楼 2000 平方米。

文化艺术中心由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行物业”）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服务的建筑面积约 78,100 平方米，服务的区域包括文化艺术中心 65,800 平方

米，第二集中办公区 8,500 平方米，农业农村局 3,200 平方米，科技馆 600 平方米（以上均指建筑面积）。

2024 年政务中心办公区由龙城物业提供物业服务，服务面积 79,400 平方米（含地下 3200 平方米），物业费合同金额 4,387,454.68 元，平均每平方米物业费 4.70/月（地下按一半面积计算）。文化艺术中心由诚信行物业提供物业服务，服务的建筑面积约 78,100 平方米，物业费合同金额 3,750,000 元，平均每平方米物业费 4.00 元。

（六）零星维修费用承担标准有待统一

我们注意到，诚信行物业的合同中将“单次 2000 元以下”的公共区域小型维修费用归由物业方承担，这一条款清晰界定了双方权责，有效避免了小微维修事项反复审批的程序成本。

目前龙城物业的合同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这可能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大量小额维修仍需走内部报批流程，降低了响应效率，也增加了管理成本。

（七）物业服务人力成本结构有待优化

诚信行物业保洁人员平均年薪 38,400 元，工程人员平均年薪 34,500 元，保安人员平均年薪 30,494 元，中控人员平均年薪 30,494 元，以上人员平均年薪 33,472 元。但会议服务人员平均年薪 66,776 元，是其他岗位薪资的两倍；也高于综合管理人员的平均年薪 57,800 元。

诚信行物业/龙诚物业人员工资明细表

2024 年	龙诚物业 人均月工资 (元)	诚信行物业 人均月工资 (元)	差异 (元)
保洁人员工资	2108	3200	1092
工程人员工资	2800	2875	75
会议服务 人员工资	2600	5565	2965
保安人员工资	2400	2541	141
综合管理 人员工资	3950	4816	866
人员其他工资	2000	2541	541

(八) 能源管理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有待增强

2022-2024 年机关服务中心电费缴纳明细

电费(元) 实际发生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2024 年增长率
新元大街 13 号 (农业局)	179,572	186,580	198,730	6.51%
富阳街 21 号 (油区办)	/	89,275	98,481	10.31%
富阳街南新大街北 (文化艺术中心)	2,604,868	2,564,557	3,334,696	30.03%
正安路 1 号 (政务中心)	2,631,771	2,855,369	2,896,393	1.44%
纬二路人民政府(原 老干部局)	2,1656	3,405	4,957	45.57%
	5,418,377	5,699,186	6,533,256	14.63%

1. 电费支出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从整体数据来看，电费支出在过去三年呈现持续增长的势

头。

总体增长情况:总电费从2022年的541.84万元增长至2024年的653.33万元,累计增幅约为20.58%,年均增长率接近9.80%。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的同比增长率达到14.63%,较2023年的5.18%有明显提升。

费用集中情况:电费支出主要集中在“富阳街南新大街北”与“正安路1号”两处,2024年两者合计占总支出的95.4%,是后续能耗管理的重点。特别是“富阳街南新大街北”地点,其2024年电费大幅增长30.03%,增加额超过77万元,是推动总电费上涨的主要因素。

2. 特定季节性能耗差异值得关注

在分析各用电单位的月度数据时,我们注意到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现象:在气温条件相近的月份,用电量却存在显著差异。

正安路1号案例:该地点2024年1月、2月及12月的电费,均大幅高于气温相似的同年度11月。例如,1月电费(30.37万元)比11月(18.28万元)高出约66%。同时,2024年1月的电费也比2023年同期(25.36万元)高出19.80%。

新元大街13号案例:该地点同样显示出冬季用电(如2024年1月3.04万元)远高于夏季用电高峰(如7月1.84万元)及同年度秋季(11月1.11万元)的情况。其2024年1月电费同比2023年1月增幅达62.50%。

这些“同温不同耗”且“同比大幅增长”的数据特征提示我们，冬季用电激增的背后，除了气温因素，可能还存在设备运行效率或日常管理策略上的优化空间。

（九）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与导向性有待完善

部分绩效指标设定过于笼统，不清晰、不细化、不可衡量。如经济效益指标中的“有效降低维护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中的“能耗水平”指标，在年度指标值设定中分别为“有效降低”和“降低”，未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决算分析”的闭环管理体系

1. 尝试以“零基思维”重构预算框架（事前）

我们建议，在编制新一年度预算时，可以暂时搁置历史支出水平，转而从实际需求出发，逐项论证每一项支出存在的必要性、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测算依据的充分性。这样做，可以让预算真正反映我们当前年度的业务重点和资源需求，避免预算与执行出现差异。

2. 建立财务凭证协同审核机制（事中）

为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与可靠性，我们建议建立财务凭证协同审核机制。在该机制下，每笔报销在正式入账前，需经过至少两位财务人员的处理：首位会计负责账务的初步处理与

记录，第二位会计则侧重对经济分类科目的适用性进行复核，以确保科目使用的准确性。

3. 建立以改进为导向的预算复盘机制（事后）

在年度结束后，我们建议财务部门不仅能出具决算报告，更能牵头开展一次面向业务的预算执行差异分析。重点不是追责，而是共同复盘那些偏差较大的项目，理解其背后的成因、决策逻辑与实际效果。这些宝贵的经验，将为我们下一年度制定更加精准、可行的预算方案，提供扎实的依据。

（二）推行公务用车集中调度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为促进车辆资源在全区范围内的统筹调度与共享使用，我们建议可逐步协调，将目前由其他部门使用的车辆收回并继续纳入全区统一的公务用车平台进行管理。通过平台进行统一调度，既能够充分保障各单位的公务出行需求，更能实现资源的集约共享和透明化管理，从整体上提升车辆使用效益。

（三）实施单车能耗核算与驾驶行为改善计划

建议为每辆公务用车建立独立的电子档案，系统记录每次的加油、维修、保险、过路费等明细及对应行驶里程。基于这些数据，每月生成“百公里油耗”与“每公里综合成本”等关键指标。通过持续追踪与比对，对异常数据（如油耗突增、成本过高）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并及时安排核查与维护，实现对单车运行成本的全周期精细化管理。

（四）开展资产数据核查与动态更新机制建设

为促进资源的精准配置与管理效能的提升，我们建议：

1. 启动专项核对，统一数据基准

建议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联合物业服务方及使用单位，共同启动一次物业面积的专项核对工作。通过查阅原始图纸、进行实地测量等方式，形成一个各方共同确认的、权威的“基准面积”。此数据应在资产管理系统与物业服务合同中同步更新，确保今后“账实相符、数出一门”。

2. 明晰管理边界，实施差异化管理

建议对“闲置空间”进行明确的定义与分类，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审定物业管理策略。

服务范围界定：在续签或新签物业合同时，建议以附件形式明确列出物业服务涵盖的具体楼栋、楼层，对于闲置区域，可单独列示。

服务标准与计价优化：对于确认的闲置区域，建议与物业公司协商，制定差异化的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例如，可保留基本的安保巡视和应急维修响应，但暂停日常保洁、能耗供应等常规服务，并据此核减相应费用，实现“按需管理、按实付费”。

（五）逐步探索物业费统一收费标准

1. 分阶段、稳步推进统一收费

为推动物业费用的规范管理，我们建议制定一个分阶段、稳步推进的统一收费路径规划。可考虑优先选取部分典型楼宇

或新招标项目作为试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推广至所有项目，最终实现全域物业收费的标准化与透明化。

2. 管理成本存在优化空间

通过对比分析发现，两家物业公司在人员薪酬结构、零星维修费用承担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其中部分岗位薪酬设置与市场水平存在偏差。这些管理环节的标准化将直接创造降费空间。

3. 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现有物业管理中存在部分闲置或低效使用空间仍按全额计算物业费的情况。通过精准核定实际使用面积，可进一步优化费用核算基础。

（六）建立统一的小额维修快速响应机制

我们建议，在后续与龙城物业的合同洽谈或补充协议中，可以参考诚信行物业合同模式，明确一个合理的小额维修费用标准（例如单次 2000 元以下）。此举旨在将日常的小型、突发维修纳入物业的常态化服务范围，从而提升维修效率，减少行政管理频次，从整体上优化运维成本。

（七）推行岗位价值评估与薪酬体系优化

启动岗位职责评估：建议与物业方共同对该岗位进行正式的职责梳理与价值评估，明确其具体工作内容、技能要求与绩效标准。

推动“岗责薪”匹配：基于清晰的岗位描述，判断其薪酬的合理性。若职责确已大幅扩展，应在合同中明确并认可其成本；若存在不匹配，则可友好协商寻求更符合市场公平的调整方案。

强化成本审核：在未来采购中，可要求物业公司提交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与薪酬预算明细，以便精准评估成本构成的合理性，确保资金效益。

（八）实施能源审计与节能改造专项行动

1. 开展专项能源诊断，定位高耗能成因

建议优先对用电量且增长快的“富阳街南新大街北”及存在“同温高耗”现象的地点，进行一次专业的能源审计。此举旨在精准识别高耗能设备、评估系统运行策略、排查是否存在隐性损耗（如设备老化、管道保温不佳等），为后续改进提供明确方向。

2. 优化设备运行策略，加强精细化管理

针对冬季能耗异常的情况，建议重点排查采暖系统的运行设置与维护状况。例如，是否可以优化分时分区温控策略，避免无人时段或区域的无效供暖；同时，加强对相关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确保其处于高效运行状态。

4. 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数据驱动决策

建议逐步建立更为细化的月度能耗监测与预警机制。通过设定合理的能耗基准，对异常波动（如某月用电量环比或同比

激增超过一定比例）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4. 建立 “分区用电台账”

对重点耗能区域（如喷泉、食堂等）安装独立电表，精准识别高耗能点。建议逐步按办公楼层或单位划分用电单元，安装智能电表，每月统计各单位用电量，将节约成效与绩效考核适度挂钩，提升全员责任意识。

（九）构建 SMART 原则绩效指标体系

针对“有效降低维护成本”和“能耗水平”这类指标，改进的方法是遵循 SMART 原则，即指标须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有时限的。

1. 从“模糊描述”到“精准定义”：明确指标对应的具体内容，如“维护成本”包含哪些费用、“能耗水平”涉及哪些能源类型。

2. 从“定性判断”到“定量衡量”：用“百分比、金额、单位量”等可量化数据替代“有效降低”“降低”等定性表述。

3. 从“无参照”到“有基准”：设定对比基准，如“较上年”“较预算”“达到行业标准”等，确保目标可验证。

4. 从“无边界”到“定范围”：明确指标统计的时间（年度 / 季度）、空间（政务中心 / 文化艺术中心）、费用类型（如维护成本不含公车大修费）等。

5. 数据支撑：建立 “维护成本台账”（按类型记录每笔支出）、“能耗监测台账”（分区域、分类型统计水电气用量），确保数据可追溯。

6. 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方式，请参照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济阳区巩固脱贫综合险
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四、实施成效	1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相关建议	29

济阳区巩固脱贫综合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从国家层面看，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已成为中央对“三农”工作的明确要求。在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后，防贫保险作为金融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防范和化解贫困人口风险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21年，银保监会办公厅专门下发《关于2021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在脱贫地区探索发展防止返贫险”。与此同时，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也明确指出要“积极运用保险产品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商业防止返贫保险”。这些政策导向为各地开发推广防贫保险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费率低廉、保障全面的保险产品，共同构筑防止返贫的牢固防线。

在省级层面，山东省积极探索保险精准扶贫新模式，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重要支撑。山东省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构建了政策性保险体系，集中保险业优势资源和力量，深入实施

扶贫特惠保险。省级统一确定基本保障内容、最低筹资标准和最低保障水平，各市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各险种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在具体实施中，山东省注重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各级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拓宽保费来源渠道。同时，坚持“明确重点，精准帮扶”的原则，以脱贫享受政策和即时帮扶人口为保障对象，量身定做、定向开发保障水平高、保险费率低、理赔条件优的扶贫保险产品，精准对接贫困人口保险需求。此外，山东省还强调“适度保障，严格监管”，既防止过度依赖和过度保障，又防止困难群众致贫返贫，加强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监管力度，为贫困人口构筑风险安全网。

从济南市及济阳区落实情况来看，市级层面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开展了切实有效的工作。济阳区在 2018 年就已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特惠保险，其中省级资金 96.2 万元用于特惠保险保费，市级资金 105 万元用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这些资金安排体现了当地政府对防贫保险工作的高度重视。在政策衔接方面，济南市着力做好扶贫特惠保险各险种间的衔接，为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同时做好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衔接，充分发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政策的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在具体操作层面，济南市采取发放《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卡》等方式将投保信息

告知被保险人，确保贫困群众准确了解自身权益。通过这些措施的落实，济南市及济阳区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贫保险工作机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合来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均已形成共识，将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综合险”作为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层面的政策引导、省级层面的模式创新以及市县层面的具体落实，共同构建了多层次、全覆盖的防贫保险体系，为济阳区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综合险”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实践基础。

2. 项目主要内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综合险保障范围：一是 2014 年以来建成的 387 个产业项目。二是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或收入大幅缩减，影响了正常的生活状态，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存在较高致贫风险的农户；以及城市规划区居住的农转非人口中，没有享受城市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人口。不事前确定到人，不事先识别到户。

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共有 9 大类险种组成，分别为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教育及慢性疾病险、家庭财产险、特色产业险、产业项目保险、收入补偿险、务工保障险以及防贫临时补偿救助。具体理赔标准为：

（一）医疗保险

按照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救助等报销之后，政策具体标准为：不设立起付线，超出部分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按照 85%给予理赔；5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 90%给予理赔；1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 95%给予理赔。本年度累计自付金额超 2 万元的进行二次报销（剔除本年度以往赔付），按照 50%给予理赔。

（二）人身意外险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最高保障标准参照医疗保险报销上限 50000 元。

除外责任：

- ①故意自伤或者自杀的；
- 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谋杀；
- ③酒驾、毒驾或无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车证的汽车。

（三）教育及慢性疾病险（帮扶对象）

为缓解家庭教育负担，针对家庭有学生、且收入偏低，教育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重较大的帮扶对象，注册正式学籍的，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补助理赔且本年度保险范围内提出申请的均可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

小学及以下（生活补助金）：每人 1000 元；

初中及以上（暑期社会实践补助）：每人 1000 元。

（四）家庭财产险

针对因自然灾害等意外原因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住房不避风雨的人群，保障标准最高 50000 元。理赔需扣除民生综合保险理赔金额以及行业部门救助金额（如危房改造、民政救助等），家庭财产险理赔款与民生综合保险理赔款、各项行业部门救助款总和不能高于损失额。

（五）特色产业险（帮扶对象）

对种养殖项目因疾病、灾害等原因形成的损失，肉牛理赔额度 10000 元/头；育肥羊 1000 元/只，种羊 2000 元/只；大棚，最高理赔额度为重置成本的 90%；规模养殖的兔子，理赔 30 元/只；养殖厂及其附属设施损毁，最高理赔额度为重置成本的 90%；其余险种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或其余政策性险种标准另行制定。

（六）产业扶贫项目保险

保险标的：2014 年以来建设的 387 个产业项目以及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的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2）光伏项目设施损毁险：非人为、不可抗力力毁损的，赔偿损失额 90%。

（3）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损失补偿保险

（4）种养加项目

对种养殖项目因疾病、灾害等原因形成损失的，肉牛，理赔额度 10000 元/头；育肥羊 1000 元/只，种羊 2000 元/只；大棚，最高理赔额度为重置成本的 90%；规模养殖的兔子，理赔 30 元/只；养殖厂及其附属设施损毁，最高理赔额度为重置成本的 90%；浅水藕损毁险，因意外造成损失的，理赔标准为 1 万元/亩，可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或其余政策性险种标准另行制定。养殖池及其附属设施损毁，最高理赔额度为重置成本的 90%，其余险种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或其余政策性险种标准另行制定。

（七）收入补偿险(帮扶对象)

帮扶对象在保险年度内人均纯收入低于现行监测标准或较上年度收入下降的家庭，可申请给予一定额度的理赔。

收入低于监测标准家庭：理赔额度=（当年监测标准上浮 15%-估算家庭人均纯收入）×年度家庭人口数（监测标准为 9000 元）

（八）务工保障险(帮扶对象)

帮扶对象家中有外出务工人员，务工收入较去年增幅较低，且其他家庭成员有病人、学生、残疾人等需要照料的，可申请给与一定额度的理赔。

计算公式：理赔保险金=家庭 2023 年务工收入×130%-家

庭 2024 年务工收入

（九）防贫临时补偿救助

为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针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群众,以及特色产业、产业项目受损等情况均可给予临时补偿救助,具体由区乡村振兴部门、街镇、村一致认为实际非常困难的可申请办理,补偿救助金额 1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

3. 项目实施情况。2024 年 5 月 10 日,济阳区乡村振兴局与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济南分公司签定了《济南市济阳区 2024 年度防止返贫致贫综合险合作协议》,保险金额 115 万元,保险险种为综合险,具体包含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险、产业扶贫项目保险等一揽子保障项目,以 2022 年度结余资金 886863.65 元形成 115 万元保险金额的保单。本协议自保单 2024 年 5 月 10 日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行届满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时。

2024 年度共计赔付保险 105.9 万元,出险原因主要是暴雨屋漏、学生险、收入险、意外事故。

申请流程:当事人向村委会递书面保险理赔申请,经村委会初审符合条件后拨打保险公司理赔电话,并向所在街镇乡村振兴办递交申请,申请人对不在保障范围内情形作出书面承诺。村委会和街镇乡村振兴办会同保险公司对申请人进行入户调

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从源头筑起贫困发生的“截流闸”和“拦水坝”，消除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因学、因灾等因素致贫返贫现象，确保扶贫产业项目正常运行。

2. 年度目标。数量指标：投保扶贫产业项目数量 ≥ 302 个；质量指标：应赔尽赔率=100%，时效指标：理赔及时率=100%，成本指标：投入资金 ≥ 100 万元，经济效益指标：参保群众收益保障率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geq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获赔群众支出降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为以后财政资金支出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让财政资金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众。

2. 评价对象：主要从合理性、合规性、组织运行科学性、

有效性四个维度对城市管理局临聘人员和城市管理协管员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各方面内容。具体包括：

- （1）项目的实施及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2）资金到位、投入和使用情况；
-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组织管理、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效益及对象满意度。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的程序，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济南市济阳区防返贫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综合险资金项目特点，充分考虑该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抓住评价重点有针对性的通过座谈、材料分析等评价方式，核查项目实施的合

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重点。基于上述思路，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服务能力与运营保障

对保险公司的基础服务网络与人员配置进行关注，确保其具备稳定提供服务的基础条件。评价在承办区域内的服务网点覆盖率、人员配备的充足性与专业性，确保基层服务有效落地。关注作业监测终端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承保与理赔数据的精准性。

（2）保险业务发展水平

考察保险公司推动巩固脱贫综合险普及与深化发展的实效，确保政策惠及目标群体。重点关注综合保险覆盖率、低保户、五保户参保率，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并保障贫困户最终受益。

（3）理赔服务质量与效率

理赔服务是巩固脱贫综合险效果最直接的体现，是本评价的核心环节。关注理赔时效性：严格考核从接案到支付的平均结案周期与理赔支付及时率，确保受灾农户能及时获得赔款，恢复生产。关注理赔规范性：评价理赔流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核查是否存在虚假理赔、惜赔拖赔等损害农户利益的行为。

（4）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

保险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确保业务开展合规、资金使用安全。关注合规制度建设与执行，检查公司内部在承保、理赔、财务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核查其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虚假承保、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同时关注风险防控措施，评价公司在防贫止贫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如与农业部门合作开展应急救助培训等，体现风险管理的主动性。

（5）创新实践与满意度评价

关注保险公司的服务创新能力及政策执行的最终感受，关注业务与服务创新，评估在保险产品设计与服务模式上的创新能力。关注各方满意度，通过调查，获取贫困户与基层政府对保险公司服务及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度反馈，这是衡量政策是否“让贫困户得实惠”的关键标尺。

3.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以绩效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了巩固脱贫综合险资金项目各阶段工作要点及其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1）决策（20分）。该部分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

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及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重点关注项目内容是否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际需求、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与绩效目标实际情况是否相匹配。

(2) 过程 (20 分)。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3) 产出 (30 分)。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巩固脱贫综合险产出数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项目综合成效是否显著、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及项目成本的控制节约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综合成效完成程度，是否完成绩效目标值，项目成本是否超过预算。

(4) 效益 (30 分)。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内容，主要考察保险政策对困难户、低保户、五保户的生活稳定的保障效果，反映政策的经济补偿功能。社会效益方面主要考察政策在化解自然灾害、疾病、收入减少、因学致贫等风险对稳定困难农户家庭收入、防止因灾、因病、因学致贫返贫的作用。生态效益

考察保险条款是否与生态保护、绿色农业（如扶贫项目）相结合并产生积极引导。可持续发展影响考察困难农户对保险政策知晓度、投保便捷度、理赔公平性和及时性的主观感受，是衡量政策成效的关键软指标。同时通过调查关注人民群众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在本次绩效评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巩固脱贫综合险资金项目评价目的及项目特点，吸收采纳了项目工作组专家的意见，针对项目特点及具体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评价标准。具体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如对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或合规性的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项目过程分值 20 分，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过程。

（1）前期准备

深入研读与巩固脱贫综合险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明确评价的政策依据与核心维度。系统学习政策法规：组织评价组成员集中学习《济南市济阳区防返贫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出台的巩固脱贫综合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准确把握巩固脱贫综合险的目标要求、保障范围、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规定，为评价工作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的评价框架，结合本区实际，初步构建了以部门协同、资金到位率、信息共享、基层服务、理赔兑现率、农户受益度等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将投保覆盖率、规范承保理赔、科技赋能等体现本地特色的指标纳入考量，确保评价内容全面覆盖政策目标与支出效益。

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全面收集项目资料，确保掌握评价所需的完整信息。强化横向与纵向沟通：主动与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全面了解"巩固脱贫综合险项目"的预算编制情况、资金规模、支出结构、实施流程与管理机制。同时，根据需与承办巩固脱贫综合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建立联系，了解其服务能力、合规经营与风险控制等情况，保障评价信息畅通无阻。

全面收集基础资料：系统收集并审阅区农业局与该项目相关的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财务管理制度、保险业务数据、工作总结报告以及以往年度的审计或检查报告等，确保对项目整体情况与资金使用过程有全面、清晰的把握，为后续现场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细化评价工作方案：**立足本区巩固脱贫综合险发展现状，制定《济阳区农业局巩固脱贫综合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评价的具体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以及质量管控要求，确保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明确评价标准与证据要求：**依据初步构建的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每一项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评价规则与佐证材料要求。并规定需核查的保单、理赔清单等证明材料，确保评价依据充分、标准统一。

完成评价组的内部建设与任务部署，确保评价团队专业、规范地开展工作。**组建专业评价团队：**根据项目特点，抽调具

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农业政策、财务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评价组，并进行专项培训，统一评价口径与工作纪律。召开评价启动会议：组织召开由评价组、区农业局及相关单位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会，正式下达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工作计划与配合要求，为现场评价阶段的顺利开展做好衔接准备。

（2）组织实施

①到项目单位现场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业务管理等人员进行沟通，听取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②收集、检查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理赔档案材料、保险合同、有关账簿凭证等，对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核实、梳理分析；

③召集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农业局主管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了解项目具体开展流程及工作内容，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④对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交流访谈，完成调查问卷；

⑤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3）分析评价

①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查看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②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归纳总结;

③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以上收集、取得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复核并与委托方沟通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该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调查问卷)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主要采用询问、座谈、项目资料审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本次绩效评价调查主要是和农业局相关部门、财政局经建科、保险公司、受灾理赔人员进行了座谈及询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济阳区“巩固脱贫综合险”项目在政策落实与保障效果方面成效显著, 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高, 赔付总额支付完成率 100%, 全面覆盖医疗、人身意外、教育等 9 类风险, 防返贫保障作用获群众普遍认可, 满意度较高, 有效发挥了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政策功能; 然而, 项目在预算编制与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缺陷, 预算编制依据不足且出现重复支付 100 万元保费等违规情况, 同时在运营管理中存在保险期间

衔接异常、个别理赔案件处理周期长达 347 天等突出问题，反映出项目在规范性和执行效率方面仍有待加强，需在后续工作中着力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并严格规范承保理赔流程，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75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二 巩固脱贫综合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25	86.25%
过程	20	16.00	80%
产出	30	23.50	78.33%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86.75	86.75%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25 分，得分率 86.25%，该项目整体决策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但在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具体而言，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未重复立项；决策过程符合集体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但部分绩效指标如“执行行业标准”表述过于笼统，影响后续监控与评价的客观性；预算编制方面，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度尚可，但问题在于 2024

年在已有 2022 年度保费结余资金形成的 115 万元保单（保障期限覆盖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情况下，仍重复编制并安排 100 万元预算，导致资金重复安排并形成闲置；资金分配方面，虽额度与单位相适应，但在已有有效保单覆盖的前提下，2024 年 12 月支付的 100 万元保费缺乏对应的合同或协议支撑，支付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节约原则，反映出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预算精准性及资金管理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

2.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高达 302.87%，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体现了资金筹集与拨付的及时性；但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存在显著问题，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且拨付手续完整，但 2024 年在合同已明确保费来源的情况下发生重复支付，且当年支付的 100 万元保费缺乏合同依据，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管理制度方面，虽建立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但制度内容本身不完整，影响了管理的系统性；制度执行层面，虽制定了实施方案，但实际操作中运营流程的查勘、定损、理赔等环节存在执行时限不一致的问题，尤其突出的是在合同管理中存在缺陷，2023 年至 2025 年度的保险协议出现保障期间中断与重叠：202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出现 129 天空窗期，

2024 年保单与 2025 年保单在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又出现 63 天保险期重叠。2025 年共计投保三份保单，这三份保单的保障期也都存在重叠期：

第一份保单，保险单号：PZJ8202537010000000002，保险期：自 2025 年 03 月 08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 150 万元。

第二份保单，保险单号：PZJ8202537010000000003，保险期：自 2025 年 03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3 月 2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 50 万元。

第三份保单，保险单号：PZJ8202537010000000005，保险期：自 2025 年 09 月 06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9 月 05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 112 万元。

表明保险期间的设定缺乏科学规划和有效衔接，未能遵循“无缝对接”或“前序保单终止、后续保单生效”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存在漏洞。

3. 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23.5分，得分率78.33%。在赔付完成方面，2024年度应理赔105.9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赔付总额支付完成率达到100%，且主要风险保障类型全面覆盖实施方案要求的医疗险、人身意外险、教育及慢性疾病险等9个险种；承保理赔操作过程规范合规，未发现不规范问题；然而

在时效性方面存在明显短板，承保工作因2023至2025年度保险协议期限衔接不当，出现保障中断与重叠问题，影响承保及时性；更突出的是理赔处理严重滞后，抽样案例显示多起赔案立案后赔付周期异常漫长，如曲堤街道刘孝田房屋漏雨案赔付周期长达347天、张继祥案318天、垛石街道谭保国案186天，远超合理时限，作为防止返贫的政策性保险，长达半年至一年的赔付延迟削弱了“救急”功能，无法满足困难群众紧急救助需求，直接影响政策实施效果与社会效益。

4.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得分率100%。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和现场调查了解到该项目，整体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表现为保险赔付对防止参保对象返贫的保障效果显著，抽样调查显示获赔户普遍认为赔款对防止家庭陷入困境作用突出；脱贫人口对政策的综合满意度及安全感提升率均达到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同样超过90%，反映了群众对政策实施的高度认可；在绿色发展方面，保险条款通过对387个光伏、蔬菜大棚等扶贫项目的承保体现了对绿色生产的引导作用；但评价同时发现政策在宣传推广方面存在明显短板，政策知晓率偏低，绝大多数困难群众对保险政策内容及申请程序缺乏了解，主要依靠基层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协助方能完成理赔，反映出政策宣传覆盖率不足、实施模式较为被动、群众主体作

用未充分发挥等问题，影响了政策透明度和主动防贫机制的有效建立。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巩固脱贫攻坚成查综合险”项目实施，主要取得以下方面成效：

1. 项目设计的医疗、人身意外、教育及慢性疾病等 9 个险种全面覆盖政策要求，主要风险保障类型覆盖度完整。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保险赔付对防止参保对象返贫的贡献度尤为突出，抽样调查显示获赔户普遍认为赔款对防止家庭陷入困境“作用显著”。同时，脱贫人口对政策的综合满意度及安全感提升率超过 90%，充分证明了政策精准满足了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

2. 在承受理赔规范性方面，未发现不合规问题，表明核心业务操作严谨。项目机制建设完备且运行顺畅，并在实施方案中融入了绿色生产引导内容，对 2014 年以来建成的 387 个产业项目提供了风险保障，体现了政策的延续性与创新性。最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超过 90%，客观反映了项目整体获得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综合成效：2024 年因医疗、人身意外、教育及慢性疾病等案件理赔，保险公司共计赔付保险费 105.9 万元，项目通过

全面风险保障与规范理赔，防返贫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有效发挥了巩固脱贫成果的政策效能。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存在资金重复安排的情况：该项目 2024 年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保费来源为 2022 年度保费结余资金 886,863.65 元形成的 115 万元保单，保单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即：2024 年不需要再额外支付保费。然而，农业局在 2024 年部门预算中仍然安排了 100 万元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综合险”项目资金。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资金重复安排：同一项目在已有明确资金来源（2022 年保费结余资金）覆盖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费用的情况下，仍在 2024 年度财政预算中申请并安排了同类项目资金 100 万元，导致资金重复安排。

2、财政资金闲置风险：2022 年保费结余资金 88.69 万元直至 2024 年才安排使用，2021 年度保费结余资金 114.19 万元直至 2025 年才用于保单费用，本身已存在资金闲置问题。2024 年重复预算的 100 万元资金，增加了财政资金闲置沉淀。

（二）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本项目已于 2024 年通过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保费

来源为 2022 年度保费结余资金 886,863.65 元形成的 115 万元保单，保单期限覆盖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向保险公司又支付了 100 万保费。形成了不必要的资金沉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资金支付缺乏充分依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在已存在有效保单覆盖的前提下，2024 年 12 月 10 日支付的 100 万元保费缺乏必要的支付依据和合同支撑。该笔支付未能提供与之对应的新增保险协议或补充协议，也未见明确的保障范围扩展或保单期限延长的相关证明文件。资金支付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关于“各级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并遵循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的规定。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发现 2023 年至 2025 年三个年度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存在明显的期限衔接异常，具体表现为保障期间中断与交叉重叠并存。此情况表明项目在合同管理与统筹规划方面存在缺陷，相关问题具体表述如下：

保险保障存在空窗期，风险覆盖出现断层，政策连续性受损：经比对，2023 年度保单保险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而 2024 年度保单保险期间则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这意味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这长达 129 天的时间内，项目所保障的脱贫人口与相关产业存在无保险覆盖的“空窗期”。虽然 2024 保单中保障内容新增了“防贫临时救助”但保单中并没有明确约定对保单之外“空窗期”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理赔，同时保单约定的医疗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险、特色产业险等也无法对保险期间之外的保险事故进行理赔，所以保单出现间断“空窗期”不符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要求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初衷。

保险期间交叉重叠，审查合同及保单时发现，2024 年度保单终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而 2025 年度保单则自 2025 年 3 月 8 日即开始生效。这导致在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这 63 天内，两份保单的保险责任发生重叠。同时，在 2025 年共计有三份保障内容相同的保单，保险期间也存在重复的情况：

保险单号：PZJ8202537010000000002，保险期：自 2025 年 03 月 08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 150 万元。

保险单号：PZJ8202537010000000003，保险期：自 2025 年 03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3 月 2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 50 万元。

保险单号：PZJ8202537010000000005，保险期：自 2025 年 09 月 06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9 月 05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 112 万元。

以上情况表明保险期间的设定缺乏科学规划和有效衔接，未能遵循“无缝对接”或“前序保单终止、后续保单生效”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存在漏洞。

（四）产出时效方面：通过对多个理赔案例的抽样分析，发现保险机构从立案到实际支付赔款的时间间隔异常漫长。例如：曲堤街道刘景文村困难户刘孝田房屋漏雨案，2024 年 7 月 30 日出险，8 月 19 日立案，直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才完成赔付，立案后赔付周期长达 347 天；曲堤街道贾家村困难户张继祥房屋漏雨案，2024 年 7 月 1 日出险，8 月 19 日立案，2025 年 7 月 3 日赔付，立案后赔付周期达 318 天；垛石街道尚坊村谭保国因病致困案，2024 年 7 月出险，7 月 24 日立案，2025 年 1 月 26 日赔付，立案后赔付周期也达 186 天。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综合险作为一项防止返贫的政策性保险，其核心功能在于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风险保障，帮助其在遭遇意外灾害或重大疾病时能够迅速获得经济援助，避免因灾返贫、因病返贫。然而，长达半年至一年的赔付延迟，完全无法满足困难群众的紧急救助需求，使保险的“救急”功能

减弱，影响了政策的实施效果和社会效益

（五）政策知晓率方面：通过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综合险项目理赔农户的抽样调查，发现该项政策在宣传推广和群众知晓度方面存在不足，存在以下问题：

1、政策宣传覆盖率低，群众知晓度严重不足：绩效评价发现，绝大多数低保户、五保户对防贫综合保险的政策目的、保障意义、具体措施及申请程序等基本内容缺乏了解，通过走访调查发现因受灾致困或因病致困的困难群众，很少有人遭遇困难后主动向村委或扶贫部门寻求保险救助，基本上都是在村委或镇（街）扶贫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告知后，才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填写申请表完成理赔程序。这表明政策宣传未能有效触达目标群体，宣传工作存在盲区和短板。

2、政策实施模式被动，主动防贫机制未能有效建立：当前政策实施呈现出“被动响应”而非“主动防贫”的特点。困难农户通常是在风险发生后，依靠基层工作人员“上门发现”而非自主申请获得保障，反映出政策未能建立起有效的主动申报和预警机制。这种工作模式不仅增加了基层工作负担，更可能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人员因未能被及时识别而无法获得应有救助，削弱了政策的兜底保障功能。

3、政策透明度不足，群众主体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群众对自身权益认知不足，难以发挥其在防贫

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农户作为政策的直接受益对象，本应是政策实施的最积极参与者，但由于对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和程序的不了解，导致其无法在第一时间维护自身权益，只能被动等待基层工作人员识别和协助，造成了政策资源的潜在浪费和政策效果的折扣。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统筹与精准编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建立健全项目预算统筹联动机制。建议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加强协同，在编制年度预算前，全面梳理项目的所有潜在资金来源，包括往年结余资金、其他渠道安排资金等。建立跨年度资金使用台账，明确各类资金的预计支出计划和时限，确保在编制新预算时能够通盘考虑、有效衔接，从源头上避免资金的重复申报和安排。

2、强化预算编制前的精准论证与审核。建议项目单位在申报预算时，提供详实的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存量资金情况说明。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合同、计划进度及存量资金规模进行联动审核，对已由结余资金覆盖的支出事项，原则上不再新增预算安排，着力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合理性。

3、盘活存量资金并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对已形成的保费结余等存量资金，建议单位制定明确的消化计划和支出时间表，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时，财政部门可会同主管部门，定期跟踪监测存量资金规模和变动情况，督促单位及时盘活使用，切实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规范资金支付审核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1、健全支付审核机制，确保支出合规有据。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强化财务审核的关键节点控制。在办理款项支付前，必须严格核查其与预算、合同（协议）及实际业务进展的匹配性，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具备充分、合法的依据。对于无法提供明确合同依据或超出既定协议范围的支付申请，财务部门应不予受理，从程序上杜绝无依据支付行为。

2、加强合同管理与支付联动。建议单位建立项目合同与资金支付台账，实现合同约定与预算执行的有效衔接。任何资金支付，特别是大额支出，均需对应到具体合同条款及约定的支付条件。如遇需调整保障范围或延长服务期限等情况，必须先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相应预算并办理支付。

3、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统筹。建议单位与财政部门协同，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在年度执行中，若发现原预算安排因实际情况变化而形成结余或已由其他资

金渠道解决，应主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减预算或调整资金用途，避免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按需、精准支出，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 规范合同周期管理，保障政策连续与资金效益

1、建立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保险服务类项目的合同履约跟踪台账，对保障起止日期等关键条款进行重点标记与动态管理。在现有合同到期前，应提前启动续保或重新招标程序，确保新旧合同在保险责任期限上实现无缝衔接，从根本上消除保障空窗期，保障脱贫人口与相关产业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风险保障。

2、强化内部审核与统筹衔接。 建议单位在签订新年度或新周期的保险协议前，建立跨部门的内部审核机制。协议草案需经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审核，重点核对新旧保单的保障期限、责任范围及保费金额，确保保障期限首尾相接、避免交叉，从审核环节杜绝期限重叠或中断的异常情况，保证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唯一性。

3、明确责任分工与节点管控。 建议明确项目合同管理的直接责任科室与责任人，将保障期限的连续性作为关键的绩效管控节点。通过设定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环节的预警提醒，倒逼管理工作前置，实现从“事后发现问题”向“事前精准规

划、事中动态监督”的转变，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效性。

（四） 优化理赔服务流程，确保风险保障时效

1、明确服务时限标准，建立理赔提速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在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中，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不同类型理赔案件从立案、查勘到支付的最高时限标准。特别是对于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房屋损坏、重大疾病等紧急案件，应设立快速理赔通道和简易处理程序，压缩内部流转环节，原则上应在协议中约定此类案件在立案后 30-60 日内完成赔付，确保保障的及时性。

2、加强过程跟踪与双向沟通。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理赔进度跟踪台账，由专人定期从保险机构获取理赔案件处理状态，对临近约定时限的案件进行预警和催办。同时，建立与镇（街道）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困难群众的实际状况与迫切需求，形成外部监督压力，共同推动保险机构提升理赔效率。

3、将时效考核与履约评价直接挂钩。 建议在项目绩效评价及合同续签考量中，显著提升“理赔及时性”指标的权重。将平均理赔周期、超时案件比例等量化指标，作为评估保险机构服务质量及决定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通过强化结果运用，倒逼保险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确保财政资金购

买的服务能够真正及时惠及困难群众。

（五）提升政策宣传实效，构建主动防贫响应机制

1、创新宣传方式，推动政策精准直达。 建议项目单位会同镇（街）、村（居），针对低保户、五保户等主要受益群体，制作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材料（如“政策明白纸”、典型案例图解、乡村大喇叭广播稿等）。通过村务公开栏张贴、村民微信群推送、结合基层干部入户走访及村民代表会议等多种渠道进行常态化、精准化宣传，确保政策信息有效触达每一位潜在受益群众，消除宣传盲区。

2、优化申请流程，赋能群众主动申报。 建议简化并固化理赔申请流程与所需材料清单，制作清晰的“申请指南”或“流程图”，明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通过上述宣传渠道广泛发放并张贴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等醒目位置，降低群众的理解和操作门槛，引导并鼓励其在遭遇困难时能够第一时间主动申请，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充分发挥群众在防贫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3、强化基层赋能，建立双向预警机制。 在依靠基层干部主动发现的同时，建议对村级网格员、包村干部进行定期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使其成为政策的“宣传员”和“信息员”。探索建立“群众主动申报”与“村级常态排查”相结合的双向

预警机制，利用已有的动态监测平台，对符合条件的风险事件进行初步筛查与提示，确保潜在救助对象能被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筑牢防贫保障网。

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部分
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四、项目实施成效	26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相关建议	31

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部分 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为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中央、省、市出台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62号文件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制定了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任务，明确了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补助补偿的经费保障机制。

济南市济阳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济阳区卫健局”）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项目，根据政策标准拨付村卫生室相关补助。通过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乡村

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必要的干预措施，提高乡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标；保障乡村居民基本用药，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实施国家重大安全卫生项目，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

2. 项目主要内容。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村卫生室部分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涵盖 12 项服务。根据济阳区卫健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济阳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和任务分工指导意见表补充修订的通知》，村卫生室承担上述 12 项服务内容中的部分工作任务，统筹分配约 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村卫生室承担的工作任务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表

村卫生室管理单位	承担基本公卫 村卫生室数量	承担的工作任务
济阳区济阳街道办事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建立、维护、使用和质量控制） 2. 居民健康教育（播放影像资料、举办健康讲座、健康宣传）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	3. 孕产妇健康管理（产后 7 天入户访视） 4. 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济阳区垛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	健康指导、家庭医生签约等） 6. 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评估分级、分类干预、健康体检、健康指导、精准转诊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随访）
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信息管理、分类干预、体检活动组织、随访等）
济阳区仁风镇中心卫生院	50	8. 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随访、督导服药、分类干预等） 9. 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指导）
济阳区新市镇卫生院	31	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发现、登记、报告等） 11. 卫生监督协管（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及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合计	319	

（2）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部分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主要是从所属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购进国家基本药物基本目录规定的基本药物并按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济阳区申请 2024 年预算时核定的乡村医生人数为 395 人,全年实际乡村医生人数为 393 人,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村医生人数如表 2:

表 2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村医生人数明细表

村卫生室管理单位	村卫生室总数量	配备乡村医生人数
济阳区济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50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	52
济阳区垛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	116
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	85
济阳区仁风镇中心卫生院	50	53
济阳区新市镇卫生院	31	37
合计	319	393

（3）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包括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五个大项。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济阳区实施的重大公共卫生内容情况如表 3:

表 3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情况表

实施单位名称	实施项目大项类别	具体承担任务
济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对各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 0-7 岁儿童疫苗接种情况进行督导
	艾滋病防治	承担艾滋病综合防治及随访明细任务，主要负责对艾滋病的二次确诊及转介、服药督导
	结核病防治	承担结核病的督导和宣传工作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根据现场评价了解，疾控中心不承担慢性病综合防控、癌症早诊早治管理任务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 承担呼吸道、病毒性腹泻、手足口、禽流感、疟疾等重大传染病样本采集工作 2. 承担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空气环境健康数据上报、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学生常见病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任务 3. 食品安全监测实际实施内容为区中医院、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
济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艾滋病防治	承担婚前艾滋病检测任务
济阳区精神卫生中心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主要根据街道或乡镇提供的精神患者线索进行病例筛查、督导，进行科普宣传、应急处置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1）济南市济阳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

（2）济阳区卫健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①根据上级核定的服务人口、核定的乡村医生人数申请项目资

金。②制定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及经费测算的指导意见；制定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分配方案。③按半年度、年度组织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每年组织实施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④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拨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基层医疗机构（包括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单位。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每季度组织对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每年度组织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拨付给乡村医生。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部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含中央、省、市、区四级资金，预算共计 3956.84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770.18 万元，区级资金 1186.66 万元。2024 年，济阳区基本公共卫生村卫生室服务人口 34.7791 万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为 85 元，按照济阳区卫健局制定的指导意见，村卫生室部分占人均标准的 4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预算为 1182.49 万元。

济阳区卫健局 2024 年将 1182.4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拨付至 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支付辖区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共计 1003.63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4：

表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拨付资金	实施单位名称	拨付至村卫生室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部分	1182.49	1182.49	济阳区济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2.10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5.26
			济阳区垛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9.33
			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9.08
			济阳区仁凤镇中心卫生院	201.20
			济阳区新市镇卫生院	106.66
合计	1182.49	1182.49		1,003.63

（2）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部分

基本药物乡村医生补助标准不低于 10000 元/人/年，2024 年济阳区核定乡村医生人数 395 人，预算共计 395 万元。补助资金含中央、省、市、区四级资金，其中上级资金 237 万元，区级资金 158 万元。

2024 年，济阳区卫健局实际拨付 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 91 万元，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支付给辖区乡村医生补助共计 42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5：

表 5 基本药物村卫生室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拨付资金	实施单位名称	拨付至村卫生室资金
------	------	------	--------	-----------

基本药物 制度村卫 生室部分	395.00	91.00	济阳区济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38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阳区垛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36
			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阳区仁风镇中心卫生院	
			济阳区新市镇卫生院	10.26
合计	395.00	91.00		42.00

（3）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资金，资金预算120.01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8.5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村卫生室实施居民健康教育、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降低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威胁，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保障乡村居民基本用药，减轻用药负担。针对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及重点传染病进行筛查、监测，全面提升辖区传染病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传染病危害。

2. 年度目标。

我们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的具体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指标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部分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年度目标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	产出数量	(1) 基本公共卫生村卫生室部分: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至少 2154 次,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4\%$,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协助开展卫生巡查次数 ≥ 670 次 (2) 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部分: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人数达 395 人 (3)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5\%$, 艾滋病转介任务完成率 100%, 艾滋病婚前检测任务完成率 $\geq 90\%$, 肺结核患者督导任务完成率 100%,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标率 100%、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率 $\geq 95\%$ 、重大公卫监测事项报告率 100%
	产出时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成本	产出成本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平均成本差异率、基本药物成本差异率控制在 5%以内
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政策知晓率 $\geq 9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覆盖率 100%、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可持续影响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geq 90\%$ 居民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及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村卫生室实施情况、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设置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分析, 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与拨付、实际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 发现

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优化项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包括项目济阳区卫健局、济阳区济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30 个村卫生室、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52 个村卫生室、济阳区垛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90 个村卫生室、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66 个村卫生室、济阳区仁风镇中心卫生院及 50 个村卫生室、济阳区新市镇卫生院及 31 个村卫生室、济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济阳区精神卫生中心。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度。

评价资金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村卫生室部分 1182.49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村卫生室部分 39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0.01 万元。

本次评价涵盖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村卫生室的执行情况与效果、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的执行情况与效果、5 大类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执行情况与效果。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

励约束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绩效评价流程步骤，做到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正，并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五部分内容。

我们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名称进行了调整，增加成本一级指标；对决策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名称不做调整，删除预算编制科学性三级指标；对过程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名称不做调整，删除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中保留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二级指标，将实际完成率三级指标细化为3个指标；将质量达标率三级指标细化为3个指标；将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细化为1个指标。成本指标下设置产出成本二级指标，并设置2个三级指标。

由于项目主要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重大公共卫生的村卫生室及医疗机构拨付补助资金，无直接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故我们未设置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我们将项目效益设置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指标。社会效益设置3个细化指标；可持续影响设置2个细

化指标；满意度设置 2 个细化指标。各指标分值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资金额度及专家意见进行了分配。

2. 评价重点。

对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评价时重点关注了：核查纸质档案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一致性，随机抽取服务对象电话回访，确保服务记录和服务数据的真实性，提高服务数据、服务效果的可靠性；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效率”，查看补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按照人均标准进行拨付；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真实感受，包括服务态度、服务便利性、服务有效性。

对于基本药物项目，重点关注了村卫生室采购基本药物情况，通过电话随访基本药物销售价格，核查基本药物是否属于零差率销售；关注补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按标准进行拨付；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基本药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的程度。

对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关注了扩大国家免疫计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内容的具体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上级下发的工作方案或者工作意见。

3.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5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1）决策：分值 12 分，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及资金投入情况。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2）过程：分值 18 分，用于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产出：分值 32 分，用于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情况。涉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情况、基本药物制度完成情况、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情况三个方面。

（4）成本：分值 8 分，用于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情况。

（5）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从居民政策知晓率、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覆盖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乡村医生满意度、居民满意度七个方面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历史标准为主要依据，计划标准采用 2024 年下达项目资金时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历史标准时采用 2023 年度同类数据。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①根据委托方要求，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充分考虑项目情况、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胜任能力等因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②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前期调研，与济阳区卫健局进行座谈，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③根据前期调研收集的项目资料，参考《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④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社会调查，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⑤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问卷制定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计划。

（2）组织实施

①组织开展现场评价。成立现场评价工作组，按照选定的现场评价范围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组前往

济阳区济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济阳区垛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济阳区仁风镇中心卫生院、济阳区新市镇卫生院、济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济阳区精神卫生中心进行了现场评价。

我们听取了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介绍，包括工作任务的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情况、资金支付情况等，导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年报表，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执行指标。同时了解了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情况，查看了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收取了各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制度、对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方案及考核通报、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资料、基本公共卫生资金补助发放明细表、基本公共卫生及基本药物制度支付凭证、村卫生室购买基本药物情况等资料。在 3 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单位，我们沟通了解单位所承担的重大公共卫生任务情况，并获取与绩效目标相关的数据。

②组织实施非现场评价。我们根据现场评价所获取的村卫生室机构名单，抽取了 28 家村卫生室村医进行电话访谈，沟通了解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年限、上级对村卫生室的督导情况、资金支付情况，与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取到的资料相互印证。

③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总体的评价结果。

④社会调查方面，我们全部采用网络问卷的方式，通过6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乡村医生发放问卷，通过乡村医生向居民发放问卷。计划抽取乡村医生的60%进行满意度调查，应收回问卷236份，实际收回问卷254份，抽取比例达到64.63%。计划抽取居民的0.2%进行调查，应收回问卷842份，实际收回问卷1118份，抽取比例达到0.27%。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济阳区财政局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即与下达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进行对比，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因素分析法通过资料搜集、座谈、社会调查等，获取有关信息，相互印证，综合分析影响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公众评判法，即对受益群

体开展问卷调查，收集公众对项目效果评价的相关证据。

（四）评价局限性

首先，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实施资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抽取样本量等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其次，评价小组人员受专业、阅历的影响，每个人对于指标的理解和评价角度不同，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满意度调查面临样本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可能关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不会过多关注基本药物、重大公共卫生方面，反之亦然，对其相关的问题偏向想象式回答，导致反馈结果主观程度加大。

最后评价结果在信息时效性上有一定的缺陷。绩效评价为事后评价，此时获取的信息可能已过时，如果 2025 年度采用了新的统一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对未来资金配置的指导意义会打上一定的折扣。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详见表 7),评价结果为“良”。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较好地实现了项目总体目标，对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重大传染病防控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基本药物补助发放方式、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等方面存在欠缺。具体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7 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部分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1	91.67%
过程	18	14	77.78%
产出	32	30	93.75%
成本	8	7	87.50%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8	88.0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山东 2030”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国家药物政策的规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

助经费包含中央、省、市、区四级资金，立项依据充分。济阳区卫健局按照上级核定的服务人口及村医数量、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及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测算项目所需全部资金，并依据区级财政承担比例申请项目资金，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程序，预算编制科学，立项程序完整。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以济财社指〔2023〕206号、济财社指〔2024〕75号、济财社指〔2024〕63号、济财社指〔2024〕84号、济财社指〔2023〕207号、济财社指〔2024〕98号下达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重大公共项目预算指标，在下达指标的同时下达了项目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明确、清晰、可衡量指标。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满意度 $\geq 70\%$ ，基本药物补助满意度 $\geq 80\%$ ，济阳区卫健局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基本药物就医对象满意度设置为100%，绩效指标设置偏高，目标设置不合理，因此该项指标扣1分。

在预算资金分配方面，济阳区卫健局根据核定的服务人口、乡村医生人数及规定的补助标准将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预算资金额度分配至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分配合理。济阳区卫健局根据《济南市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相关项目）工作任务表》制定了《济阳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将除孕产妇艾滋病、精神卫生以外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至济

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分配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4 分。

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省、市级资金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资金均已到位；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区级项目资金已经济阳区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资金 1697.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6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64.23 \text{ 万元} / 1697.50 \text{ 万元} = 62.69\%$ ，因此预算执行率方面扣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社〔2024〕56 号附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助资金由济阳区卫健局拨付至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考核后进行发放。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用于人力、材料成本，符合预算批复的资金支出方向。

制度健全性方面，济阳区卫健局执行财社〔2024〕56 号、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济阳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等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补助标准和考核。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考核的相关指标，考核体系健全。

项目执行方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服务规范（山东 2019 年版）》的规定，每个季度对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每年度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执行规范。但基本药物发放方式需进一步完善，实际查看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垛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市镇卫生院考核及发放基本药物补助凭证时发现，发放基本药物时以村卫生室为单位，以济阳街道为例，济阳街道村医 50 人，发放基本药物凭证后附发放表以村卫生室为单位，发放个数显示 30 个，无法直接反映出将补助发放给各个村医，因此项目执行指标扣 2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30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情况方面，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对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村卫生室在年度内及时完成了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通过对 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报表的统计计算，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0.43%，全年共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2269 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1.29%，略低于目标值 64%，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率为 107.3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为 89.3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10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5.84%，全年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 738 次。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 8 项数量指标，实际达到标准值以上的数量为 7 个，综合达标率为 87.50%。综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略低于目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标大部分达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情况较好。

基本药物制度完成情况方面，基本药物村医补助发放是根据医疗机构对辖区村卫生室进行考核后发放，辖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是以村卫生室为单位，一个村卫生室存在 2 名以上的乡医，2024 年济阳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人数按实际 393 人计算，基本接近预算测算人数。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金额 247.58 万元，从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总金额为 256.90 万元，基本药物采购率为 96.36%。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情况方面，济阳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 97.23%；艾滋病报告病例 7 例，30 天内接受治疗 7 例，转介完成率 100%；接受婚前保健人数共计 2571 人，接受艾滋病婚前检测人数 2107 人，艾滋病婚前检测任务完成率为 81.95%；已登记的结核患者人数 59 人，督导服药患者人数 59 人，肺结核患者督导任务完成率为 100%；根据《济阳区 2024 年传染病与寄生虫病防治工作意见》和《济南市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2024 年版）》的

具体规定，济阳区疾控中心完成呼吸道样本采集、手足口病样本采集、病毒性腹泻采集、布病血清监测、禽流感样本采集工作，完成率均为 100%；完成 2 家公共场所危害因素监测、46 份城乡饮用水监测并完成数据上报、学校卫生监测并完成数据上报。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均在绩效考核后于 2024 年发放完毕，资金发放及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发放方面，济阳区卫健局 2024 年 8 月将 91 万元拨付至 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济阳区济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将补助发放至辖区的村卫生室；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济阳区仁风镇中心卫生院未发放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资金发放不及时，因此该项指标扣 2 分。

4. 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7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平均成本差异率方面，经统计，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发放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1003.63 万元，实际服务的人口数为 34.7991 万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人均标准平均成本为 $1003.63 \text{ 万元} / 34.7991 \text{ 万人} = 28.84 \text{ 元}$ ，低于目标成本 34 元，成本差异率为 15.18%，该项指标扣 1 分。

基本药物成本差异率方面，2024 年济阳区实施基本药物

制度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人数共计 393 人，基本药物成本差异率为 0.05%，预算成本在可控范围之内。

5.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

居民政策知晓率方面，我们收回 1118 份居民满意度问卷，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平均知晓率为 94%，对基本药物制度的平均知晓率为 88%，基本药物知晓率接近 90%。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方面，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肺结核患者复治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稳定率均高于 2023 年度指标；2024 年济阳辖区未爆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手足口病、禽流感等传染病样本采集、饮用水监测等工作扎实推进，为居民健康筑起了安全防线。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覆盖率方面，经统计，2024 年购进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数量为 306 个，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数量为 319 个，覆盖率为 95.92%，基本药物村卫生室覆盖范围较高。

我们对收回的 254 份乡村医生问卷进行了统计，在收入保障方面，赋分标准按照有较强的保障程度 90%、保障程度一般 60%、不知道 50%、没有保障 0%，计算得出对乡村医生收入的保障程度为 79%，因此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指标扣 1.5 分。同时按照非常满意 100%、满意 80%、一般 60%、不太满意 30%、不满意 0% 的赋分标准，计算得出乡村医生的满意度为 71%，因此乡村医生满意度指标扣 1 分。

我们对收回的 1118 份居民问卷进行了统计，在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我们通过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便利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真实性进行衡量。我们按照接受服务的便利程度进行赋分，赋分标准为很方便 100%、方便 80%、一般 60%、不太方便 50%、很不方便 0%，计算得出接受服务的便利性程度为 95%，因此便利性程度方面扣 0.5 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真实性方面，居民接受公共服务后身体状况有所改善的人数为 1089 人；同时我们抽取了 28 个村医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对 2 个村进行实地评价，村卫生室定期对村里老年人、高血压及糖尿病人进行血压、血糖检测，血压较高的每 2 周进行一次，并录入服务档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真实。同时按照非常满意 100%、满意 80%、一般 60%、不太满意 30%、不满意 0% 的赋分标准，计算得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为 96%；按照总体满意 90%、不太满意 30%、不关注 50% 的赋分标准，计算得出居民对基本药物制度的满意度为 85%，因此居民满意度指标扣 1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成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面向全体居民提供的公益性卫生服务，构建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有普遍性、基本性、连续性和可及性，涵盖了居民健康教育、孕产妇及新生儿随访、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慢性病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多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围绕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降低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威胁，帮助广大群众掌握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增强了居民健康意识、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提升了居民健康水平，促进了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缩小了城乡公共卫生差距，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

2. 基本药物实施成效。

基本药物实行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零差率销售。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药品的价格加成，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有利于维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保障了居民就近用药的可及性和方便性，满足了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实施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加强了对医药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以规范用药处方，避免过度用药，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合理、安全、有效。

3.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成效。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涵盖了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多项内容，加强了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保障疫情保持在低流行水平；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保障肺结核疫情持续下降；加强对流感、手足口病、病毒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的样本采集和检测，完善了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了主要传染病的流行。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满意度指标的设置分别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geq 70\%$ ，对基本药物补助满意度 $\geq 80\%$ 。济阳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村卫生室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就医对象满意度为 100%。济阳区卫健局设置的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偏高，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服务人口数量庞大，达到所有人满意的绝对化表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基本药物补助发放方式存在一定缺陷

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预算参照上年村医人数，根据补助标准测算申请，每个村卫生室可能配备的村医人数为 2 个及以上，村医人员数量大于村卫生室的数量。2024 年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预算申请人数为 395 人，按每人每年 10000 元标准申请了预算。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查看了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垛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市镇卫生院 2024 年基本药物发放凭证，上述 3 个机构根据服务人口、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及考核得分三个因素计算基本药物的补助金额，回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仁风

镇卫生院采用相同的补助计算方法。发放基本药物时以村卫生室为单位，以济阳街道为例，济阳街道村医 50 人，发放基本药物凭证后附发放表以村卫生室为单位，发放个数显示 30 个，无法直接反映出将补助发放给各个村医。此种发放方式易造成基本药物补助按照村卫生室发放的误解。

（三）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济阳区卫健局将于 2024 年 8 月将 91 万元基本药物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拨付至 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垛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新市镇卫生院于 2024 年 10 月将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发放给了辖区的村卫生室。但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将该笔补助资金发放至辖区的村卫生室；截至现场评价日，回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仁风镇中心卫生院未发放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资金发放不及时。

（四）基本卫生服务实际人均成本较目标成本差异率较大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为 85 元，村卫生室人均标准为 85 元的 40%，即人均标准 34 元。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发放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1003.63 万元，实际服务的人口数为 34.7991 万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人均标准平均成本为 28.84 元，成本差异率为 15.18%。

6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制定了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考核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标准不统一造成实际拨付金额低于标准金额。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人均 34 元的标准全额发放了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42.09 万元，考核得分为奖励和罚款的依据；回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垛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市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的计算方式为按照考核的分项得分分别计算补助金额，未得满分的分项则按照比例计算补助金额。查看上述街道绩效考核得分，大部分村卫生室未得满分，支付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时会低于标准值。

按上述标准计算，济阳区申请预算的村卫生室服务人口 347791 人，应拨付村卫生室共计 1182.49 万元，实际共拨付 1003.63 万元，结算补助金额与预算金额二者相差 178.86 万元。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回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垛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市镇卫生院、仁风镇中心卫生院未将村卫生室结余资金返还济阳区卫健局，村卫生室结余资金与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统一转至盈余资金中一起使用。

（五）乡村医生满意程度未达预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对村医收入保障效果一般。我们对村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对村医收入保障作用、实施政策的积极性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对保障作用的赋分统计，计算得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

药物补助对乡村医生收入的保障程度为 79%；通过对调动积极性的赋分统计，得出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或基本药物资金对调动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的比例为 79.21%。乡村医生满意程度未达到预期满意度 90%。根据电话回访的结果，目前乡村医生年龄普遍偏大，基本处于 50 岁及以上，青年乡村医生数量较少，乡村医生处于青黄不接的状态，乡村医生存在断代的风险。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针对满意度预期指标设置偏高的问题，建议济阳区卫健局以上级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目标为依据，对照市级平均标准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适当上调，避免 100%绝对化的表述。同时结合以前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服务对象需求反馈优化满意度指标值，考虑特殊群体服务难度细化拆分满意度指标，使满意度指标与服务人口规模、服务难度相匹配。

（二）完善基本药物补助发放方式

基本药物预算标准由上级统一规定，为保持预算口径与发放口径的一致，建议各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基本药物补助的发放方式。保持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服务人口为因素计算基本药物补助的方式不变，按照服务人口数计算出人均基药标准，将按发放给村卫生室的方式直接发放给各个村医，比如村卫生室存在 2 个村医，将该村卫生室总服务人

口分配给 2 个村医，购进金额按照服务人口的与总人口比例进行分配，计算出各个村医的基本药物补助。或者，补助金额仍按村卫生室进行发放，计算方式采用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村医数量、考核得分进行计算，将村医数量设置为较大比重。

（三）敦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时发放补助

针对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的问题，建议济阳区卫健局制定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拨付的管理细则，将补助资金拨付时效与绩效评价挂钩，把资金拨付及时性纳入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考核中，对按时拨付的机构，在拨付总额中给予一定的奖励；定期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未及时拨付机构的资金台账、考核记录及延迟原因，敦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时发放补助。

（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结余资金管理

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均经过绩效考核后发放，实际发放的资金与村卫生室服务质量相匹配，低于预算申请的标准补助。村卫生室结余资金与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混同在一起进行支付，为便于区分村卫生室结余资金，建议济阳区卫健局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部分结余资金收回，保障村卫生室部分的资金完整。收回资金后，济阳区卫健局可统筹用于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方面。今后济阳区卫健局可将 40% 部分设为专款下拨，专款专用，便于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五）提高乡村医生吸引力

探索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参照其他地区、其他省份经验，探索将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派出机构，实行人员、基本药物、财务等统一管理，村医签订劳动合同，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体系；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安排专业医师与偏远、规模较小村卫生室结对，开展业务指导，提升小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与村医职业认同感。

济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8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四、实施成效	1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相关建议	26

济阳区农业保险政策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的一项重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自 2004 年正式启动以来，为大幅度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装备支撑。该政策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核心目标。在实施过程中，政策着力突出稳产保供，重点支持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机具，并注重自主创新与绿色低碳发展，通过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至 35%等优化措施，引领农机产业向高端智能转型升级。

山东省紧密结合本省农业生产实际，制定了《山东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其总体要求是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坚持公平公正、优机优补，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在实施重点上，我省不仅突出稳产保供机具的供给，还拓宽了对盐碱地种植、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海洋水产等“潜力”产业发展急需机具的补贴范围。此外，山东省还专门推动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计划到 2027 年新购置各类农业机械 50 万台以

上，并投入大量农机补贴资金（例如 2024 年达 20.34 亿元），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实行“优机优补”等方式，加快农业强省建设。

济南市在落实国家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并因地制宜推出具体举措。例如，济南市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机报废更新，显著提升了部分机具的报废补贴标准（如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补贴额提高到 1500 元），并扩大了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种类范围，旨在加速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这些措施概括起来就是“扩范围、提标准、更便捷”，通过增加报废拆解企业、缩短资金拨付时限等方式，让农户办理业务更便捷，充分体现了市级层面在推动政策落地、提升实施效能方面的具体努力。

2.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需求，确定我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4 大类 51 个小类 117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可根据市、县提出的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将按年度进行调整。

常规机具必须是济阳区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

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将出厂编号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保证清晰易辨、规范完整。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一览表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原则上，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成套设施装备补贴除外)分别为50万元和100万元，且不得超过区域分配资

金的 10%。因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等需提高限额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调查情况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再行实施。

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按照 7:3 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70% 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 3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 10%、10% 予以激励补贴。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济阳区农业农村局、济阳区财政局印发《济阳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济阳农字〔2024〕70 号）。

2024 年第一批下达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500 万元，绩效目标 800 台(套)。截至今年 8 月 20 日核验受理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金 493.61 万元，审核申请资料 971 份，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各类机具 1010 台(套)，受益农户及合作

社 802 户，带动农户及农业合作组织直接投资 2585.37 余万元。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农机动力快速提升，促进了劳动力转移和二、三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业农村的发展。

2024 年第一批下达我区省级财政补助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为 500 万元，绩效目标 640 台（套）。截至今年 12 月 25 日我区核验受理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金 438.072 万元，审核申请资料 738 份，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各类机具 743 台（套），受益农户及合作社 601 户，带动农户及农业合作组织直接投资 2490.552 余万元。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拨付 500 万，2024 年 3 月 19 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下达《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计划的通知》拨付省级财政 500 万专项资金；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77 号）700 万元。

国补500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表

表一

单位：元

对象类别	垛石镇	回河镇	济北办	济阳办	曲堤镇	仁风镇	新市镇
单位	142300	84830	14960	36210	130380	124260	75290
个人	1277720	141740	51500	562760	981210	756740	876500

总计	1420020	226570	66460	598970	1111590	881000	951790
----	---------	--------	-------	--------	---------	--------	--------

省补500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表

表二

单位：元

对象类别	垛石镇	回河镇	济北办	济阳办	曲堤镇	仁风镇	新市镇
单位	59000	62770		36210	55320	53500	53500
个人	1117040	376020	63450	630900	886560	1035290	995560
总计	1176040	438790	63450	667110	941880	1088790	104906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对项目的实施，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率提高 3%，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我区粮食减损 2%，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 2%。

2. 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 项目的实施使我区农业机械总动力提高 1%，粮食收获时间减少 5%，粮食减损 2%，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 1%。

(2)、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达标。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和要求实施。

(3)、时效指标: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实施，提高办事效率。

(4)、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机总动力快速提升，促

进劳动力转移和二、三产业发展。

(5)、经济效益: 加快“三夏、三秋”作业进度, 减少粮食损失,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增加农民收入。

(6)、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 保护农村环境卫生, 降低大气污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 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 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评价, 总结经验, 发现问题, 改进工作, 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为以后财政资金支出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责任, 优化支出结构, 让财政资金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众。

2. 评价对象: 主要从合理性、合规性、组织运行科学性、有效性四个维度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范围: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各方面内容。具体包括:

(1) 项目的实施及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2) 资金到位、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组织管理、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效益及对象满意度。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的程序,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文件)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特点,充分考虑该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抓住评价重点有针对性的通过座谈、材料分析等评价方式,核查项目实施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重点。基于上述思路,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服务能力与运营保障

对项目主管单位的基础服务网络与人员配置进行关注,确保其具备稳定提供服务的基础条件。评价在承办区域内的服务人员配备的充足性与专业性,确保基层服务有效落地。关注作业监测终端等信息化手段,提升农机补贴申补与机具核验数据的精准性。

（2）保险业务发展水平

考察主管部门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普及与深化发展的实效,确保政策惠及目标群体。重点关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政策覆盖率、购机者参与率,确保实现保障购机者最终受益。

（3）补贴服务质量与效率, 补贴服务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效果最直接的体现,是本评价的核心环节。关注补贴发放时效性:严格考核从申请到支付的平均全周期与补贴支付及时率,确保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能及时获得补贴款。关注申领补贴的规范性:评价补贴申请流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核查是否存在虚假申领、惜补拖付等损害购机者利益的行为。

（4）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

考核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管部门的内部治理水平,确保业务开展合规、资金使用安全。关注合规制度建设与执行,检查主管部门内部在受理、审核、财务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并核查其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虚假申报、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同时关注风险防控措施，评价主管部门在审核验机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如与财政部门合作开展验机、监督培训等，体现风险管理的主动性。

（5）创新实践与满意度评价

关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管部门的服务创新能力及政策执行的最终感受，关注业务与服务创新，评估在农机补贴流程设计与服务模式上的创新能力。关注各方满意度，通过调查，获取购机者与供应商对政府服务及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度反馈，这是衡量政策是否让农民得实惠的关键标尺。

3.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以绩效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各阶段工作要点及其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1）决策（20 分）。该部分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及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重点关注项目内容是否符合城管局实际需求、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与绩效目标实

际情况是否相匹配。

(2) 过程 (20 分)。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3) 产出 (30 分)。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出数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项目综合成效是否显著、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及项目成本的控制节约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综合成效完成程度,是否完成绩效目标值,项目成本是否超过预算。

(4) 效益 (30 分)。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内容,主要考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购机者的购机减本的保障效果,反映政策的经济补偿功能。社会效益方面主要考察政策对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发展的促进作用。生态效益考察符合环保标准、补贴农机是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反映政策引导农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力度。可持续发展影响考察农户对政策的了解程度,申领补贴的公平性和及时性的主观感受,是衡量政策成效的关键软指标。同时通过调查关注人

民群众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在本次绩效评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农业保险政策资金项目评价目的及项目特点，吸收采纳了项目工作组专家的意见，针对项目特点及具体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评价标准。具体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如对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或合规性的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项目过程分值 20 分，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过程。

（1）前期准备

深入研读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明确评价的政策依据与核心维度。系统学习政策法规：组织评价组成员集中学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管理办法》等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出台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准确把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目标要求、保障范围、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规定，为评价工作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规范性文件中的评价框架，结合本区实际，初步构建了以部门协同、资金到位率、信息共享、基层服务、农机补贴兑现率、购机者受益度等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将农机补贴覆盖率、规范申领程序、科技赋能等体现本地特色的指标纳入考量，确保评价内容全面覆盖政策目标与支出效益。

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全面收集项目资料，确保掌握评价所需的完整信息。强化横向与纵向沟通：主动与区财政局、区农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全面了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项目的预算编制情况、资金规模、支出结构、实施流程与管理机制。同时，根据需与承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业务的主管部门建立联系，了解其服务能力、合规经营与风险控

制等情况，保障评价信息畅通无阻。

全面收集基础资料：系统收集并审阅区农业局与该项目相关的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财务管理制度、保险业务数据、工作总结报告以及以往年度的审计或检查报告等，确保对项目整体情况与资金使用过程有全面、清晰的把握，为后续现场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细化评价工作方案：立足本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展现状，制定《济阳区农业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评价的具体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以及质量管控要求，确保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明确评价标准与证据要求：依据初步构建的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每一项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评价规则与佐证材料要求。并规定需核查的申补材料、核验、支付补贴等证明材料，确保评价依据充分、标准统一。

完成评价组的内部建设与任务部署，确保评价团队专业、规范地开展工作。组建专业评价团队：根据项目特点，抽调具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农业政策、财务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评价组，并进行专项培训，统一评价口径与工作纪律。召开评价启动会议：组织召开由评价组、区农业局及相关单位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会，正式下达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工作

计划与配合要求，为现场评价阶段的顺利开展做好衔接准备。

（2）组织实施

①到项目单位现场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业务管理等人员进行沟通，听取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②收集、检查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申补档案材料、验机材料、有关账簿凭证等，对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核实、梳理分析；

③召集农业局主管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了解项目具体开展流程及工作内容，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④对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交流访谈，完成调查问卷；

⑤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3）分析评价

①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查看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②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归纳总结；

③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4）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以上收集、取得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

内部三级复核并与委托方沟通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该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调查问卷)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主要采用询问、座谈、项目资料审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本次绩效评价调查主要是和农业局相关部门、财政局综合科、购机者人员进行了座谈及询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济阳区农业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在落实上级政策、组织项目实施方面开展了基础性工作,形成了实施方案并安排了财政资金,但在项目管理全过程仍存在若干亟待改进的环节。具体表现为: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实施方案以会签形式替代了集体审议决策;资金执行效率有待提升,2024年度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偏缓,省补资金700万元在2024年12月份才拨付到位,影响了农机补贴效率;绩效目标管理不够精细,比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各项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为“农民收入增加2%”缺乏具体指向和可验证性,影响绩效监控与评价实效;政策宣传效果不理想,农户对政策内容了解主要依赖经销商,主动宣传覆盖不足;补贴核验环节存在滞后,部分申请至核验间隔长达半年以上,影

响政策落实时效；同时，对经销商的监管机制尚不健全，未能有效防范发票不规范等违规行为，影响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政策执行效益。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决策程序、绩效管理、执行效率、过程管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以切实提升政策实施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6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三 农业保险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4.50	72.5%
过程	20	17.10	85.50%
产出	30	26.00	86.67%
效益	30	29.00	96.67%
合计	100	86.60	86.6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 14.5 分，得分率 72.5%，项目在实施依据方面表现较为完善，决策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职责定位，资金支持范围与事权划分原则清晰，且未与同类项目重复，体现了立项的合规性与必要性。同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然而，评价也发现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存在不足，特别是农机补贴实施方案未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程序，影响了决策的严谨性；在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虽设立了绩效目标，但预算需求与实际资金量存在差距，且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模糊，如将质量指标笼统表述为“各项指标”达标。经济效益指标简单设定为“农民收入增加 2%”等，导致指标可衡量性与可验证性不足；此外，预算编制科学论证有所欠缺，资金需求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能完全实现与工作实需的精准匹配。这些情况表明，项目在决策机制健全性、绩效管理精细化和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2.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10 分，得分率 85.50%。

项目在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建立了基本规范，能够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手续齐备，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同时，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合法合规、内容完整，为项目规范运行提供了基础保障。然而，过程管理中也反映出一些亟待关注的问题：一方面，资金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升，资金到位率仅为 54.82%，补贴资金执行率为 58.82%，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影响了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省补资金拨付不及时是影响资金补贴执行率低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仍显不足，特别是在监管措施落实环节存在薄弱点，未能完全达到预期工作标准。总体而言，

项目过程管理具备基本规范框架，但在预算执行效率与制度落实效果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3. 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26分，得分率86.67%。项目在补贴审核、资金拨付及标准执行等关键环节运行较为规范，其中补贴审核未发现不规范问题，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政策要求，补贴标准严格控制在规定上限以内，体现了项目执行的基本质量。但评价也发现，项目在资金兑现和受益覆盖面方面存在明显短板，补贴资金兑现率为58.82%，受益农户服务组织数量完成率为47.59%，反映出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覆盖范围有待提升；同时，补贴申请结算环节虽总体符合要求，但部分申请存在从申报到验机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影响了政策执行的时效性。总体而言，项目在基础规范执行层面表现良好，但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扩大政策受益面和优化服务效率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4.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29分，得分率96.67%。该项目在促进农业发展、提升生产效益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在政策宣传普及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项目整体效益良好，基本实现了政策设计的预期目标。

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的有效实施，切实帮助农户实现了节本增收。抽样调查显示，多数购机户反映

在使用补贴农机后，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收入水平有所提升。同时，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显著提高了作业效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发展。

在社会效益层面，项目实施取得了多方面积极成效。农业机械化的大规模应用有效解放了农村劳动力，为劳动力转移就业创造了条件，对优化农村就业结构产生了正面影响。在安全生产方面，现代化农机的使用明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人工劳动强度和安全风险，为农业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特别值得肯定的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显示，购机者对农机补贴政策的满意度超过90%，反映出政策深受购机者欢迎，获得了基层认可。

在生态效益方面，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所有补贴农机均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因排放不达标被投诉或处罚的情况，体现了项目在推广农业机械化的同时，也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平衡发展。

评价也发现项目在政策宣传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政策知晓度调查显示，大多数购机者在购置农机前对补贴政策并不了解，主要依靠农机经销商或其他购机者等非官方渠道获取信息。这种情况反映出政策宣传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政府部门

主导的政策宣传未能充分触达目标群体，影响了政策效益的充分发挥。该项目在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提升农业生产效益方面取得了预期成效，得到了受益群众的广泛认可。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需要着重加强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建立更加直接有效的政策传达机制，确保惠农政策能够更全面、及时地传达至每一位潜在受益者，从而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的整体效益。同时，要继续保持在其他效益领域的良好表现，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机制，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发挥更大作用。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实施，主要取得以下方面成效：

济阳区农业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在规范实施与政策效益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项目在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拨付程序完整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补贴审核工作规范严谨，档案抽查未发现问题；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政策要求，补贴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体现了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项目在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方面成效显著，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多数购机户反映实现了节本增收；农业机械化的大规模应用不仅带动了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发展，还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优化了农村就业结构。同时，现代化农机的使用明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所有补贴农机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该项目获得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购机者对农机补贴政策满意度超过 90%，充分体现了政策实施的群众基础和实际效果。然而，评价也发现项目在政策宣传知晓度方面仍需加强，部分受益群体对政策内容了解不够充分。总体而言，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政策目标，在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区域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合成效：该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显著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促进了农民节本增收和劳动力转移，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政策整体成效显著。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缺少集体决策：通过对项目决策程序的审核，发现该项目在制定《济阳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决策过程中缺少集体会议决策过程，根据项目单位说明，农机补贴实施方案，局领导都已经审阅，但未经过正式的会议集体审议决策。此做法虽征求了领导个人

意见，但实质上替代了必不可少的集体会议决策环节。由于缺少面对面的集中讨论，各位局领导可能对方案关键环节的理解存在偏差或盲区，难以全面、深入地识别和评估潜在问题，增加了决策的片面性和后续执行风险。

（二）申请补贴资金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缺乏可验证性。2024年在申请实施时间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省财政补助资金500万元时，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中的质量三级指标设置为“各项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达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三级指标设置为“农民收入”，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增加2%”。存在的问题是：

1、申报表中将产出质量的三级指标设定为“各项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达标”。指向模糊，缺乏具体内涵，“各项指标”的表述未能清晰、准确地界定需要达成的核心质量要求，无法反映项目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过程中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如补贴审核准确率、补贴发放及时率、档案资料完备率等。

2、申报表中将经济效益的三级指标设定为“农民收入”，年度指标值设定为“增加2%”。首先“农民收入”是一个宏观的经济社会指标，其变化受多种因素（如农产品价格、务工收入、其他惠农政策等）综合影响。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经

济效益直接等同于“农民收入增加 2%”，未能清晰建立起项目投入与该项宏观结果之间的直接、明确的逻辑关联，难以证明该 2% 的增长由本项目贡献，归因性不足。

其次“增加 2%”这一具体目标值的确定依据未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说明，其科学性、合理性存疑。同时，在实际评价中，准确分离并量化本项目对农民收入的具体贡献程度，在数据获取与测算方法上存在困难，导致该指标值的完成情况难以进行有效验证和客观评价。

（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知晓度偏低，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济阳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加强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但通过对济阳街道、曲堤街道、济北街道、垛石街道部分购机农户抽样调查显示，被调查的绝大多数购机者主要通过农机经销商获悉补贴政策，政府主导的多渠道、系统性宣传未能有效触达目标群体。反映出政策宣传仍以被动、零散方式为主，主动推送、精准告知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导致政策知晓度偏低。

（四）购机者对申补流程不熟悉，导致核验工作滞后：通过对农机补贴系统数据的分析，发现核验工作存在超期情况。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请补贴的 143 台农机，其核验时间记录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购机者从申请农机补贴到机具核验时间间隔半年，甚

至八九个月，购机者对申补流程不熟悉影响农机补贴时效性。

（五）监管措施缺失，影响资金使用效益：2025 年 9 月 17 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通报：济阳县万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陈某某等 28 人销售潍坊巨沃世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WPZ—1800 型、3WPZ—700A 型、3WPZ—800 型、3WPZ—300A 型、3WPZ—1500F 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时，存在未按真实销售价格开具发票等违规行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虚假发票和价格承诺直接影响补贴资金的精准发放，削弱了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宣传引导不够深入，对购机者的政策合规性指导不足；二是申请审核机制不够严密，对关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把关不严，内控存在风险；三是对经销商的日常监管存在盲区，未能主动、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四是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有待加强，对于集中性、系统性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机制不健全。以上问题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目标的实现。

该事件被通报以后，主管部门对万里农机虚开增值税发票，扰乱补贴机具销售秩序问题立行整改。对万里农机公司法人约谈，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万里农机公司销售的该型号补贴产品停止审核，暂停万里农机公司补贴产品经销资格 6 个月，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同时，对部分购机户进行抽查，核实资料，核验机具。已将违规补贴资金 263520 元缴入国库。严格

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各项制度规定,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区财政部门、区审计部门加强联动合作,继续加强对农机经销企业监督管理。

六、相关建议

(一) 关于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的建议

1. 立即明确集体决策事项范围,将农机补贴实施方案等重大事项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清单,确保必须通过党组会或办公会等形式进行集体审议。

2. 严格制定并执行决策程序规范,明确会前酝酿、会上讨论、集体表决等环节要求,确保每位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3. 细化议事规则,明确方案提交集体审议前应完成的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前置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4. 建立决策程序留痕机制,规范会议记录格式,详细记载讨论过程、不同意见和最终决议,确保决策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二) 关于优化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建议

1. 细化量化产出指标,聚焦核心质量要求。建议将笼统的“各项指标-达标”,分解为可直接衡量、具有明确导向的关键绩效指标。例如:

补贴审核准确率：设定为“ $\geq 98\%$ ”等具体值，衡量业务操作的精准度。

补贴发放及时率：设定为“符合规定时限要求”或具体天数，衡量资金支付的效率。

档案资料完备率：设定为“100%”，体现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2. 调整与项目关联紧密的效益指标，增强归因性与可测性。建议摒弃“农民收入”等过于宏观的指标，转而采用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直接相关、能够有效体现项目贡献度的指标。例如：

经济效益指标：可设置为“农机作业效率提升率”或“单位面积生产成本降低率”，更能直接反映农机应用带来的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或“受益农户/服务组织满意度”，这些指标数据易于获取，且与项目投入的逻辑关联更为清晰。

3. 规范目标值设定与依据说明。要求在所有绩效指标确定后，必须简要说明其设定依据（如参考历史数据、政策要求、行业标准或可行性研究等），确保目标值既具挑战性又符合实际，为后续绩效监控与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三）关于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覆盖面与精准度

的建议

1. 构建多元化宣传矩阵，强化政府主动宣传。 改变过度依赖经销商转达的现状，整合利用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宣传平台。具体包括：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农业农村部门官方新媒体平台设立政策专栏；通过各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农村大喇叭、微信群等渠道发布政策要点；利用赶集日等场合组织集中宣讲，变被动等待为主动告知。

2. 推行“明白纸”与流程图，实现政策通俗化解读。 将专业的实施方案转化为通俗易懂的“一图懂”流程图或“政策明白纸”，清晰列明补贴对象、机具种类、补贴标准、申办流程、咨询电话等核心信息，通过基层网格员队伍分发到户，确保农户对政策“看得懂、算得清、用得上”。

3. 压实基层责任，建立宣传效果反馈机制。 明确将政策宣传成效纳入对相关街道、村（社区）的日常工作考核，定期抽查农户政策知晓情况。同时，设立并广泛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及时解答农户疑问，并根据反馈不断优化宣传内容和方式，形成宣传-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

（四） 关于优化农机补贴审核流程提升服务时效的建议

1. 编制并广泛发放《申补流程指引图》。 将文字性流程规定转化为直观、易懂的图表式指引，清晰标注申请条件、所需材料、提交途径、核验方式、办理时限等关键节点，通过镇

村服务中心、经销商网点、线上平台等多渠道公布，确保购机者“一图读懂、按图操作”。

2. 建立分片预约、集中核验的灵活工作机制。改变被动等待、工作积压的模式，由主管部门根据申请数量与分布，制定月度核验计划，主动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与购机者预约具体核验时间与地点。可采取按片区巡回、集中设点等方式开展核验，减少各方时间成本，避免核验工作长期拖延。

3. 强化关键环节的主动告知与服务。在申请提交后，系统应自动发送确认信息，并告知大致的核验等待期。在进入核验阶段前，再次通过短信或电话进行精准通知，提醒购机者提前准备机具及相关资料，有效减少因信息不对称或准备不足造成的核验延迟。

（五）关于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全流程监管体系加强风险防控的建议

为切实堵塞监管漏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执行精准度，针对经销商违规行为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系统性改进建议：

1. 强化源头治理与合规引导。针对购机者与经销商，分别制定并广泛发放《购机者合规申请告知书》与《经销商合规经营责任清单》，明确违规后果。定期组织经销商开展政策与法规培训，并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从源头规范经营行为。

2. 健全内控机制，严把材料审核关。建立“初审+复核”的双重审核机制，特别是对发票价格、机具铭牌等关键材料，需交叉验证其逻辑性与真实性。探索与税务部门建立发票信息协作核验机制，提升对虚假发票的识别能力。

3. 实施经销商分级分类与动态监管。建立经销商诚信档案，将其销售行为、投诉举报、违规记录等纳入考评。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等级低、风险高的经销商增加抽查频次和力度，实现精准监管，消除监管盲区。

4. 建立数据化风险预警机制。对补贴申请数据进行动态监测与分析，设定预警阈值，对同一型号机具短期内集中申请、同一经销商申请量异常波动、发票价格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等情形进行自动预警，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变被动查处为主动防控。

（六）关于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过程管理的建议

1. 建立岗位责任清单与授权审批机制。建议主管部门明确农机补贴项目管理中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制定清晰的岗位责任清单，确保项目申请、审核、核验、支付申请等关键环节由不同人员负责，形成有效的内部牵制。

2. 完善审批授权体系，对不同金额或重要程度的补贴事项，明确相应的审批权限与流程，避免个人决策替代集体审议，防范操作风险。

3、推行关键环节标准化操作与留痕管理。针对补贴审核、机具核验等关键业务环节，制定标准化操作指南，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步骤、审核要点与时限要求，提升操作的规范性与一致性。强化全过程留痕，确保从申请受理到资金支付的各个环节均有清晰、完整的记录（如系统日志、核验照片、签字单据等），实现业务过程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4 加强内部审核与定期对账机制。建立补贴资料内部抽查复核制度，定期由非经办人员对已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抽样复核，重点关注资料完整性、逻辑合理性及政策符合性，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加强与财政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确保补贴资金数据的准确一致，及时发现并处理支付异常或数据差异，保障资金安全。

5、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与风险意识教育。定期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专题培训，结合已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操作能力。将内部控制要求融入日常管理，鼓励人员在工作中主动识别和报告潜在风险，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

济阳区农业保险政策
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四、实施成效	1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相关建议	29

济阳区农业保险政策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济阳区农业保险政策项目的实施，是在国家战略指引、省级政策推进、市级工作部署和区域现实需求四重维度下系统推进的，旨在通过创新型的保险模式保障农民收入稳定，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山东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为济阳区项目提供了直接的省级政策支持。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山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2 年，水稻、小麦、玉米 3 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逐步达到 80%，农业保险深度逐步达到 1%，农业保险密度逐步达到 500 元/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实现由保成本向保收入的质变。山东省确定 2019-2020 年在济阳区等四个县（市、区）开展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同时，山东省积极争取中央水稻、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力争到 2022 年，收入保险成为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为济阳区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济阳区作为山东省粮食生产大县，其农业生产特征与风险状况构成了项目实施的现实基础。济阳区农作物一年两熟，以小麦、玉米为主要粮食作物。2020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约 160 万亩，其中小麦 70 余万亩，玉米约 45 万亩，两大主粮作物占比超过 70%。这一产业规模凸显了农业保险的必要性。

2.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在全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通知》（鲁财金(2024)19 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金(2022)2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省级通过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市级财政在支持中央和省级补贴险种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济南市十二大特色农业产业保险给予财政补贴支持。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具有地方优势特色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以下简称中央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1. 种植业。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花生、大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2.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3. 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省级财政补贴险种(以下简称省级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

包括: 1. 温室大棚(包括日光温室和钢架大拱棚)、苹果、桃 2.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大蒜、蒜苔、大葱、马铃薯、大白菜、生姜、辣椒、生猪。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对险种的增减变动需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省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

市级财政补贴险种(以下简称市级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日光温室蔬菜寡照指数、生姜、大葱、大蒜、樱桃(树)、玫瑰、玫瑰花目标价格、核桃、谷子、茶叶种植低温气象指数设施花卉、蔬菜工厂化育苗生产及种苗种植。

对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由各级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补贴。具体承担比例如下:

种植业: 1.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农户自行承担 15%,中央财政补助 35%;市级财政承担 16.25%,区级财政承担 3.75%。养殖业: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20%,中央财政补助 40%。市级承担 10%,区级承担 10%。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 20%。设计保险方案时,应综合分析该险种或相近险种前 3 年气象、病虫害等相关方面数据及赔付情况,合理确定费率,预计赔付率应达到 70%。

补贴险种的保险,主要包括: (1) 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

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对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2)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

3. 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2月25日，为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扎实推进济阳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联合成立了济阳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济阳财字(2022)7号)，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清算，牵头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沟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提供列入目标价格保险的价格监测数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保险种植业、设施蔬菜险种和养殖业险种保险工作，指导做好农业种植业、设施蔬菜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森林保险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林业保求及生产基础数据；

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林业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涉农金融产品供给;做好政府部门、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

2023 年 12 月 25 日工作小组制定了《济阳区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2024 年 6 月 24 日制定了《2024 年济阳区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及其他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 1 月 1 日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4 年度养殖业保险的实施方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区农业局、财政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公司签定了《济南市济阳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合同》。2023 年 12 月 29 日区农业局、财政局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公司签定了《济南市济阳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合同》。根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印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首创险种名单的通知》(鲁财金[2022] 34 号)确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负责济阳区“蔬菜工厂化育苗生产及种苗质量保险”。

根据小麦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1) 保费、保额及费率：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生长期内的农

业生产总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为1000元/亩,保费30元/亩,其中各级财政补贴25.5元/亩,农民(含规模经营主体)自缴4.5元/亩,费率3%。

(2) 补贴标准:小麦完全成本保险保费农户自行承担15%,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补贴27.5%,市县级财政对应补贴22.5%。

根据玉米、水稻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保额标准:济阳区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为950元,保费40元/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1150元,保费46元/亩,以上险种农户承担保费比例为15%,缴纳保费分别为6元/亩、6.9元/亩。棉花种植保险每亩保额为500元,保费30元/亩;花生,种植保险每亩保额600元,保费24元/亩;马铃薯种植保险(秋季)每亩保额800元,保费40元/亩;大豆种植保险(基本险)每亩保额350元,保费19元/亩,以上险种农户承担保费比例为20%,缴纳保费分别为6元/亩、4.8元/亩、8元/亩、3.8元/亩。

项目实施综合成效:2024年种植险、养殖险及育苗生产种苗质量险总保费4649.91万元,保险公司实际赔付2285.64万元,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经营者的种植、养殖风险,减少了农业经营者收入损失。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4 年度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承保种植完全成本险保费 1968.98 万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承保种植完全成本险保费 2003.33 万元，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承保养殖险保费 181.45 万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承保养殖险保费 91.37 万元，太平财产保险公司承保育苗及种苗质量险保费 401.08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和农户自筹两部分，其中财政拨款 3749.04 万元，农户（单位）自筹 900.87 万元。

表一 2024 年度保费财政拨款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支付时间	保险公司	金额
2024.12.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600000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2369363.14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555286.95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2335397.91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367541.01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43098.9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336203.2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37353.82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34693.82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347367.71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745088.48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3149650.47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4024000.69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5112
2025.1.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493885.83
小计：		17744043.93

单位：元

支付时间	保险公司	金额
2024.12.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600000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31693.4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4046.6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535775.8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131386.96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3573788.12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263680.24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2340484.25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256299.53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1996653.2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488021.01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161724.4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267914.5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2329445.79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2990775.43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1578706.6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177543.81
2025.1.26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414079.79
小计:		18142019.43

单位：元

支付时间	保险公司	金额
2025.1.26	太平财产保险公司	1146880
2025.1.26	太平财产保险公司	457440
小计:		1604320

表二 农户（单位）自筹资金：

单位：元

险种	保险公司	农户（单位）自筹金额
种植险	中华联保财产保险公司	3025415.23
种植险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3031156.97
养殖险	中华联保财产保险公司	182756
养殖险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362916.8
育苗及种苗质量险	太平财产保险公司	2406480
小计:		90087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对济阳区各乡镇的种植（小麦、玉米等）养

殖（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进行承保，减少农业经营者收入损失。

2. 年度目标。（1）区级补贴标准：小麦（完全成本）1.275 元/亩，玉米（完全成本）1.7 元/亩，水稻（完全成本）1.955 元/亩，棉花 4.5 元/亩，大豆 2.85 元/亩，奶牛 60 元/头，能繁母猪 8.64 元/头，育肥猪 5.76 元/头，大拱棚（中）126 元/亩，日光温室（中）114 元/亩等。（2）风险保障水平：育肥猪 800 元/头，能繁母猪 1200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玉米（完全成本）950 元/亩，小麦（完全成本）1000 元/亩，水稻（完全成本）1150 元/亩，大豆 350 元/亩，棉花 500 元/亩。（3）补贴发放户次 $\geq$ 80000 户次，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geq$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为以后财政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让财政资金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众。

2. 评价对象：主要从合理性、合规性、组织运行科学性、有效性四个维度对城市管理局临聘人员和城市管理协管员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各方面内容。具体包括：

- （1）项目的实施及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2）资金到位、投入和使用情况；
-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组织管理、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效益及对象满意度。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的程序，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文件）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城市管理局临聘人员和城市管理协管员资金项目特点，充分考虑该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抓住评价重点有针对性的通过座谈、材料分析等评价方式，核查项目实施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重点。基于上述思路，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服务能力与运营保障。对保险公司的基础服务网络与人员配置进行关注，确保其具备稳定提供服务的基础条件。评价在承办区域内的服务网点覆盖率、人员配备的充足性与专业性，确保基层服务有效落地。关注作业监测终端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承保与理赔数据的精准性。

（2）保险业务发展水平。考察保险公司推动农业保险普及与深化发展的实效，确保政策惠及目标群体。重点关注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小农户参保率，确保实现“愿保尽保”，并保障小农户最终受益。

（3）理赔服务质量与效率。理赔服务是农业保险政策效果最直接的体现，是本评价的核心环节。关注理赔时效性：严格考核从接案到支付的平均结案周期与理赔支付及时率，确保受灾农户能及时获得赔款，恢复生产。关注理赔规范性：评价

理赔流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核查是否存在虚假理赔、惜赔拖赔等损害农户利益的行为。

（4）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保险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确保业务开展合规、资金使用安全。关注合规制度建设与执行，检查公司内部在承保、理赔、财务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核查其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虚假承保、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同时关注风险防控措施，评价公司在防灾减灾损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如与农业部门合作开展防灾培训等，体现风险管理的主动性。

（5）创新实践与满意度评价。关注保险公司的服务创新能力及政策执行的最终感受，关注业务与服务创新，评估在保险产品设计与服务模式上的创新能力。关注各方满意度，通过调查，获取农户与基层政府对保险公司服务及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度反馈，这是衡量政策是否“让农民得实惠”的关键标尺。

3.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以绩效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了农业保险政策资金项目各阶段工作要点及其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1）决策（20 分）。该部分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

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及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重点关注项目内容是否符合农业保险实际需求、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与绩效目标实际情况是否相匹配。

(2) 过程 (20 分)。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3) 产出 (30 分)。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农业保险政策产出数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项目综合成效是否显著、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及项目成本的控制节约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综合成效完成程度，是否完成绩效目标值，项目成本是否超过预算。

(4) 效益 (30 分)。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内容，主要考察保险政策对受灾农户的再生产启动与生活稳定的保障效果，反映政策的经济补偿功能。社会效益方面主要考察政策在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中对稳定农户家庭收入、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作用。生态效益考察创新型保险产品（如完全成

本保险、收入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在总保费规模中的占比,反映政策引导农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力度。可持续发展影响考察参保农户对保险政策知晓度、投保便捷度、理赔公平性和及时性的主观感受,是衡量政策成效的关键软指标。同时通过调查关注人民群众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在本次绩效评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农业保险政策资金项目评价目的及项目特点,吸收采纳了项目工作组专家的意见,针对项目特点及具体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评价标准。具体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如对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或合规性的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20分,项目过程分值20分,项目产出分值30分,项目效益分值3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过程。

（1）前期准备

深入研读与农业保险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明确评价的政策依据与核心维度。系统学习政策法规：组织评价组成员集中学习《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出台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准确把握农业保险政策的目标要求、保障范围、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规定，为评价工作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的评价框架，结合本区实际，初步构建了以部门协同、资金到位率、信息共享、基层服务、理赔兑现率、农户受益度等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将投保覆盖率、规范承保理赔、科技赋能等体现本地特色的指标纳入考量，确保评价内容全面覆盖政策目标与支出效益。

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全面收集项目资料，确保掌握评价所需的完整信息。强化横向与纵向沟通：主动与区财政局、区农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全面了解农业保险政策项

目的预算编制情况、资金规模、支出结构、实施流程与管理机制。同时,根据需与承办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建立联系,了解其服务能力、合规经营与风险控制等情况,保障评价信息畅通无阻。

全面收集基础资料:系统收集并审阅区农业局与该项目相关的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财务管理制度、保险业务数据、工作总结报告以及以往年度的审计或检查报告等,确保对项目整体情况与资金使用过程有全面、清晰的把握,为后续现场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细化评价工作方案:立足本区农业保险发展现状,制定《济阳区农业局农业保险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评价的具体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以及质量管控要求,确保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明确评价标准与证据要求:依据初步构建的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每一项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评价规则与佐证材料要求。并规定需核查的保单、理赔清单等证明材料,确保评价依据充分、标准统一。

完成评价组的内部建设与任务部署,确保评价团队专业、规范地开展工作。组建专业评价团队:根据项目特点,抽调具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农业政策、财务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员

组成评价组，并进行专项培训，统一评价口径与工作纪律。召开评价启动会议：组织召开由评价组、区农业局及相关单位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会，正式下达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工作计划与配合要求，为现场评价阶段的顺利开展做好衔接准备。

（2）组织实施

①到项目单位现场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业务管理等人员进行沟通，听取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②收集、检查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理赔档案材料、保险合同、有关账簿凭证等，对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核实、梳理分析；

③召集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农业局主管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了解项目具体开展流程及工作内容，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④对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交流访谈，完成调查问卷；

⑤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3）分析评价

①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查看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②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归纳

总结;

③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以上收集、取得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复核并与委托方沟通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该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调查问卷)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主要采用询问、座谈、项目资料审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本次绩效评价调查主要是和农业局相关部门、财政局经建科、保险公司、受灾理赔人员进行了座谈及询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济阳区“农业保险政策项目”虽完成了基础投保工作，但整体政策效能未达预期，核心问题突出表现为：保险保障作用弱化，年度赔付率仅 49.15%，远低于 70%的政策要求，且保险条款设计中的分阶段赔付与定损标准在实际层面大幅压低了农户实得赔款。保险机构运营效率低下，2024 年度保费总计 4649.91 万元，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 2285.64 万元，根据济南市农业局要求支持小麦“一喷三防”药剂费 173.02 万元，保费结余 2191.25 万元成为保险公司留

存，保费资金留存率高达 47.12%，违背了相关政策文件“保本微利”规定，同时理赔服务在现场勘察、支付赔付款环节存在延迟，影响了政策时效性；此外，政策宣传未能触及理赔核算等核心内容，致使农户知情权与监督权保障缺位。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50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三 农业保险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00	100%
过程	20	16.00	80%
产出	30	25.00	83.33%
效益	30	27.50	91.67%
合计	100	88.50	88.5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符合《山东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的通知》（鲁财金〔2022〕26 号）、《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项目决策与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相符，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关联，预期产出与效果符合行业正常水平，预算规模与工作任务匹配适当。绩效指标分解清晰明确，设有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值，并与计划任务数有效对应。根

据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与保险公司 2024 年签定的保险合同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承保明细表。保费总金额 4649.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49.04 万元，农户自筹 900.87 万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参考了往年承保种植面积等依据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确保了财政资源的有效配置。

2.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基础管理框架初步建立。但评价发现，相关制度建设仍存在不足：一是尚未建立部门协同所需的联席会议制度，跨部门协调机制有待完善；二是关键业务文件《济阳区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中，未对保险赔偿金的支付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制度细节缺失。

项目执行总体符合相关规定，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但承保机构未在服务区域内建立完善基层服务网点，影响了深入基层提供服务的能力；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了对农业保险业务的日常监督职责。然而，在政策核心目标达成上存在显著短板，本年度因涝灾、风灾导致的粮食作物理赔中，赔偿金仅能弥补受灾农户的部分损失，未能完全达到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政策保障要求，表明政策执行效果与核心目标存在偏差。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表现良好。具体为：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使用过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批程序完整，用途符合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3.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 25 分，得分率 83.33%。保费使用效率偏低，项目赔付比率为 49.15%，低于 70%的理想水平，未能充分发挥保险基金的补偿作用，保障效能有待提升。综合成本控制不力，运营效率未达政策要求。保费扣除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剂费后，保费结余率仍为 47.12%，不符合政策关于保费综合费用率的要求，影响了农业保险资金效益发挥，未能切实遵循“保本微利”原则。

承保业务整体执行尚可，但在规范性与透明度上存在不足。评价发现，理赔业务基本符合保险条例要求，定损流程与信息登记总体规范。然而，理赔信息的公开公示未按要求全面落实，保单、理赔明细等关键信息未能全部向社会公示，影响了公众监督。同时，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未能精准、客观地反映受灾农户的实际损失，在公平性与精确性上尚有提升空间。

保险服务的及时性是本次评价中发现的主要短板。报案响应严重滞后：随机抽查的多个赔案显示，从农户报案到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普遍存在严重延迟，耗时长达一个月甚至更久，远超过原则上 24 小时内响应的要求，表明基层应急响应机

制不畅。定损核赔周期过长：部分案件在完成现场查勘后，赔款支付仍出现明显滞后。例如，个别春季旱灾案件在5月底完成查勘，赔款直至7月中旬才支付到位，整个赔付周期过长，未能及时缓解农户灾后恢复生产的资金压力。项目资金保障到位，“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达到100%，确保了政策补贴的足额发放，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

4.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27.5分，得分率91.67%。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和现场调查了解到该项目，政策的核心效益在于对受灾农户的成本补偿。然而，评价数据显示，其灾害补偿效果远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对受灾农户的抽样调查，普遍反映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受灾损失，表明保险赔款无法有效覆盖农户的完全生产成本，政策的核心保障功能存在明显短板。

在普惠性方面，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农作物小农户参保率比较高，且未发现系统性拒保小农户的现象，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与广泛覆盖。同时，通过问卷调研发现，绝大多数受灾农户认为保险赔款对因灾致其家庭收入减少方面有帮助效果，说明政策在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方面发挥了一定的收入托底作用。

在保险产品供给方面，绿色、创新等特色农业保险险种的保费收入占比仅为8.62%。这表明当前保险产品结构仍以传统险种为主，面向现代农业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的创新产品发展

不足，险种供给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社会评价方面，政策获得了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通过随机抽样调查，农户对政策整体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实施，主要取得以下方面成效：

1. 政策覆盖广泛，普惠性凸显。项目在扩大保险覆盖面方面成效显著，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达到 96.55%，远超 80% 的设定目标；补贴发放惠及 82458 户次，未发现系统性拒保行为，充分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与普惠性，为稳定农业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资金保障有力，管理使用规范。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与执行率均达到 100%，确保了政策的顺利实施。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批程序完整，用途符合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综合成效：2024 年种植险、养殖险及育苗生产种苗质量险总保费 4649.91 万元，保险公司实际赔付 2285.64 万元，支持小麦“一喷三防”药剂费 173.02 万元，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经营者的种植、养殖风险，减少了农业经营者收入损失。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服务网点建设不足，承保机构配置待健全：保

险合同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承保机构应配置足够农险人员和服务车辆,并在承保区域设立健全的服务网点。经了解,保险公司未在承保区域内设立健全的服务网点。

(二) 保险公司保费赔付率较低,受灾农户普遍反映赔付较少:通过对回河街道、垛石街道、曲堤街道、济阳街道2024年部分小麦、玉米受灾农户的座谈,农户对保险公司的赔付金额普遍反映不能完全弥补实际受灾损失。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

第一、2024年度支付保险保费共计4649.91万元(含农户及单位自筹部分),保险公司2024年度共计赔付受灾农户及单位2285.64万元,赔付比例49.15%,远低于《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合理确定费率,预计赔付率应达到70%的相关规定。

第二、保险公司设定的理赔计算公式的参数存在不合理的地方,赔偿额是保险公司通过设定的公式计算的,公式中的主要参数设定及分段计算方式大幅度减少了赔偿额度,以玉米赔偿保险条款为例说明:

1. 分阶段赔付比例(不同生长期赔偿)

问题机理:保单规定的保额(玉米950元/亩)是作物进入成熟期后的最高赔付限额。在作物生长的前、中期,其价值

被条款人为地规定为远低于成熟期价值。具体影响：根据条款，如果灾害发生在：

苗期-拔节期，最高只能按保额的 50%（即玉米 475 元/亩）计算。

拔节期-开花期前，最高只能按保额的 60%（即玉米 570 元/亩）计算。

开花期-成熟期前，最高只能按保额的 80%（即玉米 760 元/亩）计算。

多数自然灾害（如风灾、雹灾、涝灾、病虫害）高发于作物生长的中前期。农作物的成本投入也集中发生在前中期，因此，即便发生全部损失，农户能获得的赔款也远低于实际损失。这是导致 2024 年保险公司平均每亩受灾玉米赔款（174.25 元）远低于每亩保额 950 元的最核心因素。

2. 损失率认定门槛高（特别是“全部损失”认定严苛）

问题机理：条款规定，只有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才能被认定为“全部损失”，从而按“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全额赔付。损失率在 10%-80%之间，均按“部分损失”即“损失率”的比例进行赔付。

具体影响：这意味着，一块田地即使损失率达到 79%，也仅能被认定为“部分损失”，赔偿金额为：（对应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 × 79%）。这与“全部损失”的赔付金额（对应生

长期最高赔偿金额 $\times 100\%$) 相差巨大。

严苛的“全部损失”认定标准,使得大部分受灾情况只能按比例赔付,极大地压低了最终的平均赔款水平。

3、现实因素：年度灾害特征与定损实践

(1) 灾害类型以部分损失为主: 2024 年济阳区未发生导致大面积、绝产性损失的巨型灾害。更多的可能是局部性、程度不均的灾害,此类灾害通常造成的是部分损失,且损失率多数分布在 10%-80% 的区间内,因此赔付金额自然较低。

(2) 损失率及农作物生长期由保险公司聘请的专家核定存在主观性与弹性: 损失率的核定公式: $\text{损失率} = \frac{\text{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 (或平均损失产量)}}{\text{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 (或平均正常产量)}} \times 100\%$, 在实际操作中高度依赖人工现场查勘和预估,其准确性和一致性容易受到损失判定专家人员经验、判断尺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低估损失率的可能,从而直接导致赔款计算基数降低。同时农作物在受灾时属于哪个生长期也是由专家判断,存在错估生长期的可能性。

4、综合计算模拟 (举例说明)

假设某农户的玉米在拔节期 (最高赔付比例为 60%) 遭受雹灾,经保险公司查勘核定损失率为 40%。

农户心理预期: 保额是 950 元/亩,受灾了应该赔到 380 元左右 ($950 \times 40\%$)。

保险公司实际计算：

(1) 拔节期最高赔偿金额 = 950 元/亩 × 60% = 570 元/亩

(2) 实际赔偿金额 = 570 元/亩 × 40% (损失率) = 228 元/亩

赔款差距：228 元与 380 元的预期相差 152 元，差距率达 40%。

这个例子清晰地展示了分阶段赔付比例和部分损失赔付方式如何共同作用，大幅降低了最终到手的赔款。2024 全区受灾小麦玉米平均每亩赔款 174.25 元，表明大部分赔案的发生时间更早（如苗期）、或损失率核定更低。

（三）政策宣传深度不足，宣传细致性有待提高

调研发现，绝大多数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停留在浅层。农户普遍知晓每年需按时缴纳保费，并在农作物遭遇灾害时通过村委会报案申请理赔，但对于保险的具体条款、保障范围以及最为关键的理赔核定标准和计算方式均不了解。其只能被动接受保险公司最终给出的理赔金额，无法知晓该金额是如何依据受灾程度、种植面积、生长期等因子计算得出。这种信息不对称导致农户无法有效核实理赔结果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其作为参保主体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未能得到有效保障。

（四）保险公司现场勘察及赔付效率有待提高

1、通过对小麦、玉米等主要投保农作物理赔过程的调查，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农户出险报案后，存在现场查勘响应滞后的问题。如：曲堤鄆渡村 2024 年 8 月 19 日 310 亩玉米因涝灾出险，保险公司现场查勘时间是 9 月 25 日。曲堤董家村 2024 年 8 月 19 日玉米因涝灾出险 68.5 亩，保险公司查勘时间是 9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回河吴寨村玉米因涝灾出险 15 亩，保险公司现场查勘时间是 9 月 19 日。不符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山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相关规定。

现场查勘环节的延迟，表明保险经办机构在服务网点设立、查勘力量配置、应急响应机制、服务流程设置等方面存在短板。

2、受灾款赔付时间滞后，不符合《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2022〕18 号）关于承保机构应当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要求。通过调查发现，受灾款赔付时间普遍滞后，如：垛石范家屯村小麦 2025 年 4 月 1 日因旱灾出险，保险公司于 5 月 29 日现场查勘完毕后，受灾款赔付时间是 7 月 17 日。济阳街道罗家村小麦 2025 年 4 月 1 日因旱

灾出险，保险公司于 5 月 31 日现场查勘完毕后，受灾款赔付时间是 7 月 15 日。

（五）承保机构留存保费结余过高，不符合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024 年度支付给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太平财产保险公司农业保险保费共计 4649.91 万元（含农户及单位自筹部分），2024 年度三家保险公司共计赔付受灾农户及单位 2285.64 万元，支持小麦“一喷三防”药剂费 173.02 万元，保费结余 2191.25 万元成为保险公司的留存资金。保费留存比例达到 47.12%。不符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合同约束与政策引导，明确网点建设标准。 建议在后续的保险协议或政策中，明确将“服务网点覆盖”作为核心履约条款和准入评价要素。条款应具体化，例如，规定在主要农业乡镇必须设立固定服务点，或明确村级联络员的有效覆盖半径与响应时限，使监管与考核有据可依。推行“固定网

点+移动服务”相结合的灵活模式。在农户密集的中心区域设立固定服务站，履行基本服务职能；对于偏远或分散村落，可配备专用服务车辆，按周或按月制定巡回服务计划，定期开展政策咨询、投保受理、查勘定损等上门服务，既控制成本又保障覆盖。

（二） 建立“农业保险保费滚存制度”切实让利于农的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我们建议建立“农业保险保费滚存制度”切实让利于农，理由有以下五方面：

第一方面：现行保险赔付机制难以保障农户实际利益。2024 年全区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仅为 49.15%，远低于政策规定的 70%目标，保险公司通过设置分阶段赔付比例、严苛的全部损失认定标准等条款，显著压低了实际赔付水平。农户在受灾后获得的平均赔款（以玉米为例：174.25 元/亩）与玉米保单保额（950 元/亩）之间存在巨大落差，保险政策未能有效发挥风险保障作用。省市相关农业保险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了农作物的每亩赔付标准，如玉米每亩赔付 950 元，承保机构将 950 元/亩视为最高赔付标准，承包机构制定的理赔款计算公式大幅降低了实际赔付金额，提高了理赔额度门槛，受灾农户得到 950 元/亩赔付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承包机构目前执行的理赔额度计算方法确实是不合理因素。

第二方面：保险机构盈利与政策目标存在偏差。现行模式下，保险公司在灾害较轻年份可获得较高结余，但结余资金未有效反哺于农，与农业保险“保本微利”的原则及“让利于民”的政策导向不符。以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和中华联合保险公司为例，近三年两家公司保费剩余情况：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近三年保费结余明细				
表四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	理赔	支持小麦“一喷三防”药剂费	保费结余
2022年	1839.43	437.4		1402.03
2023年	1262.33	1092.08		170.25
2024年	2153.61	952.99	85.35	1115.27
小计：	5255.37	2482.47	85.35	2687.55
中华联合保险公司近三年保费结余明细				
表五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	理赔	支持小麦“一喷三防”药剂费	保费结余
2022年	3723.49	1411.09		2312.4
2023年	1293.08	918.2		374.88
2024年	2095.22	1010.66	87.67	996.89
小计：	7111.79	3339.95	87.67	3684.17

2022年至2024年两家保险公司保费共计结余6371.32万元。

第三方面：中央、省、市对于承保机构保费赔付率和综合费用率有明确的规定：《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规定：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

率不高于 20%。《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都在第三章第八条规定：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 20%。设计保险方案时，应综合分析该险种或相近险种前 3 年气象、病虫害等相关方面数据及赔付情况，合理确定费率，预计赔付率应达到 70%。2024 年人保公司赔付率仅为 44.25%，中华联合公司赔付率为 48.24%，两家公司赔付率远低于文件要求。

第四方面：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灾前防灾防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打破传统观念，从事后理赔向事前防损、从单一赔付向全流程农业风险管理、从风险的等量管理向减量管理快速转变升级，切实将风险关口前移，变被动应对为主动参与。2024 年各承保机构按着小麦防灾防损药剂成本 3.1 元/亩的标准，参照承保面积，支持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中标单位套餐药剂费 173.02 万元。虽然该办法促进了保费使用率，但 2024 年保费在扣除理赔款及药剂费后仍然结余 2191.25 万元，虽然 2025 年市农业局又增加了全市玉米“一喷多防”任务，根据 2024 年玉米承保面积计算，承保机构支付药剂费约 198.62 万元，在灾害较轻年份，保费结余仍然金额巨大。

第五方面：受灾农户普遍反映受灾赔付款较少，不能弥补实际成本损失。

基于以上五点理由，本着让利于民的农业保险政策惠民精神，提出如下优化建议：

1、 建立“农业保险保费滚存制度” 建议省、市及济阳区主管部门，强制推动承保机构建立并实施“农业保险保费滚存制度”。其核心运作机制如下：

（1）明确支出序列，固化“保本微利”原则：严格规定每年保费收入的分配顺序。首先，从中列支不超过 20% 的综合费用，确保保险公司日常运营。其次，预留 3%-5% 的承保利润，保障其可持续发展的微利空间。

（2）划定赔付池，实行余额滚存：在扣除上述费用和利润后，当年度保费收入的剩余部分（应不低于 75%）全额纳入“赔付专项资金池”，专项用于对受灾农户的赔款支出。

（3）建立跨年平衡机制，实现“以丰补歉”：当年度“赔付专项资金池”若有结余，不得作为保险公司利润进行分配，必须全额、无条件结转至下一年度，与下年度保费中划入的赔付资金合并使用。通过这一机制，在灾害较轻的“丰年”积累资金，以备灾害频发的“歉年”之需，从而在更长周期内平滑风险，确保赔付率能够稳定在 70% 以上的政策目标。

2、 配套措施：强化精准管理与动态调整，确保机制有效

运行

为确保上述滚存机制有效运行并切实提升政策效能，需同步实施以下配套措施：

（1）推动条款费率的精准化与透明化改革：

细化风险分区与定价：建议保险公司基于更精细的历史灾害数据，对不同镇（街）、甚至不同地块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实现从“按亩赔付”到“按风险定价”的转变，使保费与风险更匹配。

优化赔付标准与流程：针对“分阶段赔付比例”和“全部损失认定标准”问题，建议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复审，评估其科学性与合理性，推动条款设计更加契合本地区主要灾害发生规律，并向农户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

（2）实施费率的动态调整与监管机制：

建立费率评估与调整机制。以上一周周期（如三年）的滚动平均赔付率为核心依据，动态调整下一年度的保险费率。当滚动平均赔付率持续低于70%，应启动费率下调程序，切实让利于农；反之，则启动风险评估，确保险种可持续。

财政与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赔付专项资金池”的审计与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并将该机制的运行情况作为未来遴选承保机构的重要考核指标。

（三）健全制度细则，明确并统一理赔支付时限

（1）建议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对《济阳区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等进行补充修订。明确写入“承保机构应严格执行省、市级规定，自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必须在10日内将赔款支付到位”的条款，实现省、市、区政策要求的无缝对接。

（2）建立内部督办机制：要求各经办保险公司将10日支付时限作为内部理赔服务的核心考核指标（KPI），并建立超时预警与督办流程，从内部管理上杜绝支付延迟。

（3）强化外部监督依据：将明确的支付时限条款作为财政、农业等部门日后履行监督职责的明确依据，便于对保险公司的服务效能进行量化考核与问责。

（四）推动政策宣传下沉，保障农户实质知情权

（1）推行“明白纸”到户制度：设计制作《农业保险理赔明白纸》。内容必须摒弃专业术语，采用“案例式”和“算账式”语言，通过本地区真实赔案为例，图文并茂地展示不同灾情、不同生长阶段的赔付标准与计算过程。由村委会确保发放到每一位参保农户手中。

（2）强制推行理赔结果全流程公示：规定所有理赔案件，在结案后必须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应仅有名单和金额，必须包含“受灾面积、受损作物、受灾时期、核定损失率、适用赔付标准、计算过程及最终赔款”等核心信息，接

受全体村民的监督，将理赔过程“不透明”变为“阳光作业”。

（3）设立并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在“明白纸”和公示栏中，醒目公布区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政策咨询与监督电话，明确专人负责接听、解释和处理农户关于理赔标准的疑问与投诉，形成有效的反馈与纠错机制。

（五）规范结余资金管理，确保政策精准惠民

建议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局等主管部门，依据财政资金管理及相关政策精神，研究制定对历史年度（特别是2024年度及之前）形成的保费结余资金的处置方案。具体可考虑以下两种路径：

1、协商收回与统筹使用：与相关承保机构进行协商，将明显超出“保本微利”原则范围的超额结余资金，按程序由财政收回。收回的资金可纳入区级农业保险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用于弥补未来年度可能出现的风险缺口、增加对特色险种的补贴力度或支持农业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实现资金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效益发挥。

2、明确结转与抵扣机制：若协商收回存在困难，或为保障保险机构服务的连续性，应明确要求将上述结余资金全额、无条件结转至后续年度（如2026年度）。该笔资金应直接抵扣下一年度的财政保费补贴预算及农户自筹部分，实质性地降低政府与农户的保费支出压力，并确保资金继续用于本地区的

农业风险保障，形成闭环管理。

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概况	- 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9 -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2 -
(四) 评价局限性	- 15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6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附得分情况表)	- 16 -
(二) 指标分析	- 17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28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9 -
六、相关建议	- 32 -

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济阳区位于黄河下游北岸，鲁北平原的南部，县境隔黄河与历城区、章丘区、邹平县相望，东北、北部与惠民县、商河县接壤，西北、西部与临邑县、齐河县相连，西南与天桥区毗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41'$ — $37^{\circ} 15'$ ，东经 $116^{\circ} 52'$ — $117^{\circ} 27'$ 。县城距济南市区 30 公里，距济南国际机场 8 公里。境内有 104、220 两条国道和 248、249 两条省道穿越，济南北三环高速公路、黄河三桥和济阳黄河公路大桥建成后，三座大桥将把济阳和济南市区联为一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优势明显，是济南城市发展“北跨”战略的重要承载地和规划确定的“北部新城区”。

本项目立项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 641 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中的污水处理工作要求；本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济南市济阳区城乡水务局“负责

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的职能相匹配;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区属污水处理厂符合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与济阳区水务局内部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此前,济阳区第一(美洁)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一厂)处理规模为4万 m^3/d ,实际进水量约为3.5-4万 m^3/d ,接近满负荷运行,管网与污水厂均无法承接来自南部城区的大量污水,因此对一厂进行升级改造扩容项目的建设和济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二厂)及回用水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2018年1月15日,本项目经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阳发改〔2018〕6号、济阳发改〔2018〕7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目标为确保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效处理城区及周边生活、生产废水,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和中水回用服务,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可研报告一厂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6万吨/天,二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3万吨/天。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依据为签订的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处理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污水,并将处理后的污水排至交付点。处理后的污水质量应达到

合同中规定的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并做好一厂、二厂日常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工作，按合同约定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区水务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其他报表台账、下一年维护计划等。污泥处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一厂、二厂产生的污泥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济南市济阳区城乡水务局主导，成立以区水务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实施，对本项目进行统筹管理；根据 PPP 合同约定，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审核上报的项目年度预算计划，指定人员，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污水污泥处置项目顺利开展。

济阳区水务局根据《济南市济阳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对项目公司采取现场查阅资料及“济南市环境监测系统”等方式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包括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处理水量、运行液位及污泥的运输处置等情况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水务局组织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赋分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季度内污水处理服务费，考核内容包括工艺运行管理、水质管理、污泥管理、设施管理等多项内容，污水处理厂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区水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污水处理厂运行

单位，污水处理厂运行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2024 年，济阳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提质增效”的核心目标，全面完成了各项运营任务。项目在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环保合规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实现了从“重水轻泥”到“泥水并重”、从传统制砖到资源化利用的战略转型，为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济阳区污水处理项目由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两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情况为，一厂可研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6 万吨/天，二厂一期可研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3 万吨/天，PPP 合同约定出水水质为：除 BOD、COD、NH₃-N、TP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质标准，全盐量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4〕7 号）要求，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为：（单位：mg/L，PH 除外）：BOD₅ ≤ 6、COD_{Cr} ≤ 30、SS ≤ 10、TN ≤ 15、NH₃-N ≤ 1.5、TP ≤ 0.3、6 ≤ PH ≤ 9。

一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①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提升泵房、曝气沉砂池、膜格栅；②生物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③深度处理采用 MBR 膜；④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接触消毒。

污脱采用：浓缩池+调理池+板框压滤机。

二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①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②生物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③深度处理采用 MBR 膜；④消毒工艺采用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接触消毒。

污脱采用：浓缩机+板框压滤机。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均采用焚烧方式处置污泥，2024 年两个污水厂产生污泥，由山东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送至临邑旺佳墙体建材厂（2024 年 1 月-7 月），山东焕然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分别外运至禹城市惠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批准预算 3,6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0.56%。2024 年度支付污水处理费 3,060.28 万元，支付污泥处置费 199.72 万元，到位资金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符合项目合同付款方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确保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效处理城区及周边生活、生产废水，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考核要求；污泥进行及时有效干化焚烧，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对自然环境影响控制在标准范围内，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2. 年度目标

2024 年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一厂、二厂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保证项目出水稳定达标，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和中水回用服务；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污泥做到全部无害化处置；大气污染物和臭气排放达标，一厂、二厂良性运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年度污水处理量约 2700 万吨，出水指标合格率 100%，年度污泥处置量约 14600 吨，污泥处置合格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摸清项目运行情况，并从项

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核实两个污水厂运营成本构成，分析成本的合理性，为日后运营成本控制提供参考；同时关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果，污泥处理厂污泥处理效果，为日后济阳区调配和处理处置提供参考依据。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

2. 评价对象

济南市济阳区城乡水务局 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济阳区城乡水务局 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评价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内容，包括(1)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科学性和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2)项目单位及运营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污水处理成本开支范围、内容、标准等，通过获取污水厂 2024 年实际运营成本并核查账目，关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成本核算是否合理、成本归集是否准确；(3)污水厂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4)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臭气排放、污泥含水率、污泥处置是否达标等情况。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力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总结和分析，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关注风险等原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有针对性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督促预算部门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1）关注项目是否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如 2024 年度完成污水处理量目标，污水日均处理量是否达到可研设计规模，出水质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环保标准排放，污泥含水率是否达标，污泥按合同要求焚烧处置量目标，其余指标是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成本是否控制有效，长效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完善等。

（2）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和使用；资金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有无虚列支出、挪用资金等问题；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付款结算资料、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验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3）评价项目实施整体效果，项目实施是否出现对区域

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程度如何；当地居民、企业、政府部门对当前生态环境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方式，收集反馈意见，客观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居民、企业和政府满意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项目决策占 21%，项目过程占 19%，项目产出占 30%，项目效益占 30%，具体指标体现设计如下：

（1）决策（21 分）。该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主要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19 分）。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产出（30 分）。该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主要考核项目工厂全年正常运行天数、污水日均处理量、污泥处置完成量、水质达标率、污泥含水率、其他污染物、安全管理、自动控制及监控、产出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成本等内容。

（4）效益（30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居民、企业、政府部门满意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相关佐证材料，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实和评价，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并出具评价报告，以此考核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获取有关证据资料和数据的方式主要包括：资料查阅及分析、网络查询、现场调研访谈及抽查核实、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设计调查问卷）等方式等。绩效评价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8月19日，评价组与区水务局及污水污泥处理公司进行了交流，初步了解本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特点、预算编制情况等内容，明确了绩效评价基本事

项后，组织评价前培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项目执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等，后期按照专家评议意见，进一步修改确认，形成工作方案终稿。

（2）现场评价

①数据采集。2025年8月27日，评价组进驻污水处理公司现场，按照工作方案进行了细致地评价工作。评价组对区水务局、污水处置公司、污泥处置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开展了访谈调研，并分别对其内部文件进行了检查。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财务凭证、污水厂实际生产运行数据、污水厂原材料出入库单、生产运行记录、各方考核检查结果，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评价组现场咨询行业专家，了解污水和污泥处理的相关行业标准，项目后续长效管理措施合理完善情况。

②社会调查。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5年9月下旬，评价组对当地居民、企业、及污水厂工作人员以调查问卷形式进行满意度调研。对居民、企业共发放问卷117份问卷，有效样本共117份，有效率达100%；对政府部门满意度调研，包括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调查其对两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位2024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程度，评价组共发放问卷8份，其中有效调研数8份，有效率为100%。

③分析评价，以现场收集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

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组撰写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非现场评价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首先对主管部门、运营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初步评价，整理了初步问题清单，区水务局、项目运营单位根据问题清单问题提供相关补充佐证资料。2025年9月底，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总结，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最终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4）综合分析。

对以上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内容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相关工作底稿，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并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评价方法

评价组按照经过专家评审的工作方案，运用文献法、比较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专家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1）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济南市污水处理工作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以及济阳区两

个污水厂建设背景，了解济阳区污水污泥运维费项目的立项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2)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针对济阳区两个污水厂工作人员、周边居民、企业及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管理人员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各方人员对于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 专家法，通过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方式，分析污水厂出水质量、污泥处置质量、运营成本、后续长效管理措施合理性。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成本分析仅对济阳区第一（美洁）污水处理厂、济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成本进行分析，因污泥处置企业不是单独处置济阳区两个污水厂的污泥废弃物，成本费用难以单独剥离，导致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到局限。

另外，两个厂 PPP 合同的中标单价成本明细组成不够细化，两个厂分别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不能够直接从账中单

独获取数据,需要分摊计算,导致与实际归集数据口径有差异。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2024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8.17分,绩效评级为“良”。

2024年度污水污泥处理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1	17	80.95
过程	19	18	94.74
产出	30	27	90.00
效益	30	26.17	87.23
合计	100	88.17	88.17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设立过程程序规范,各项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相对健全,污泥运输处置过程较为规范,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辖区内居民、企业及政府部门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效益未达预期情况,项目后续长效管理措施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济阳区两个污水处理厂进出水量情况分析,污水处理

量差异在行业标准范围内，服务范围内污水产生量小，污水干线来水有限或进水水质异常等各方面原因，导致出水量未达到可研设计处理规模，不予扣分。另外两个污水厂存在部分天数进水水质不达标，导致出水水质超出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值，但是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噪声、大气等环评中要求的其他指标完全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1 分，得 17 分，得分率 80.95%。

（1）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立项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令第 641 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中的污水处理工作要求；本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济南市济阳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的职能相匹配；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区属污水处理厂符合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与济阳区水务局内部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此前，济阳区第一（美洁）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一厂）

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实际进水量约为 3.5-4 万 m³/d，接近满负荷运行，管网与污水厂均无法承接来自南部城区的大量污水，因此对一厂进行升级改造扩容项目的建设和济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二厂)及回用水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2018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经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济阳发改〔2018〕6 号、济阳发改〔2018〕7 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设立过程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0%。

①本项目所要实现的产出计划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现项目产出所采取的方式基本合理、可行，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总体目标“确保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效处理城区及周边生活、生产废水，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但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填写年度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未进一步细化情况，如未设置污泥含水率指标，使相关绩效指标难以量化，2024 年两个污水处理厂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数，2024 年度测算污水处理量总目标为 2700 万吨，其中一厂和二厂测算污水处理量为 2413.80 万吨，实际一厂、二厂处理 2104.38 万吨；一厂、二厂测算污泥处理量总目标 1.46 万吨，实际处置 1.00 万吨。

(3)资金投入。该指标分值7分,得分6分,得分率85.71%。

①该项目按需求编制了2024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相对科学,预算编制依据为合同约定及以前年度未付款金额等资料,但对2024年度两个污水处理厂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未及时调整预算。经审核评价资料,2024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预算批复3,600.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10,229.83万元,根据济阳区城乡水务局2024年污水处理费预算编制说明,一厂预算2,357.63万元、二厂预算金额为4,182.9万元,合计6,539.63万元,与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费5,454.43万元,差距1085.20万元,其中一厂发生污水处理费1,529.38万元,二厂发生污水处理费3,925.05万元;一厂、二厂污泥预算金额为438万元,实际污泥处置费为189万元,一厂运营期推后导致预算金额差距较大。

②该项目根据《济阳县水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书》、污泥处置单位签订的《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及提供的结算单据进行资金分配,2024年污水污泥预算批复资金全部用于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与项目单位所服务内容相匹配。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19分,得18分,得分率94.74%。

(1)资金管理。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

100.00%。

①资金到位率

经审核评价资料，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批准预算 3,6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0.56%。

②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支付污水污泥处理费共计 3,260.00 万元，其中支付污水处理费 3,060.28 万元，污泥处置费 19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4 年度污泥处理项目，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付款方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审核评价资料，济南市济阳区城乡水务局业务处理遵循相关合同约定，针对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制定了《济南市济阳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济

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总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其中财务制度包括了定额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会计分析制度等制度，制度建立比较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审核评价资料，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合同规定；项目合同、检测报告、转运台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等资料分类归档；项目实施配备了必备的技术人员、场地设备；对水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信息实现集中监控和调度，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但项目公司存在归档资料内容填写不完整情况，如《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泥产生及转运台账记录》审核人未签字、项目公司未盖章情况。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 分，得分率 90.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①工厂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经审查评价资料，一厂、二厂 2024 年度运行 366 天，符合 PPP 合同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 347 天要求。

②污水日均处理量

经审查评价资料，一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建设期进水量 10,179,805.00 吨，日均进水量 30,847.89 吨，出水量 10,043,967.00 吨，日均出水量 30436.26 吨；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运营期进水量 1,540,219.00 吨，日均进水量 42,783.86 吨，出水量 1,502,926.00 吨，日均出水量 41,747.47 吨，进出水处理差在行业标准范围内；二厂全年进水量 9,794,967.00 吨，日均进水量 26,762.00 吨，全年出水量 9,493,867.00 吨，日均出水量 26,010.59 吨，其中 2024 年 01 月 10 日进出水差异 52886 吨，2024 年 07 月 01 日进出水差异 72472 吨，计量表出现问题，二厂是客观上污水干线来水有限，导致污水处理未满足负荷运营，未达到可研设计处理规模。

根据一厂、二厂进出水量情况分析，进出水差额主要为生化系统排出剩余污泥经过压榨脱水的滤液排放至进水端，污水处理量差异在行业标准范围内，不予扣分。

③污泥处置完成量

2024 年一厂转运处置污泥 7,286.05 吨，二厂转运处置污泥 2,693.24 吨，污泥处置企业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接收处理完成。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1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00%。

①水质达标率

经审核评价资料发现，2024 年度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BOD₅、SS、TN、PH 日均值均未发现超出合同约定数值的情形，TP、COD_{cr}、NH₃-N 出水超出合同约定值，但未超过环保排放标准。一厂运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至 10 日的 TP 值，二厂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19 日的 COD_{cr}、NH₃-N 值，7 月 20 日、8 月 20 日、8 月 22 日、10 月 2 日至 4 日的 COD_{cr} 值，8 月 18 日、10 月 1 日、11 月 09 日、12 月 31 日的 NH₃-N 值出水水质超过 PPP 合同约定值，根据项目公司提供《异常原因咨询会报告专家意见》，意见显示，运行不稳定的原因由进水水质导致；项目公司向济南市济阳区城乡水务局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就异常情况分别进行了书面报告，并及时采取了应急措施，出水水质达到环保排放的要求，由同期进水指标存在超标情形，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属于豁免情形，本次评价不予扣分。

②污泥含水率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污泥产生及转运台账记录、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污泥含水率均未发现超过 65% 的情形；污泥运输由山东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送至临邑旺佳墙体建材厂（2024 年 1 月-7 月），山东焕然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分别外运至禹

城市惠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转移联单记录有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污泥接收处置单位相关信息及盖章确认，程序符合要求。

③其他污染物

根据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及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大气污染物、噪声进行检测的资料，两个污水厂检测频次为每季度 1 次，符合排污许可证检测频率要求，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形。

④安全管理

项目公司提供了《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汇编》、安全会议记录、消防应急演练记录、应急物资台账、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业自述等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未出现安全事故，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管理比较规范。

⑤自动控制及监控

项目公司配置了集中监控系统，对水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信息基本能集中监控和调度；已安装在线计量及水质监测系统；除臭设备间、送排风设备间、进水仪表间摄像头、视频监控在现场评价时正常运行。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

经审核相关资料，一厂、二厂的污水、污泥已按规定及时处置。项目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供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但未按 PPP 合同约定及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水务局提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扣 2 分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污水处理成本资料，对两个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人工、电费、药剂费等单位成本，与 PPP 合同签订的单位成本进行了相应测算对比，评价发现两个污水厂 2024 年度人工、药剂费成本控制较好，但一厂建设期电费单位成本超过 PPP 合同中标单位成本，分析原因为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各环节投入资源不能有效分摊，导致单位成本控制未达到预期效果。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 26.17 分，得分率 87.23%。

（1）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15 分，得分率 85.75%。

①经济效益

通过对居民、企业、政府部门发放调查问卷及相关信息查

询，未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本项未发现扣分点。

②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4 年济阳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提质增效”的核心目标，全面完成了各项运营任务。项目在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环保合规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实现了从“重水轻泥”到“泥水并重”、从传统制砖到资源化利用的战略转型，为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经过对辖区内居民、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对当前的居住生活环境满意度较高，有效的提升了区内居民生活幸福感。该项共收集 117 份有效问卷，据统计，认为“改善显著”的占 75.21%， “改善较大”的占 19.66%， “一般改善”的占 5.13%， “没有改善”占 0.00%。

③生态效益

根据 2024 年度的环保平台数据，未发现污泥、噪声、臭气、污水等指标不达标排放情况，通过问询济阳区环保部门、水务局及网上公示信息，项目公司 2024 年未出现影响生态环境的事件及社会公众的投诉情况。

对当地居民、企业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方式，了解济阳区污

水处理项目是否有效改善了济阳区生态环境，该项共收集 117 份有效问卷，据统计，认为改善“非常有效”的占 82.05%，
“较好”的占 11.11%， “一般”的占 6.84%， “效果不明显”
占 0.00%。

④可持续影响

2024 年度一厂、二厂服务范围内污水产生量小，污水干线来水有限或进水水质异常等各方面原因，导致出水量未达到可研设计处理规模，不能有效实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另外未及时支付药剂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

（2）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02 分，得分率 90.20%。

①辖区内居民、企业满意度

问卷内容涉及对 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集 117 份有效问卷，据统计，“非常满意”的占 82.05%， “基本满意”的占 11.97%， “一般满意”的占 5.98%， “不满意”的占 0.00%，满意度较高。

②政府部门满意度

问卷内容涉及对 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通过济阳区财政部门、环保部门、水务局发放调查问卷，据统计，“非常满意”的占 66.67%， “基本满意”的占 33.33%，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4 年济阳区两个污水处理厂在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提质增效”的核心目标，全面完成了各项运营任务。项目在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环保合规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实现了从“重水轻泥”到“泥水并重”、从传统制砖到资源化利用的战略转型，为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4 年一厂全年污水处理量 11,546,893.00 吨、处置污泥 7,286.05 吨，二厂全年污水处理量 9,493,867.00 吨、处置污泥 2,693.24 吨；一厂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6 万吨/天，二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3 万吨/天，一厂商业运营期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开始，12 月污水处理规模 41,747.94 吨/天，二厂运营期第四年实际污水处理规模 25,002.18 吨/天，因服务范围内污水产生量小，污水干线来水有限或进水水质异常等各方面原因，导致出水量未达到可研设计处理规模。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合同付款方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济阳区水务局制定了《济南市济阳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公司实施过程监督管理,项目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类制度文件,为规范项目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24 年度项目公司对产生的污水污泥及时进行了处置,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泥含水率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 65%以下,污泥转移联单记录有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污泥接收处置单位相关信息及盖章确认,污泥运输处置程序符合要求,污泥处置公司按规定对接收的污泥进行了环保处置。

根据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及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大气污染物、噪声进行检测的资料,两个污水厂检测频次为每季度 1 次,符合排污许可证检测频率要求,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形。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污水处理成本资料,对两个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人工、电费、药剂费等单位成本,与 PPP 合同签订的单位成本进行了相应测算对比,评价发现两个污水厂 2024 年度人工、药剂费成本控制较好,但一厂建设期电费单位成本超过 PPP 合同中标单位成本,分析原因为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各环节投入资源不能有效分摊,导致单位成本控制未达到预期效果。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重投入轻管理。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填写年度总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预算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指标细化不足，未设置污泥含水率关键指标，使相关绩效指标难以量化考核。

（二）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重支出轻绩效。

项目根据 PPP 合同附件 4 调价机制中第 4 条水价监审，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调价公式自商业运营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自商业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年起执行。目前污水二厂已到第 4 个运营年度，按合同约定电费、人工成本、药剂费等各项成本取值由甲方每两个运营年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污水处理服务费构成的变动)和项目公司调价报告列举的财务分析进行一次修订，目前还未分析调价。

（三）处置任务未达标，产出成效未达预期。

污水、污泥处置未完成目标任务数，2024 年度两个厂测算污水处理量总目标为 2700.00 万吨，实际处理 2104.38 万吨；两个厂测算污泥处理量总目标 1.46 万吨，实际处置 1.00 万吨。PPP 合同约定“若年实际进水量不足按照日基本水量计算的年基本水量，则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基本水量与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之乘积”，根据 PPP 项目的特殊性，按照保底量申报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量进行对比，评价会产生一定偏差。

（四）过程管理不规范，履约与归档存在短板。

项目公司重要实施过程资料存在内容填写、盖章不全情况，另外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五）预算与成本管控不到位。

1、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 10,229.83 万元，2024 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项目预算批复 3,600.00 万元，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确保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由此实际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存在一定偏差。本次按照水务局提供的预算编制明细，一厂预算 2,357.63 万元、二厂预算金额为 4,182.9 万元，合计 6,539.63 万元，与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费 5,454.43 万元，金额差 1085.20 万元；一厂、二厂污泥预算金额为 438.00 万元，实际污泥处置费为 189.00 万元，金额差 249 万元。项目实施资金与年初预算金额差距较大，未及时调整预算。

2、项目公司建设期电费超过合同中标单位成本，成本管控待加强。

（六）效益未达预期且可持续性不足。

二厂服务范围内污水产生量小，污水干线来水有限或进水水质异常等各方面原因，导致出水量未达到可研设计处理规模，设施负荷率待提升；未及时支付药剂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

可持续发展。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决策管理，夯实基础，完善绩效与预算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参照《济南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制定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要求的年度目标、绩效指标，根据 PPP 合同及本年度污水、污泥处理量，合理设置下一年度目标任务数，便于全面反映预算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按“可落地、可操作”原则，明确“主体责任+时限+措施”，提高管理履职能力。

明确主体责任，根据 PPP 合同约定及调价财务分析报告，制定可落地、可操作的污水处理费水价调整方案，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三）加强档案管理、强化过程管控，提升工作效率。

加强对服务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公司资料内容要素齐全完整后及时归档，污水厂遵守 PPP 合同约定及时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水务局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以便绩效考核能依据运营数据及报告评估服务质量，保证政府方对项目运营情况的监督与付费审核；对污水厂、污泥厂磅秤不定期进行校验。

（四）聚焦效益提升，分层分类，兼顾“短期整改”与“长期机制”，攻坚成本与可持续性问题。

一厂 2024 年 11 月 26 日进入商业运行期，建议根据 2025 年完整年度来测算是否达到可研设计污水处理效果；二厂建议协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来降低资产摊销成本；或协商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以此来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为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建议及时支付药剂费。

建议项目运营单位，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单位成本费用进行细化，调整费用归集偏差，按厂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便于财务数据的归集，并直观反映项目运营情况，规范成本费用支出，保持成本稳定性，保证成本管理办法得到有效的实施。

济阳区乡村公益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济阳区乡村公益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山东省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规范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增进民生福祉。

依据《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区人社局）于2022年起实施济阳区乡村公益岗项目，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并对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进行补贴发放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1）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2022年，根据《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2〕5号）等文件，济阳区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3540个；2023年，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的通知》（济

就办〔2023〕1号)等文件,济阳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3000个;2024年,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4-2025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济就办〔2024〕3号)等文件,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为1184个。具体岗位开发数量等详见表1-1、1-2。

表 1-1：济阳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情况表

乡村公益岗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市级下达任务数	3461		2850		1184		7495	
区级计划开发数	3540		3000		1230		7770	
区级实际开发数	3540		3000		1230		7770	
人员更替数 (离岗数/递补数)	101	96	515	447	837	680	1453	1223
年底实有人数	3535		6467		7540		—	

表 1-2：济阳区各镇街公益性岗位人员情况表

镇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计划开发数	实际开发数	计划开发数	实际开发数	计划开发数	实际开发数	计划开发数	实际开发数
仁 风 镇	585	585	480	480	200	200	1265	1265
曲堤街道	755	755	630	630	260	260	1645	1645
新 市 镇	445	445	390	390	160	160	995	995
垛石街道	780	780	630	630	260	260	1670	1670
回河街道	565	565	440	440	180	180	1185	1185
济北街道	130	130	110	110	40	40	280	280
济阳街道	280	280	320	320	130	130	730	730
合计	3540	3540	3000	3000	1230	1230	7770	7770

（2）公益性岗位类型

乡村公益性岗位共可设置为5类，分别是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及社会治理类。具体情况见表1-3。

表 1-3：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类型表

乡村公益性岗位类型	工作方向
公共管理类	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巡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森林防火、治安联防、安全应急、群防群治、地灾群防、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公共服务类	主要从事农技推广、村容保洁、卫生防疫、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社会事业类	主要从事防止返贫、社会工作服务、养老服务、幼儿托管、课后服务、扶残助残、劳动保障、护学助幼、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工作。
设施维护类	主要从事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设施管护、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社会治理类	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员、司法协理员等方面的工作。

（3）安置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对象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允许将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未就业单亲家庭成员、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登记失业的“二孩妈妈”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相同条件下，优先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群体。

（4）岗位待遇及补贴期限

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济阳区补贴标准为 20 元/小时，同一安置对象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确有必要的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济阳区乡村公益岗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济阳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为区人社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济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下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部门、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区人社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合规性负责。负责乡村公益岗项目运营维护，数据提取分析，并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价，接受监督管理。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包括日常工作的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资格审核、资金申请以及与各街镇的对接等工作。

（2）具体实施流程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及聘用流程如图 1。



图 1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及聘用流程图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20元/小时，最高为600元/月。2024年济阳区乡村公益岗项目预算资金共5580.67万元，省级、市级、区级预算资金分别为1135.61万元、1648.13万元（其中2024年1642万元，2023年结转6.13万元）、2796.93

万元，用于完成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资金共4971.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08%。省级、市级、区级资金分别支出1135.61万元、1038.49万元、2796.93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及支出情况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预算资金及执行情况表

资金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资金执行率
省级资金	1135.61	1135.61	100%
市级资金	1648.13	1038.49	63.01%
区级资金	2796.93	2796.93	100%
合计	5580.67	4971.03	89.0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济阳区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照市级当年度统一下达开发计划执行。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未就业单亲家庭成员、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的“二孩妈妈”等群体，通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有效进行岗位开发、安排人员上岗，确保按时完成新创设乡村公益性岗位目标任务，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年度目标

根据《济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

的通知》（济就办〔2024〕3号）及项目预算编制计划等文件，乡村公益岗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年度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累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	7770个
		新增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	1230个
	质量指标	岗位开发工作合格率	100%
		在岗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岗位开发及时率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成本	岗位补贴成本标准	20元/小时/人
		岗位补贴月均成本标准	6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情况	提高
		保障公益岗就业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政策知晓率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岗就业人员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乡村公益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项目的成本标准、完成情况及实施效益。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面评估乡村公益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岗位开发情况等，进一步了解该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重点关注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掌握政策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支持。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济阳区乡村公益岗项目资金 5580.67 万元。

3.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济阳区各镇街开发管理的乡村公益性岗位。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评价选取济阳区回河街道、曲堤街道、济阳街道、垛石街道 4 个镇街进行，采取随机方式，抽查镇街及村居公益性岗位工作及管理情况，非现场评价覆盖范围为济阳区所有镇街，通过资料核查、电话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重点围绕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监督等内容，通过座谈交流、资料审核、现场

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济阳区乡村公益岗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2. 评价重点

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产生的偏差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并系统总结工作经验，形成项目总体评价结论，为项目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和支撑。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决策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等内容。过程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产出30分，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内容。效益30分，衡量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4. 评价标准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

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四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①项目启动——2025 年 8 月 18 日

由济阳区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②成立评价工作组——2025 年 8 月 18 日前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专家教授共同组建绩效评价组。

③开展前期调研——2025 年 8 月 19 日前

评价组通过电话访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④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5 年 8 月 20 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⑤组织专家论证阶段——2025 年 8 月 20 日

委托方对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后经济阳区财政局和主管单位评价组三方确认后定稿。

（2）组织实施

①基础数据采集阶段——2025 年 8 月 30 日前

将基础表提交至相关单位，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②现场评价阶段——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③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5 年 9 月 20 日左右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①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5年9月30日前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资金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评价报告定稿——2025年10月10日前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委托方及主管单位确认后定稿。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文献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通过乡村公益岗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济阳区乡村公益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工作实施情况的方法。

文献法。是指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山东省公益性岗位补贴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了解山东省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充分发挥专家专业力量，关注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定位，把握项目重点评价环节和内容。积极利用公众视角，对公益

岗位补贴项目产出的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梳理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发现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及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促进项目更好的完成。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乡村公益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76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乡村公益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25	86.25%
过程	20	17.31	86.55%
产出	30	23.02	76.73%
效益	30	25.18	83.93%
合计	100	82.76	82.76%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7.25 分，得分率为 86.25%。乡村公益岗项目依据文件申请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合规。由区人社局提出项目预算申请，经济阳区人民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后，随部门预算批复。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高，一是一级指标未显示产出指标；二是三级指标中质量指标“发放覆盖率”设置与数量指标混淆；三是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未体现公益岗人员及岗位开发情况等项目核心内容，指标约束性不高。2022年济南市安排济阳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3461个，2023年济南市安排济阳区开发2850个，截至2023年底，济阳区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6540个，区人社局预计2024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000个，届时乡村公益岗总数将达到7540个，按月最低工资标准600元/人编制预算，共计需要5428.8万元，其中省级承担20%，剩余部分市级承担40%，区级承担60%，因此，区人社局申报乡村公益岗项目2024年区本级预算2605.82万元。但济南市下达济阳区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1184人，超预计开发数量184人，2024年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实际开发1230人，超预计开发数量230人，由于实际开发岗位数较预计多，导致预算资金申请不足。2024年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实际于当年度下半年开始，该部分人员工资仅需发放在岗月份，但区人社局编制时，将该部分人员按照工资全年发放计算，准确性不足。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17.31分，得分率为86.55%。2024年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89.08%，项目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截至2024年底，济南市对

济阳区下达市级资金 1648.13 万元，区人社局共支出市级资金 1051.06 万元，存在 597.07 万元被闲置，未于当年度产生效益；部分农村大龄人员超 65 周岁，不符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鲁人社规〔2024〕1 号）中关于安置对象中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的要求。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3.02 分，得分率为 76.73%。2022 年至 2024 年，济南市共下达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数 7495 个，济阳区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7770 个，超任务数 275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超前开发，一是加重济阳区财政可持续运行压力，二是可能对以后年度岗位开发造成影响，造成后续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供给与乡村实际需求脱节，削弱就业帮扶政策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仍有 8、9、10、12 月份未发放完毕，全年补贴对象发放完成率为 66.7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济阳区实有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7540 人，其中人居环境整治类岗位为 3976 名，在岗位类别中占比 52.73%，农村大龄人员为 6677 名，在人员类别中占比 88.55%，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岗位类别较为单一、人员类别较为单一。《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鲁人社规〔2024〕1 号）文件规定，补贴工资按月发放，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2024 年工资及时发放月份为 1、2、3、4、5、6、7、11 等 8 个月份，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66.72%。区

人社局使用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支付 2023 年岗位补贴 1710.54 万元，导致 2024 年实际支出成本超过原定成本。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5.18 分，得分率为 83.93%。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就业情况，保障了公益岗人员基本生活，各层级实施单位通过政策宣传会议、公告公示、村居大喇叭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较高。乡村公益岗就业人员的满意度为 92.13%，群众的满意度为 93.28%，满意度虽未达 95%，但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只是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资金来源渠道比较单一。

（三）成本效益分析

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鲁人社规〔2024〕1 号），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岗位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 号），济阳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0 元/小时。截至 2024 年底，济阳区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7770 个（当年度新增 1230 个），实有在岗人员 7540 人。在岗人员涵盖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农村残疾人、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二孩妈妈。改善了农村困

难群众的就地就近就业难题，提高了低收入群体收入，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农村人居环境逐渐改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有在岗人员 7540 人，从岗位类别看，人居环境整治类岗位 3976 个，占比达 52.73%。人员的投入，破解了缺乏专业人员，农村人居环境相对较差的难题，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为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就地就近就业难题

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的实施，确保就业局势保持稳定，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就地就近就业难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022 年济南市安排济阳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3461 个，2023 年济南市安排济阳区开发 2850 个，截至 2023 年底，济阳区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6540 个，区人社局预计 2024 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1000 个，届时乡村公益性岗位总数将达 7540 个，项目预算按照月最低工资标准 600 元/人编制，共计需要 5428.8 万元，其中省级承担 20%，剩余部分市级承担 40%，区级承担 60%，因此，区人社局申报乡村公益岗项

目 2024 年区本级预算 2605.82 万元。从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看，存在两项问题。一是岗位开发任务预估偏差导致资金申请不足。区人社局对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量预估偏低，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实际开发数量为 1230 个，超出预计规模 230 个，造成前期申报的预算资金无法匹配 2024 年实际支出需求，存在资金缺口风险。二是补贴发放周期核算不准确影响预算精度。2024 年度新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于下半年启动，该部分人员 2024 年度工资仅需发放在岗月份，而区人社局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未结合岗位实际招聘周期，将该部分人员补助按全年发放核算，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招聘情况不符，准确性有待提升。

（二）资金使用不符合既定用途，部分市级资金被闲置

一是人社局资金统筹监管不到位，2023 年补贴成本“占用”2024 年补贴资金。区人社局未提前核算 2023 年补贴缺口，直接使用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支付 2023 年补贴 1710.54 万元，导致 2024 年支出超预算，不符合资金既定使用用途，造成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反映出人社局在资金用途审核、跨年度资金衔接监管上存在漏洞。二是部分市级资金闲置未产生效益。2024 年，济南市向济阳区下达乡村公益性岗位市级补助资金 1648.13 万元。因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截至年度末，仅支出 1051.06 万元，剩余 597.07 万元资金未在当年使用，造成资金闲置，未充分发挥资金在保障岗位开发、提升民生服务中的效益。

（三）岗位开发及管理效率不高

1. 岗位开发存在超前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济南市累计向济阳区下达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 7495 个。期间，济阳区实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7770 个，超出市级下达任务数 275 个。该超前开发行为一是加重济阳区财政可持续运行压力，二是可能对以后年度岗位开发造成影响，造成后续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供给与乡村实际需求脱节，削弱就业帮扶政策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2. 岗位类别与安置人员类别单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济阳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有在岗人员 7540 人，岗位与人员结构存在明显单一化问题。从岗位类别看，人居环境整治类岗位 3976 个，占比达 52.73%，其他类型岗位占比偏低；从人员类别看，农村大龄人员 6677 名，占比 88.55%，而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三类重点帮扶群体仅占 11.25%，未能充分契合“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增进民生福祉”的政策目标。

3. 部分农村大龄人员超 65 周岁

截至 2024 年底，济阳区共有农村大龄人员公益性岗位 6677 名，其中 65 周岁以上人员 230 人（垛石街道 32 名、回河街道 38 名、济北街道 12 人、济阳街道 30 人、曲堤街道 66 人、仁风镇 28 人、新市镇 24 人），不符合《山东省城乡

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鲁人社规〔2024〕1号）中关于安置对象中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的规定。

4. 岗位补贴标准需优化

当前，济阳区各类型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按20元/小时、30小时/月的标准核算补贴，该“一刀切”的补贴设置方式，不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中“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区县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避免‘一刀切’‘平均主义’”的要求。

5. “优亲厚友”问题未解决

2021年印发的《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废止）未明确将村干部等人员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禁止范围，导致前期监管存在漏洞。2024年，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和《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明确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亲属等人员禁止纳入岗位安置范围。济阳区虽在年度内开展专项清退工作，清退一批安置人员，但结合群众满意度调研结果（共收到2467份群众满意度调研回复，其中，认为目前仍有村干部亲属在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情况的有331份），辖区内仍存在“优亲厚友”

安置岗位的情况，人员安置的公平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预算编制精准性的重视程度，综合考虑年度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岗位开发时间、历史年度岗位数量等因素，构建“历史数据+政策导向+区域需求+保障能力”的四维预算测算模型，精准编制各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预算。

（二）规范资金使用，盘活闲置资源

一是明确资金使用时间边界。建议区人社局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按年核算”原则，明确当年度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同时将前年度资金缺口单独核算，杜绝“用后年度资金弥补前年度缺口”的操作。同时，在支付环节增加“预算年度匹配度核查”，确保每笔支出均对应当年岗位开发需求，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二是建立闲置资金动态调整与盘活机制。**对于上级资金无法在当年度内使用的，区人社局应及时分析闲置原因，积极与财政局协调，制定“闲置资金盘活方案”，避免资金“趴账”闲置，确保每笔资金都能及时产生效益。

（三）完善岗位开发与监督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1.严控岗位开发节奏，妥善处理超前开发岗位。

一是严控岗位开发节奏，避免超前开发引发连锁问题。

建立涵盖岗位开发任务、乡村岗位与人员需求、财政保障能力的三重协调机制，摸实各年度岗位缺口与财政承受能力，确保开发数量既能完成市级任务数，又不超出财政承受能力上限，最大限度避免超前开发引发连锁问题。二是对非必要的超量岗位，制定“逐步清退计划”，释放财政资金，同时，对确需保留的超量岗位，纳入下一年度市级任务开发范畴，避免对后续年度开发计划造成挤压。

2. 丰富岗位与人员类别，精准匹配政策目标

一是积极拓展多元化岗位类型。力争非人居环境整治类岗位占比提升至 50%以上，形成覆盖多领域、满足多需求的岗位体系。例如，积极开发与乡村学校学生相关的护学助学岗位，关爱乡村独居老人的养老服务岗位等。二是定向吸纳重点帮扶人群。制定重点人群优先安置清单，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列为优先安置对象，明确此类人群在年度岗位招聘中的占比目标，建立重点人群就业台账，确保岗位资源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切实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增进民生福祉”的政策目的。

3. 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

一是精准核查。建议各镇街对照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逐一核实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年龄、人员类别、岗位信息等，确认超龄的农村大龄人员规模；及时更新在岗人员信息，提前对接即将年满 65 周岁人员，到期后妥善安

排。二是有序清退。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鲁人社规〔2024〕1号）“（二）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街道）负责清退：7.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各镇街制定清退计划，清退核查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解除合同、停发补贴。三是结果公示。将清退人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人员类别、岗位类别、清退原因）进行公示，清退结果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四是完善审核。新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时，实施“双审核”（镇街审核年龄、村居审核亲属关系并出具审核通过书）流程，明确后续开发重点年龄构成，确保在岗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4. 优化岗位补贴标准，避免“一刀切”。

一是进一步优化岗位补贴标准。以“劳动时间”为基础，设置每天工作1小时的时间上限，对于当月未能完成每天工作1小时、每月完成30小时标准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进行补贴，避免“一刀切”“平均主义”。二是进一步完善公益岗人员工作监督机制，借助“钉钉”等手机APP，精准收集公益岗人员工作时间，确保补贴发放金额与工作时间相适应。

5. 强化监管与清退机制，解决“优亲厚友”问题。

一是进一步完善岗位公开内容。各镇街与村居将公开内容扩大至拟录用人员姓名、家庭关系、岗位类型、审核结果，群众举报监督电话等。二是常态化开展“优亲厚友”专项排

查与整治，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排查，通过群众满意度调研、随机抽查岗位人员信息等方式，排查是否仍存在未清退的违规人员，对排查中发现的“优亲厚友”情况，立即启动清退程序，解除岗位聘用合同，追回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三是建立“违规村居黑名单”，对于排查中发现“优亲厚友”情况的村居，下一年度不予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名额，形成排查、清退、追责的闭环管理模式，杜绝“优亲厚友”问题。

2024 年度

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评价的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21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23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2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9
(二) 绩效指标分析	30
四、项目实施成效	34
(一) 全过程规范操作，良好的树立了考试公信力	34
(二) 人员补充与结构优化带动教育医疗服务民生改善	35
五、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35
(一) 考务费用发放的规范性与合理性有待提升	35
(二) 考务费用发放的标准尚需建立更科学的量化依据	36
(三) 专家劳务费支出的分级机制尚需完善	37
(四) 住宿费用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38
(五) 考务巡视交通费用的管理方式需要优化	40
(六) 考务接待用餐管理流程可进一步规范	41

（七）卫生人才引进经费保障机制有待优化	42
（八）招聘计划与成本管控的协调性需要提升	42
（九）预算精准性与绩效目标的衔接度有待改善	44
六、相关建议	44
（一）探索考务费用管理的制度化路径	44
（二）优化考务费用发放与工作量的匹配机制	45
（三）完善专家劳务费的梯度化激励机制	46
（四）构建住宿费用的标准化管理方案	48
（五）探索交通保障的责任共担机制	49
（六）推动建立分级分类的用餐保障模式	50
（七）建立“分类保障、权责对等”的招考经费分担机制	51
（八）建立招聘需求的精准预测与联动机制	51
（九）促进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协同发展	52

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由中高考考务费项目、教育招聘人员费用和卫健招聘人员费用三个子项目组成。

（一）项目概况

1. 中高考考务费项目

（1）项目背景

国家及省市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教育考试经费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强调要“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考试经费需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济南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为建立考务费绩效评价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政策导向。

济南市济阳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教体局”）作为本

地区教育考试工作的组织主体，承担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及其他学业水平考试的重要职责。教体局也是中高考考务费项目的实施单位，旨在达成以下目标：

1. 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实施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的专项保障，确保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所需的考务支出得到及时、足额的满足，从而保障考试各环节能够按计划、高标准地完成，维护考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 规范考试经费管理

将考务经费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确保资金从来源到使用的全过程都处于透明、可控的状态。

3. 建立绩效管理机制

响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通过对考务费项目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和监督。这有助于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未来预算安排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2）项目主要内容

为满足 2024 年高考和初中学考需求，设置高考考点数 3 个，初中学考考点数 4 个，监考 6000 多人次。夏季高考约为 1000 场次；初三学考约为 1195 场次、初二学考约为 255 场次，共计 1450 场次。有效保障高考、初中学考顺利开展。

（3）项目实施情况

A、各方职责

济阳区教体局职责：负责高考、初中学考的全部考试工作。

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职责：安排一定警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考点及周边区域治安、交通秩序；加强考试期间社会治安的管制。考试当天为特殊考生提供个性化服务。

济阳区委员会宣传部职责：负责对互联网涉考信息的实时搜索、监测，及时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聘秩序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

济阳区财政局职责：负责整个考试运行经费保障。

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负责考试期间考点周边及住宅小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控工作。

济阳区城市管理局职责：负责考试期间考点及住宅小区周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进行整治，以及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

济阳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考试前后和考试期间考点周边公交车辆线路与运力的保障，协调出租车保障考生出行顺畅。

济阳区卫生健康局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结合辖区考点设置情况，对考点周边食品经营店、小餐馆、酒店等开展重点专项检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确保考试期间考生饮食安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职责：负责考

试期间考点、考场的电力保障。

B、主要实施流程

组织考生报名—省市编排考场—确定考点考场数量—考前准备（人员选聘、安排、考点考场设置布置、考前培训等）—领取试题—组织考试—送交试题。具体详细流程见《中高考考务手册》。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中高考考务费用项目（含高中学业考试）预算是 88.00 万元。不含高中学业考试的项目预算是 70.40 万元，其中高考预算是 26.40 万元、初中学业考试预算是 44.00 万元，均全额财政拨款。2024 年财政拨款额为 0，中高考考务费用实际支出为 0，预算执行率 0%。

2024 年中、高考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明细

类别	2024 年		2024 年		合计
	高考	高考 外语 听力	初中 学考 (初三)	初中 学考 (初二)	
总报名人数	4,884	5,265	7,110	7,540	-----
参加考试人数	4,884	5,265	7,110	7,540	-----
总考点个数	3	3	4	4	-----
使用的教室 数量总和	174	187	251	267	-----
考试时间	6 月 7-10 日		6 月 12-15 日		
考务费	599,484		872,400		1,471,884

餐饮费	155,299	10,760	166,059
住宿费	117,506	1,396	118,902
交通费	50,200	12,450	62,650
办公费	21,448	29,300	50,748
合计	943,937	926,306	1,870,243

费用说明：（1）2024 年高考考务费 599,484 元，含三所本地高中监考老师考务费 461,084 元，外出监考老师考务费 138,400 元。（2）高考因有外地来本地监考的老师，因此产生住宿费。（3）高考外地来本地监考老师需要租车接送，运送试题需要租车。（4）中考主要是济阳本地的老师监考，但保密室人员值班需要有餐费；运送试题需要租车。（5）省市巡视员没有考务费、住宿费，自己单位报销。

高考各考场按岗位的考务费明细

考场名称	济北中学 高考考场	济阳一中 高考考场	闻韶中学 高考考场
考试时间	6 月 7-10 日		
考试教室个数	69	69	33
岗位名称	人均考务费用 (1 人/1 场/元)		
主考	106	175	70.46
副主考	106	175	70.46
监考员	120	176	70.46
考务组	106	175	70.46
试卷保管组	106	175	70.46
宣传舆情/接待组	106	175	70.46

医疗防疫/心理组	106	175	/
保卫组	106	175	70.46
后勤组	106	175	70.46
监控组	106	175	70.46
听力/信号组	106	175	70.46
领队休息室	106	175	70.46
流动监考组	106	175	70.46
安检验收组	106	175	70.46
外出领队	106	175	70.46
其他	106	175	/
实际发生费用 (元)	176,170	203,742	81,172

中考各考场按岗位的考务费明细

考场名称	济北中学 中考考场	济阳一中 中考考场	闻韶中学 中考考场	澄波湖 中考考场
考试时间	6月12-15日			
考试教室个数	69	71	64	87
岗位名称	人均考务费用 (1人1场/元)			
主考	92	110.75	112.3	61.1
副主考	92	110.75	112.3	61.1
监考员	92	112	112.3	61.1
考务组	92	110.75	112.3	61.1

试卷保管组	92	110.75	112.3	61.1
宣传舆情/接待组	92	110.75	112.3	61.1
医疗防疫/心理组	92	110.75	/	61.1
保卫组	92	110.75	112.3	61.1
后勤组	92	110.75	112.3	61.1
监控组	92	110.75	112.3	61.1
听力/信号组	92	110.75	112.3	61.1
领队休息室	92	110.75	112.3	/
流动监考组	92	110.75	112.3	61.1
安检验收组	92	110.75	112.3	61.1
外出领队	92	110.75	/	/
其他	92	110.75	/	/
实际发生费用(元)	238,200	255,000	240,600	138,600

2. 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

(1) 项目背景

国家及省市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教师队伍建设与招聘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强调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教师招聘制度"；《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明确规定"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济南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招聘工作流程，加强全过程监督，提高招聘工作质量"。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为建立教师招聘工作绩效评价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政策导向。

教体局作为本地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承担着全区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的重要职责，每年需要投入一定规模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教师招聘工作的顺利实施。为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教师招聘工作与济阳区教育发展的整体规划和资源投入相匹配，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开展教育招聘人员费用绩效考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各学校和幼儿园用编进人计划及用人需求，组织开展各学校和幼儿园招聘工作，包括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各环节，计划通过本次招聘补充 217 名专业人员，其中事业编 57 人、控制总量 160 人。项目预算审批资金 25.5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招聘工作用物品，支付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环节费用，包括笔试面试考官（评委）和工作人员劳务费、考场办公用品等，以保障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3）项目实施情况

A、各方职责范围

济阳区教体局职责：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招聘工作。

济阳区财政局职责：负责招聘运行经费保障。

济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用编进入计划。

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统筹做好济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的方案制定、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B、主要实施流程

制定招聘简章。根据济阳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按照区委编办下达的用编进入计划，做好招聘准备工作。汇总各招聘单位报送的岗位需求，确定各岗位招聘计划及条件，拟定招聘简章，报送人社局审批后，在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考试。发布招聘简章后，安排部署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核、网上缴费工作；联系命题机构，定制试题并按报名人数印刷；联系考点，做好笔试考务工作；笔试成绩公布后，依据招聘简章组织面试资格审查，联系面试考官、准备考点，做好面试组织工作；公布面试考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体检人选。

考察、体检。组织进入考察体检人选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示聘用。考察体检合格人选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相关手续，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是 40.59 万元（含追加的 2023 年教育招聘费用 15.09 万元），实际 2024 年

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是 25.50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2024 年财政拨款额为 17.69 万元(含追加的 2023 年教育招聘费用 15.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023 年教育招聘费用 15.09 万元，支付 2024 年教育招聘费用 2.6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2.60 万元/25.5 万元=10.20%。

2024 年教育招聘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明细

		总金额 (元)		金额明细 (元)	参与 人数	平均 时长	平均 费用
笔 试	报 名 系 统 费 用、 命 题、 印 刷、 住 宿、 阅 卷、 网 审	98,609	报名系统费用	14,123	/	/	/
			教师招聘报名审核加班餐费	500	20 人	一次	25 元/人
			教体局笔试命题费	13,200	11 人	4 天	300 元/天/人
			教体局笔试试卷印刷、住宿等	47,986	/	/	/
			教体局笔试试阅卷	10,000	100 人	1 天	100 元/天/人
			职专笔试专业命题费	4,800	5 人	/	/
			网审	8,000	20 人	4 天	100 元/天/人
	劳 务	136,657	考点工作人员劳务费	125,200	626 人	0.5 天	200 元/半天/人

	费、 笔 试 用品		笔试用品	11,457	/	/	/
面 试	资 格 审 查、 人 员 劳 务 费、 评 委 费、 餐 饮 等	203,474	资格审查	2,000	20 人	1 天	100 元/天/ 人
			澄波湖学校 考点面试辅 助人员劳务 费	12,200	61 人	1 天	200 元/天/ 人
			澄波湖学校 考点面试评 委费	148,000	185 人	1 天	800 元/天/ 人
			澄波湖学校 考点面试评 委用车租车 费	8,000	185 人	1 天	8000 元/天
			澄波湖学校 考点面试用 品	3,774	/	/	/
			澄波湖学校 面试餐饮	5,400	270	/	20 元/份/ 人
			职专考点面 试评委费	14,400	18 人	1 天	800 元/天/ 人
			职专考点面 试用品	1,800	/	/	/
			职专考点面 试评委用车 租车费	900	/	/	/
			职专学校考 点面试辅助 人员劳务费	7,000	35 人	1 天	200 元/天/ 人
考 察	差 旅 费	840	差旅费	840	3	2 天	140 元/天/ 人
	合 计	439,579	合 计	439,579			

3. 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

(1) 项目背景

当前，济南市济阳区正处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根据《济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2.3人，低于济南市平均水平2.8人，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缺口达89人，其中内科、儿科、护理等重点领域人才短缺问题尤为突出。随着济阳区常住人口年均1.2%的增长（2023年统计公报数据），以及老年人口占比突破18%带来的健康服务需求激增，现有卫生人才队伍已难以满足群众对优质医疗服务的迫切需求。

为破解这一困境，济阳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健局”）于2024年初启动年度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工作，计划通过规范化招聘补充专业技术人员。本次招聘工作流程复杂、环节众多，从网上报名系统搭建、命题阅卷保密管理，到面试考场标准化布置、异地考察政审等，均需专项经费支撑。在此背景下，开展卫生招聘工作经费绩效考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一方面，可通过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避免出现经费浪费、挪用等问题；另一方面，能以经费管理为抓手，倒逼招聘工作流程优化，保障招聘质量，最终实现“以有限经费撬动优质人才引进，以人才补充提升区域卫生服务能力”的目标，为济阳区建设“健康济阳”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资金管理支撑。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事业单位用编进入计划及单位用人需求，组织卫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包括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环节，计划通过本次招聘补充 194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事业编 26 人，控制总量 168 人。项目预算审批资金 3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招聘工作用物品，支付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环节费用，包括网上报名技术服务、笔试面试考官（评委）和工作人员劳务费、食宿费、租车费、考场办公用品等，以保障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3）项目实施情况

A、各方职责范围

济阳区卫健局职责：负责组织卫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济阳区财政局职责：负责招聘运行经费保障。

济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用编进入计划。

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统筹做好济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的方案制定、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B、要实施流程

制定招聘简章。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按照区委编办下达的用编进入计划，做好招聘准备工作。汇总各招聘单位报送的岗位需求，拟定招聘简章，报送人社局审批后，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考试。发布招聘简章，安排部署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联系命题机构，定制试题并按报名人数印刷；联系考点，做好笔试考务工作；笔试成绩公布后，依据招聘简章组织面试资格审查；联系面试考官、准备考点，做好面试组织工作；公布考试成绩。

考察、体检。参考《山东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公务员体检标准》，组织考察、体检工作。

公示聘用。考察体检合格人选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相关手续，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是 36.00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2024 年财政拨款额为 0，2025 年 3 月到位 1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2024 年卫生招聘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明细

		总金额 (元)		金额明 细 (元)	参与人 数	平均时 长	平均 每天费用
笔 试	报 名 系 统 费 用 命 题、印 刷、阅 卷、试 卷 押 运	60689	笔 试 命 题	10500			
			笔 试 试 卷 印 刷	23520	/	/	/
			客 观 题 阅 卷	16952			
			试 卷 运 输 押 送	6282	/	/	/
			税	3435			

	考 点 租 赁、监考 费用	51400	监考	49600	248	0.5 天	200 元/人/ 半天
			会议室	1800	/	/	/
	笔 试 工 作人员	3600	监考	3600	18	0.5 天	
	公 安 民 警费用	2100	安保	2100	21	0.5 天	100 元/人/ 半天
面 试	工 作 人 员	19800	监考	19800	66	1 天	300 元
	密码箱	124.98	办公 用品	125	/	/	/
	面 试 专 家费用	44100	面试 费用	44100	42		1050
	命 题 费 用	5100	命题 专家	3900	3		1300
			租车	1200			
	面 试 考 点费用	1600	安保	1600	8	1 天	200 元
	面 试 考 官车费	1200	面试命 题车辆 租赁	1200	/	/	/
	面 试 工 作餐	4871	餐饮	4871	194		25
	考 务 用 品	2108	笔、橡 皮、纸、 晒鼓等	2108	/	/	/
	印 刷 宣 传	3593	监考证、 提醒、评 分表等	3593	/	/	/
	蚊 香	855	蚊 香	854.5	/	/	/
	水、面 包、牛奶	450	水、面 包、牛奶	450	/	/	/
	矿 泉 水	606	矿泉水	606	/	/	/
	加 班 餐 费	2145	加班餐 费	2145			

考察	差旅费	1240	差旅费	1240	/	/	/
合计		205581		205581			

2024 年教育和卫健招聘项目专家劳务费和工作人员劳务费明细

	教体项目	卫健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255000	360000
实际发生额（元）	439579.48	205581.48
计划招聘人数（个）	217	194
实际招聘人数（个）	212	108
计划完成率（%）	98%	56%
一、笔试	235265 元	117789 元
其中：命题费	98609 元 (含职专单独出题)	60689 元
命题方式	自主命题	委托外部机构命题
考点工作人员劳务费	125200 元	53200 元
参与人数	626 人	266 人
平均时长	0.5 天	0.5 天
平均费用	200 元/半天/人	200 元/半天/人
笔试报名人数	7814	3090
人均笔试费用	30.11	38.12
二、面试	204314	87792
其中：面试评委费	162400 元	44100 元
参与人数	203 (需试讲, 面试时间	42

	长)	
平均时长	1 天	1 天
平均费用	800 元/天/人	1050 元/天/人
面试辅助人员劳务费	19200 元	19800 元
参与人数	96	66
平均时长	1 天	1 天
平均费用	200 元/天/人	300 元/天/人
面试人数	567+23 (职专) =590 人	322 人
人均面试费用	346 元/人	273 元/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中高考考务费用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024 年夏季高考 3 个考点、约 1000 场次的考务保障工作；完成初中学考 4 个考点、约 1450 场次的考务组织工作(其中九年级 1195 场次，八年级 255 场次)；提升考风考纪水平，确保高考和初中学考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1. 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17 名教师的招聘任务(其中事业编制 57 人，人员控制总量 160 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保障各学校和幼儿园正常运转需求；为全区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服务。

2. 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194 名专业人员的招聘任务（其中事业编制 26 人，人员控制总量 168 人）；实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优化人员结构；保障各医疗卫生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济阳区教体局和卫健局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等，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和存在问题，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6）《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7）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8）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9）《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10）《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15〕6号）；

（11）《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发〔2023〕1号）

3.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包括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评价涉及的部门包括济阳区卫教体局和健局人事科、财务科、各用人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等）。评价采用全面评价与抽样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范围

评价的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的内容范围：一是资金投入，主要包括资金分配及其

支出项目确定（论证决策充分性）、目标设置及确认（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保障措施（制度完整性、进度安排合理性）等内容。二是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及支出的规范性等内容；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实施程序、项目监管、项目进度管控等内容。三是项目产出，主要包括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等内容。四是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包括效果性（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公平性（满意度）等内容。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基于逻辑框架法，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这一核心逻辑链条展开，全面考察考试、招聘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四大原则，确保评价过程严谨、结论可靠。

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是：以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以结果导向为核心，重点关注考试、招聘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对招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最终实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2. 评价重点

基于评价思路，结合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

费用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了解考试、招聘经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标准；二是了解考试，招聘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各环节经费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三是了解考试、招聘工作实施效果如何。

3.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构建思路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整体设计思路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是通用指标参考济财绩〔2021〕2号、鲁财绩〔2022〕7号文件，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指标内容设置。

二是个性指标参考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等选取，确保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契合。

三是围绕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重点任务，总结提炼核心指标，突出项目产出成果和实施效果。

（2）评价指标选取

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选取情况如下所示，共分为三个层级架构，即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具体包括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32个三级指标。指标选取、指标解释、评价要点、评分规则、数据来源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体系表》。

（3）指标权重设计

结合项目实际，本次指标权重关注事项：一是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成本、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70%。二是考虑到考试、招聘工作经费项目特点，将指标权重向核心指标倾斜。

基于此，在设置指标权重时，充分考虑各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其中一级指标：决策，分值 12，占比 12%；过程，分值 12，占比 12%；成本，分值 16，占比 16%；产出，分值 33，占比 33%；效益，分值 27，占比 27%。

绩效评价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7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预算执行率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组织实施	程序规范性
11			过程监督有效性
12			风险防控能力

13	成本	成本控制	总成本节约率
14			分项成本合理性
15		成本效益	人均考试成本
16			人均招聘成本
17	产出	数量	计划考试完成率
18			计划招聘完成率
19			招聘人员到岗率
20		质量	考务工作保障率
21			学历、专业符合率
22			招聘工作投诉率
23			招聘费用发放合规率
24			考试流程规范执行率
25		时效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及时率
26			工作完成及时性
27	效益	社会效益	考试公信力
28			人才缺口缓解程度
29			招聘单位受益情况
30		可持续性	人才稳定性
31		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32			招聘单位满意度

具体一、二、三各级指标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表》。

4. 评价标准

依据济财绩〔2021〕2号文件有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评分，具体分值划分对应等级。

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共划分为如下 4 个等级：

- ①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
- ②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③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评价等级为“中”；
- ④得分在 60 分以下评价等级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成立评价小组：由山东泉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建评价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绩效评价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思路 and 重点，制定详细的评价方案，明确评价的步骤、方法、时间安排和分工。

收集评价资料：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招聘费用的预算编制文件、财务账簿、支出凭证、招聘工作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资料，收集与评价指标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实施评价：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核实，运用评价方法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

撰写评价报告：根据评价结果，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概况、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和费用压缩措施等。

反馈与整改：将评价报告反馈给济阳区教体局和卫健局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根据评价报告中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评价小组。

2. 评价方法

（1）文献研究法：查阅上述评价依据相关文件以及济阳区教体局、卫健局考试、招聘工作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背景、政策要求、经费使用情况等。

（2）实地调研法：深入济阳区教体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等进行实地考察，与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进行交流，了解经费支出的实际情况，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

（3）数据分析法：对项目经费支出的各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估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4）比较分析法：将实际支出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5）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受益单位及个人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

度为评价提供参考。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评价手段、项目类型、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和评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评价数据由项目单位提供，我们通过现场调研、座谈、材料审核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项目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在现有条件下尽力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 分(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体系表》)，评价结果均为“良”。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方面表现相对较好，在成本方面尚存不足，需要改进。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2	11	92%
过程	12	12	100%
成本	16	6	38%
产出	33	30	91%
效益	27	25	85%
合计	100	84	84%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1）得分情况

本指标满分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2%。

（2）得分项分析

项目决策整体合规、合理。主要体现在：

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省市教师队伍和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要求，与济阳区教育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较好的契合，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

宏观目标明确：项目旨在解决济阳区学校、幼儿园、卫生机构的人才短缺问题，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区域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战略定位准确。

（3）扣分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扣 1 分）

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25.50 万元，实际支出 43.96 万元；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36.00 万元，实际支出 20.56 万元，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

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计划招聘 194 人的目标未充分考虑往年招聘完成情况、招聘岗位人才市场供给状况，导致目标与实际结果（实际招聘 108 人）出现较大偏差。

2. 过程指标分析

（1）得分情况

本指标满分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2）得分项分析

组织实施规范：考试、招聘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流程执行，资格审查、考试组织、面试等环节规范有序，未发生重大操作失误。

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相应的考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质量控制有效：通过流程检查、多重审核等机制，确保了招聘工作的质量。

3. 成本指标分析

（1）得分情况

本指标满分 16 分，项目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38%。

（2）扣分项分析

总成本节约率为零（扣 4 分）

中高考考务费用项目预算资金 70.40 万元，学生报名费分成 34.36 万元，合计 104.76 万元；高考实际发生金额 94.39 万元，中考实际发生金额 92.63 万元，合计 187.02 万元，成本节约率-78.5%。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预算资金 25.50 万元，实际支出 43.96 万元，成本节约率-72%。这表明上述两项目未能实现任何成本节约，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且执行过程中缺乏主动控费意识。

分项成本合理性（扣 2 分）

中高考考务费用项目、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和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分项成本核心支出占比高，但是其中的多项支出不够合理，扣 2 分。

人均考试成本（扣 2 分）

教育招聘项目和卫健招聘项目部分支出不符合高效节约原则。

人均招聘成本（扣 2 分）

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预算总成本 36.00 万元，计划招聘 194 人（其中事业编 26 人，控制总量 168 人），实际录用 108 人（其中事业编 21 人，控制总量 87 人）。计划人均招聘成本 1,856 元（36 万元/194 人），按实际招聘人数计算的人均招聘成本为 3,333 元（36 万元/108 人）；主要原因是规模效应缺失，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被更少的人员分摊，导致单位成本攀升。

4. 产出指标分析

（1）得分情况

本指标满分 33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91%。

（2）扣分项分析

计划招聘完成率（扣 1 分）

教育招聘项目计划招聘 217 人，实际录用 212 人，计划完成率 98%。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计划招聘 194 人（其中事业编 26 人，控制总量 168 人），实际录用 108 人（其中事业编 21

人，控制总量 87 人）计划完成率仅为 56%（108 人/194 人），未达到预期目标。

主要原因一是需求预测不精准：招聘计划制定前未充分调研各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计划编制过于乐观，与实际人才市场供给状况脱节；二是岗位吸引力不足，部分岗位在薪酬待遇、职业发展等方面缺乏竞争力，难以吸引足够数量的合格应聘者。

招聘费用发放合规性（扣 2 分）

考务费发放标准明确、程序合规、材料完整，但是其中的多项支出不够合理。

5. 效益指标分析

（1）得分情况

本指标满分 27 分，项目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85%。

（2）扣分项分析

人才缺口缓解程度不足（扣 1 分）

计划完成率低导致补充量不足：巨大的数量差距（108 人/194 人）是缓解程度不足的直接原因。计划招聘 194 人是基于各单位申报的缺口总数，实际仅完成 56%，意味着 44%的申报需求未得到满足。

主要原因：

宏观层面：区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供给侧（人才培养、吸引力）与需求侧（业务量增长、人员自然减员）之间的矛盾是长期性的，单次招聘活动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系统性问题。

微观层面：招聘工作与提升岗位吸引力、改善执业环境、完善职业发展等“留人”政策的协同性不足，未能形成“招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循环。

招聘单位受益情况有限（扣1分）

虽然为招聘单位补充了108名人员，但通过调研发现，受益情况存在明显的不均衡性，特别是部分岗位人才缺口较大。如区人民医院内科A岗位，计划招聘10人，实际录取1人；心血管内科、烧伤整复外科、胸外科、皮肤科分别计划招聘6人、5人、6人和5人，实际录用均为0，主要原因是报考人数未达开考比例、考生放弃等。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的实施，在保障考试安全公平进行、为教育和卫健系统及时补充专业人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且重要的作用。

（一）全过程规范操作，良好的树立了考试公信力

1. 组织管理方面，均成立了专门的考试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了详细的考试组织实施方案和流程，明确各部门及人员职责，对考试全过程进行组织与管理。

2. 考试安排方面，依据考生人数和分布，合理设置考点和考场，确保考生就近考试。科学安排考试时间和科目顺序，严格遵守望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

3. 人员培训方面，对监考、巡考等工作人员开展全面培训，

内容涉及考试政策、监考流程、应急处理等，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4. 安全保障方面，加强试卷安全管理，从印刷、运输、保管到分发收回，全程严格保密。强化考试期间的交通、饮食、医疗等保障工作，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安全。

（二）人员补充与结构优化带动教育医疗服务民生改善

本次招聘最直接的成效是为济阳区教育和医疗卫生系统成功补充了 212 名和 108 名专业技术人才，这批人员的到岗，直接减轻了原有教育、医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特别是在一些人员极度紧缺的科室和基层单位，有效避免了因人手不足可能导致的教育、医疗服务缩水或质量下降。新员工的加入，也有利于形成了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梯队雏形，为未来 5-10 年的人才更替和学科发展奠定了基础，避免可能出现的人才断层风险。

通过公开招聘这一公平、公正的渠道为本地籍或愿意在本地长期发展的教育、医学人才提供了宝贵的就业机会，增强了他们的归属感，有利于降低人才流失率，保持队伍的稳定性。

五、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考务费用发放的规范性与合理性有待提升

经梳理，2024 年多项考试及招聘活动的工作日程安排如下：高考（6 月 7-10 日）涵盖周六至周二，中考（6 月 12-15 日）涵盖周四至周日，教师招聘笔试（6 月 30 日）为周一、面试（7 月 12 日）为周六，卫健招聘笔试（3 月 29 日）与面试（5 月 17

日)均为周六。我们关注到,部分考务费用的发放时间与工作人员的本职工作时间存在重合。

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现有制度主要聚焦于"发放标准",但没有清晰界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发放”,未明确区分“工作日履行职责”和“占用非工作时间的额外劳动”。其次是“惯例”代替“规定”,长期以来形成的“只要参与考务工作就发补贴”的惯例,取代了应有的制度审查,导致执行人员习以为常,忽视了其不合理性。

(二) 考务费用发放的标准尚需建立更科学的量化依据

1. 考务费发放标准与工作投入的匹配度有待提升

考务费按"场次"发放的模式,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优化空间。我们注意到,不同考试场次的时长和强度存在显著差异——从60分钟到150分钟不等,但考务费发放标准未能完全体现这种工作投入的差异。例如6月12日九年级物理、化学考试和6月15日八年级生物、地理考试,虽然实际工作时间均为半个工作日,但考务费均按2场次支付(澄波湖学校除外)。这种发放方式在体现工作投入的公平性方面尚有完善空间,同时也关系到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

2. 各学校考务费分配标准存在差异

中高考考务费项目为每个考场支付的考务费,高考标准为450元/场(高考有一名监考老师是外区县来的,考务费在他们

自己单位发放)、中考标准为 600 元/场。从考后分配情况看,各学校在执行二次分配时采用了不同标准:

济北中学: 高考监考老师 120 元/场, 工作人员 106 元/场; 中考均为 92 元/场。

济阳一中: 高考监考老师 176 元/场, 工作人员 175 元/场; 中考监考老师 112 元/场, 工作人员 110.75 元/场。

闻韶中学: 高考均为 70.46 元/场; 中考均为 112.3 元/场。

澄波湖学校: 中考按半天 61.1 元发放。

这种差异主要源于各学校考场规模、人员配置等客观因素的不同, 但也反映出分配标准需要进一步统一规范。

(三) 专家劳务费支出的分级机制尚需完善

在专家劳务费支出方面, 我们注意到与相关文件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教体局在支付面试专家费用时采用了 800 元/人/天的标准, 较济教财字〔2019〕5 号文件规定的 600 元标准有所上浮。同时, 卫健局在执行济人社办字〔2019〕3 号文件时, 统一按最高标准 1000 元支付专家劳务费, 并为所有专家承担个税, 导致实际支出超出文件规定范围。

我们认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 现行制度对专家分级的标准界定不够明确, 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引。

2.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倾向于采用统一标准, 未能充分体现专家资历和贡献度的差异。

3. 个税承担方式缺乏明确规范，增加了额外支出。

（四）住宿费用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在高考期间为异地到济阳监考的老师租用宾馆 102 间，住宿期 5 天，每间 229 元/天，共支付住宿费 117,506 元；其中大床房 36 间（有 2 间为工作间）、标间 66 间，另有两个人多住半天，每间 129 元。在招聘期间为 15 名外出泰安执行教师招考命题的老师租用宾馆 15 间，住宿期 3 天，其中 2 间 380 元/天，13 间 200 元/天，共支付住宿费 10080 元。

1. 资源配置的精准性有待提升

在住宿安排上可能存在资源投入超出实际需求的情况。例如，高考期间为 34 名监考老师安排单人单间，教师招考期间也全部安排单人单间。从成本效益角度考量，绝大多数监考老师通过合住标间（2 人一间）的方式，其基本的工作与休息需求同样可以得到充分满足。此外，高考期间用作工作间的客房，其功能或许也能通过统筹考点学校的现有场地来实现。若能对此类资源配置进行更精细化的测算与安排，预计将能有效节约费用支出。

2. 内部控制机制有待完善

教体局内部尚未出台针对大型考试住宿安排的统一、细化标准。我们建议，可以考虑建立一套明确的住宿标准指引，例如：“普通监考人员原则上安排两人合住标间，仅对带队领导

或有特殊需求的个别人员安排单间”。通过这样的制度性建设，可以为具体操作提供清晰依据，减少执行的随意性，并促进管理的规范化。

3. 成本效益理念有待加强

在安排住宿的实际操作中，有时可能更多地考虑了执行的便捷性与个人的舒适度。我们建议，未来可以在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开展这一核心前提之下，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作为一个更重要的决策维度，在便捷、舒适与成本控制之间寻求更佳的平衡点。

4. 供应商谈判机制有待建立

大型考试是宾馆酒店的一项稳定客源，教体局作为组织方，在此类大宗采购中具备一定的议价优势。目前按市价 229 元/天支付的方式，或许未能充分利用这一优势。我们建议，可以考虑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如通过提前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资质合格的宾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从而争取更优惠的协议价格，从源头上实现成本控制。

5. 特殊情形处理方案有待细化

对于如“人员提前抵达或延后离店不满一天”等特殊情况，目前可能缺乏预设的、更经济的解决方案。例如，“两人多住半天”按全日价 129 元结算，若能事先与酒店商定按“钟点房”等灵活计费方式，则可进一步节约费用。建议未来可与主要合作酒店就此类常见临时性需求，预先商定多元化的结算方案。

（五）考务巡视交通费用的管理方式需要优化

中考 6 月 11-15 日期间，中高考考务费项目租用鲁 A. 9V1G1（2950 元）、鲁 A. W8272（2950 元）、鲁 A. B6S99（2450 元）、A 鲁. W78F5（1100 元）车辆用于接送省市教育局等单位巡视员到济阳区中考进行巡视，共支付费用 9450 元，占中考全部交通费用 12450 元的 76%。

高考 6 月 7-10 日期间，租用鲁 A. 7E5P2（3600 元）、鲁 A. V8272（3600 元）、鲁 A. 9V1G1（3600 元）、鲁 A. 2J89K（3300 元）、鲁 A. W8319（850 元）、鲁 A. W3118（850 元）、鲁 A. N9732（700 元）车辆用于接送省市教育局等单位巡视员到济阳区高考考场进行巡视，共支付费用 16500 元，占高考全部交通费用 50200 元的 33%。

从提升管理规范性与确保基层单位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量，此类费用的承担方式或可进行更为精准的界定。根据中央关于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活动的相关精神，以及公务接待管理中“不得转嫁公务活动费用”的明确要求，一项公务活动的费用责任主体通常为该活动的派出单位。省、市教育局作为此次巡视工作的组织与派出方，其相关公务活动费用（含交通费）理应纳入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由济阳区教体局承担此项费用，虽然在操作上较为便捷，但在实质上增加了基层单位的费用负担。我们建议，未来可否就此与上级单位建立更为清晰的沟通协作机制，明确此类交叉

性公务活动中的费用分担原则，从而从源头上避免基层单位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负担，确保有限的财政资源更精准地用于济阳区的核心教育事务。

（六）考务接待用餐管理流程可进一步规范

高考期间省派检查员、市派检查员、高考监考、领队、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司机等用餐方式为“公务接待”，具体标准及每日费用金额见下表：

时间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人均标准	23 元	58 元	58 元	
2024 年 6 月 5 日	0	980	12,064	13,044
2024 年 6 月 6 日	4,669	12,064	11,890	28,623
2024 年 6 月 7 日	4,715	12,180	11,600	28,495
2024 年 6 月 8 日	4,715	12,180	12,006	28,901
2024 年 6 月 9 日	4,715	12,354	12,354	29,423
2024 年 6 月 10 日	4,715	12,354	9,744	26,813
合计	23,529	62,112	69,658	155,299

高考期间，同一批次人员共安排公务接待用餐 6 天，共 16 次。中考期间，市派检查员等用餐方式为公务接待，共 4 天，每天 2 次，共 8 次。

济阳办发（2018）32 号《济阳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商务接待和一般工作用餐管理的规定》：“一、公务接待用餐

管理”中提到，“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公务接待用餐一次，标准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 80 元/人”。上述公务接待用餐的频次安排，与现行管理制度中的原则性要求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

中考期间济阳区考务人员、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司机等用餐方式为“一般工作用餐”，人均餐费 30 元；教师招聘期间考务人员用餐方式为“一般工作用餐”，人均餐费 30 元；均有符合规定。

（七）卫生人才引进经费保障机制有待优化

2024 年卫健招聘人员经费项目共招聘 194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事业编 26 人，控制总量 168 人。

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政策的核心初衷之一，是赋予公立医院更大的用人自主权，并建立与运营效益更紧密挂钩的约束机制。当前全额财政拨款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用人主体（医院）与经费责任主体（财政）之间的权责边界，可能弱化医院在人才规划和成本效益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意识。

（八）招聘计划与成本管控的协调性需要提升

2024 年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年度用编进人计划数为 26 人，实际进人 21 人，完成率 81%。年度总量控制进人计划数为 168 人，实际进人 87 人，完成率 52%；总招聘人数 194 人，实际招聘人数 108 人，整体完成率仅 56%。反映出计划与实际结果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被更少的人员分摊，

导致单位成本攀升，如人均招聘成本由计划的人均招聘成本 1856 元（36 万元/194 人），上升至按实际招聘人数计算的人均成本 3333 元（36 万元/108 人）。主要原因有：

1. 招聘计划审核机制更侧重于程序合规性，对岗位条件合理性的评估标准有待细化

从 2024 年的招聘情况来看，部分岗位的资格条件设置与人才市场供给状况之间可能需要进一步协调。以部分医疗岗位为例，要求应聘者同时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规培合格证且限应届毕业生的条件，在当前医学人才培养周期和就业流向的背景下，符合条件的应聘者数量相对有限，导致符合条件的应聘者数量不足，多个岗位因报考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而被迫取消。这种情况提示我们，在制定招聘条件时若能更充分考虑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和市场供需状况，或许能更好地实现招聘目标。

2. 缺乏系统的市场调研数据支撑，使得审核工作难以对招聘条件的合理性做出准确判断

（1）2024 年招聘条件的审核工作主要着眼于程序规范的落实，审核工作主要依靠经验判断，若能系统引入市场调研数据作为支撑，将有助于提升决策的科学性。

（2）招聘条件的设定如能辅以详实的行业人才数据、供需状况分析等资料，将使审核工作更具说服力。

（3）建立常态化的数据收集机制，可以为招聘决策提供持续可靠的数据支持。

（九）预算精准性与绩效目标的衔接度有待改善

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36 万元，实际发生费用 20.56 万元。从 2024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预算测算与执行结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提示，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定的衔接环节，或许可以进一步加强前期论证和需求分析工作。通过更加精准的需求测算和资源配置，将有助于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六、相关建议

（一）探索考务费用管理的制度化路径

1. 推动建立统一的考务费用管理制度

建议由教体局与卫健局牵头，联合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区级《考务费用管理办法》。通过建章立制，为各类考务工作的费用管理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

2. 明确费用发放的适用情形

在制度设计中，建议将发放范围明确限定于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参与的考务工作，如夜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等时段。这样的界定既能体现对工作人员额外劳动的认可，又能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

3. 细化人员分类管理标准

考虑到参与人员的不同性质，建议在管理办法中予以区分：

对外聘评委、专家等非本单位人员，可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劳务报酬；对本系统在职人员在工作日参与考务工作，建议

将其视为岗位职责的延伸；对在工作日之外投入大量额外劳动的人员，可探索通过调休、补休等柔性方式给予适当补偿。

4. 建立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除了费用发放外，建议同步考虑其他激励保障方式：

将考务工作表现纳入绩效考核参考范围；建立科学合理的调休补休机制；完善工作量的认定与统计方法。

综上，非工作日的考务安排如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因2024年中考和高考均有一半考试时间在周末，占全部考试时长的50%，则（中考考务费599,483.6元+高考考务费87,2400元）*50%=735,941.8元，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可节约财政资金882,341.8元（内含教师招聘考务费146,400元），降幅54.5%；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可节约财政资金75,100元，降幅100%；合计节约财政资金957,4741.8元。

非工作日的考务安排如以调休、补休等非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则2024年实际发生的中考考务费599,483.6元、高考考务费872,400元、教师招聘考务费146,400元，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可节约财政资金1,618,283.6元，降幅100%；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可节约财政资金75,100元，降幅100%。合计节约财政资金1,693,383.6元。

（二）优化考务费用发放与工作量的匹配机制

1. 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的计量方式

我们建议可以考虑将现有的"按场次"发放方式，逐步优化为以"半天"或"一天"为单位的计量模式。这种方式能够更好地反映实际工作投入，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

2. 细化工作时段划分标准

在具体实施中，建议明确以下基础标准："半天"基准：指不超过4小时的工作时段。"全天"基准：指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的工作时段。建议联合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相应的费用标准，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

3. 引入动态调节机制

为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建议建立工作时长系数调节机制：2小时以内的工作可按0.5个半天计算；2-4小时工作按1个半天计算；4-6小时工作可按1.5个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工作按全天计算。

（三）完善专家劳务费的梯度化激励机制

1. 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专家劳务费标准

建议由教体局、卫健局牵头，联合财政、人社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区级专家劳务费管理指导性文件。在标准设计上，建议考虑建立与专家职称（如正高、副高、其他类型专家）、任务时长、工作复杂度（如命题 vs 面试）等因素相衔接的弹性区间标准。

2. 细化费用标准维度

（1）标准范围

例：费用标准 200 - 600 元/天。下限 200 元/天：适用于初级专家、资格初审工作、或较短时间（如半日以内）的高频次工作。上限 600 元/天：适用于资深专家、复杂面试命题、高难度技术论证等核心、复杂工作。中间区间：设置 300 元、400 元、500 元等档位，对应不同级别的专家和任务。工作时间：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一天计算。不足 4 小时可协商按半天或标准学时薪金计算。

（2）定档依据

例：专家层级：200-300 元档，本地优秀中级职称教师、医师、科级以上优秀干部等。400-500 元档，本地高级职称专家、学科带头人、市级名师、医院科室主任等。600 元档，少数特邀的市级以上顶尖专家、省级名师、领域内权威等。

3. 为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建议同步完善以下工作机制：

（1）建立专家选聘的适宜性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专家级别，并非所有项目都需要最高级别的专家，避免造成浪费。

（2）建议建立三级审核机制：初审确认工作时长与工作内容，二审核查费用标准符合度，三审确保票据及支付手续的规范性。

（3）完善工作记录制度：通过签到表、工作记录等材料确保审核依据充分。

综上，2024 年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支付专家劳务费

162,400 元,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支付专家劳务费 44,100 元。通过以上三方面系统性的改进,按 200 - 600 元/天的中值 400 元/天的标准支付专家劳务费,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可节约财政资金 81,200 元,降幅 50%;卫健招聘人员费用项目可节约财政资金 27,300 元,降幅 62%;合计节约财政资金 108,500 元。

(四) 构建住宿费用的标准化管理方案

1. 制定科学合理的费用标准

建议出台区《大型考试住宿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不同人员的住宿标准。普通监考教师、工作人员原则上两人合住一个标间;仅限带队负责人、年龄较大或有特殊情况的老教师、外派专家等可安排单间(大床房)。非必要不在宾馆设立工作间。

按此标准,高考期间 34 名原住大床房的老师可合并为 17 个标间,同时取消 2 间工作间,可直接节省财政资金 19 间 * 229 元/天 * 5 天 = 21,755 元。教师招聘期间为 15 名外出泰安执行教师招考命题的老师租用宾馆 15 间,住宿期 3 天,其中 2 间 380 元/天,13 间 200 元/天,共支付住宿费 10,080 元。如果 15 人住 8 间标间,每间 200 元/天,可节省财政资金 5,280 元。

2. 完善预算编制与审核机制

在预算管理环节,建议:推行多方案比选机制,要求业务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提供 2-3 套住宿方案并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建立财务审核联动机制,加强对方案经济性与合理性的专业评估;强化预算约束力,确保住宿安排严格按审定标准执行。

3. 优化住宿服务采购模式

考虑到大型考试住宿需求的规律性与规模性，建议：建立宾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制度，通过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与区域内资质合格的宾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规模效应争取更优惠的协议价格，实现成本节约。例如，将 229 元/天谈判至 150 元/天或更低，以 102 间房、5 天计算，每间房每天降低 79 元，可节省财政资金 $102 \text{ 间} \times 79 \text{ 元/天} \times 5 \text{ 天} = 40,290$ 元。

综上，2024 年中高考考务费和教育招聘人员费用项目高考住宿费 117,506 元和教师招考住宿费 10,080 元，是在缺乏标准、粗放管理状态下形成的。通过以上三方面系统性的改进，预计可节约财政资金 67,325 元，降幅 52.8%，且完全不影响考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探索交通保障的责任共担机制

根据现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核心理念，我们建议进一步厘清各级单位在公务活动中的费用责任边界。具体到巡视检查等工作，派出单位工作人员的交通保障宜由其本单位负责落实。这样的责任划分既符合公务接待管理的基本要求，也有助于构建更加规范的跨部门协作关系。

建议由教体局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适用于本系统的公务接待费用管理指引。该指引可考虑明确列出不宜由接待单位承担的经费项目，其中包括：上级单位因履行本职工作需

要赴我区开展的各类公务活动；检查、督导、巡视等常规性工作往来；相关工作人员产生的交通费用（含车辆租赁、燃油、过路等费用）。

综上，2024年中高考考务费项目中，中考可以节约交通费9,450元，高考可以节约交通费16,500元，合计节约财政资金25,950元，降幅41.4%。

（六）推动建立分级分类的用餐保障模式

在日常工作用餐安排方面，中高考及招聘期间参与人员众多、保障任务繁重，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要求，建议将考务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大规模群体的用餐统一纳入“一般工作用餐”管理范畴。这种方式既能确保工作人员及时就餐，又符合工作实际需求，便于统一标准和管理。

在特殊接待情形处理方面，如需为上级巡视组等特定对象安排用餐，建议采取分类保障方式：首先，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一次公务工作餐；除此之外的用餐需求，可优先考虑通过“一般工作用餐”渠道予以保障。如此既可体现接待礼仪，又能确保完全符合规章制度要求。

这种分级分类的保障模式，既考虑了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又能有效提升管理规范性，同时也有助于合理控制用餐支出。

综上，2024年中高考考务费项目中，中考可以节约餐费3,245元，高考可以节约餐费75,220元，合计节约财政资金78,465元，降幅47%。

（七）建立“分类保障、权责对等”的招考经费分担机制

为更精准地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同时充分释放公立医院的用人自主权，我们建议对卫健招聘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路径进行细化。

对于 26 名事业编制人员，其招考工作属于全区公共人才选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由区级财政资金予以全额保障，确保核心人才的稳定引进。

对于 168 名控制总量人员，其招聘主体和用人受益方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建议由其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从自主经营的医疗收入中统筹列支相关招聘费用。这样做，既能使招聘需求与单位实际结合得更紧密，也有助于形成‘审慎招聘、人岗匹配’的良性机制，最终实现财政与医院‘各司其职、协同增效’的良好局面。”

（八）建立招聘需求的精准预测与联动机制

1. 建立科学的需求论证机制

实施“三级论证”制度：首先，用人单位开展岗位分析，明确核心能力要求；其次，人力资源部门结合人才梯队建设和编制情况审核；最后，主管部门（卫健局、人社局）应联合对申报计划进行实质性审核，砍掉“虚报”或“盲目申报”的计划，确保计划精准、可行。

2. 建立招聘大数据库和开展市场薪酬调研

建立招聘大数据库，统计分析历年每个岗位的“报考比”、“录取比”、“到岗率”、“离职率”等数据。对于常年“报考比”过低、招不到人或留不住人的岗位，强制要求在新一年申报时说明原因并降低招聘条件，否则不予批准。开展市场薪酬调研，发布招聘计划前，了解同类岗位在区域内的薪酬待遇水平，确保本单位岗位条件具备市场竞争力。

3. 加强过程管理与预期管理

参照往年数据，对预计可能放弃率较高的岗位，可适当扩大进入面试、体检考察环节的比例。建立及时补录机制，一旦有人放弃，立即从后续名次中递补。

4. 强化绩效考核导向

将“计划完成率”、“人员到岗率”等指标纳入用人单位绩效考核体系，与下年度招聘计划名额、预算安排等挂钩。建立招聘工作问责机制，对连续两年因岗位设置不合理导致招聘失败的单位，暂停其招聘计划申报资格。

5. 实施“订单式”招聘

与本地或周边医学院校合作，开展校园宣讲、定向培养、实习见习，提前锁定人才，提高招聘成功率。

通过以上措施，构建“需求精准、过程管理、导向明确、主动出击”的招聘需求管理新机制，切实提高招聘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九）促进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协同发展

1. 培训与指导：组织财务和业务人员参加绩效目标编制专题培训。

2. 细化绩效目标维度和指标体系

按“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大维度，构建“三级目标体系”。决策指标：增加“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指标；成本指标：增加“分项成本合理性”、“人均招聘成本”、“成本节约率”等指标；产出指标：增加“人员到岗率”、“费用发放合规率”等指标；效益指标：增加“人才缺口缓解程度”、“人才稳定性”等指标。

3. 建立目标动态调整机制

设定“目标调整触发条件”，如报名人数超出计划 120%、考试延期超过 1 个月、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一旦触发条件，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目标调整申请”（附调整理由与影响分析），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更新绩效目标，并同步调整工作方案与经费计划，确保目标始终具有指导意义。